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World Standard
International Quality.

股票代號：2457

110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hihong.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洋宏

職稱：集團總經理

電話：(03) 327-7288

電子信箱：spokesman@phiho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中民

職稱：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電話：(03) 327-7288

電子信箱：spokesman@phihong.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68 號

電話：(03) 327-72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hih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94
五、勞資關係	95
六、資通安全管理	99
七、重要契約	10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1
四、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2
五、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3
二、財務績效	253
三、現金流量	2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5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5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9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美中貿易持續分歧與區域地緣政經風險升高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佈局，而疫情反覆在全球各地與各不同時間蔓延下，造成產銷調配嚴重失衡、運價倍數上漲、及船期無法掌控，再加上零組件特別是功率半導體嚴重缺料及價格飆漲等挑戰，考驗著產業是否有足夠韌性去迎戰以「變」為常態的市場。本公司持續耕耘先進技術與新產品開發，以因應外在產業環境及需求變化並同步積極規劃切入新興與利基型市場應用，透過近年來所逐一整合與更新資訊平台，連結各項所收集內部大數據及市場商情，分析潛在問題進行即時改善，追蹤市場趨勢提前進行規劃，以提升競爭力與整體毛利空間，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以持續鞏固本公司在電源產業之地位；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運狀況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284,041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243,618 仟元，增加約 32.9%；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312,600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154,594 仟元，虧損增加約 102.2%。

整體之獲利並未能達成內部設定目標。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189	41,374	(81.1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一〇九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一〇九年度為因應疫情影響，取得政府薪資及營運資金等紓困補貼所致，而本期無此情形。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	(2.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0)	(5.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3)	(9.04)
	營業淨損	(4.54)	(7.94)
	稅前淨損	(1.67)	(2.54)
	純益率(%)	(0.46)	(0.92)

註：每股虧損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專注綠色效能產品開發設計

- (1)水冷雙向充電技術研發：進行電源模塊設計(包含功率半導體模組化設計、雙向 PFC 研發設計、雙向 DC/DC 研發設計)，雙向 CSU 控制器設計，滿足未來2025 年 CCS 法規要求雙向充電系統，將可回饋電力到電網或是儲能運用。
- (2)ESS 儲能技術研發：包含 CSU 控制板設計、儲能系統及充電系統集成設計。開發 ESS 相關的 BMS 主動平衡技術，並以軟體 CSU 控制結合 ESS&Charger 技術。
- (3)電網平衡技術研發：包含國際電網通訊規範整合、小型儲能電網管理系統演算法。未來電動車的電力將可回饋到電網或回饋到儲能系統，有效使用電力成為 Smart Grid。

2. 新技術開發方向

- (1)整合高效率拓樸結構、零電壓零電流切換技術、寬能隙半導體 GaN and SiC、及數位控制機制，使電源轉換效率最高可達 95%以上，並結合工藝面持續精包括3D 零件配置與佈線技巧、功率模組化設計、平面變壓器開發與獨特 GaN and SiC生產製程管控，使功率密度突破業界設計瓶頸16W/in³ 以上，實現輕、薄、窄、小電源供應器開發，以滿足電競、手機快充、與零售電源等市場應用需求。
- (2)數位電源設計取代傳統類比電路設計方式，同步達成簡化電路設計、體現最佳化參數設定、實現智慧保護機制及建構與系統端通訊等性能要求，讓設計與生產測試彈性及靈活度提升。
- (3)積極進行中/高功率電源產品與技術開發，並結合高防水防塵等級、強健抗雷擊破壞能力、低電磁干擾及智能通訊等性能，以切入高階利基市場如 5G 通信、動力電池充電、機器人與工業控制等應用。
- (4)著手新 USB PD 3.1 技術與產品的開發，滿足新法規最高輸出功率由現行 100W 提升至 240W，最高輸出電壓由現行 20V 提升至 48V，使 USD PD 電源應用領域從支援手機、平板、一般筆電及顯示器等各類 3C 產品使用，跨足到電競筆電、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網路通訊等應用。

3. 提升設計品質與研發能量

- (1)透過 KM 平台活用過往設計案例分享資料，強健相關設計準則與設計檢查表，杜絕過往異常再發生，降低品質異常風險。
- (2)落實設計審查會議發覺產品的潛在設計問題與生產問題，早期進行試產前分析及導入對策，提高試產一次性成功比率來降低開發成本與減低 ECRN/DCN 所造成物料呆滯損失。
- (3)藉由例行專案會議活性化管理案件開發進度並配合重大關鍵專案獎勵辦法，確實掌握產品設計與送樣品質，並縮短產品開發至量產時程。
- (4)著手產品開發設計或提案前，確實藉由收集與研究客戶應用需求與市場趨勢並良善競品分析，提升產品性能與客戶溝通效率，進而提高開案成功率。

- (5)善用設計模擬工具，回饋實務設計參數比對進行模型修正，提高設計模擬結果參考性與數值準確性，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降低開發成本與提高新案成功率。
- (6)檢視既有內部規範與相關開發流程適切性，建立友善的研發平台，促使研發資源使用極大化及產品競爭力提升。
- (7)提早投入新材料與新技術之應用研究、相關法規資料研議、與新興或利基市場產品應用需求資訊收集，確保正確研發方向與技術能力保持領先。
- (8)投入 ID 設計人才，提昇更多元的服務價值，因應世界的潮流。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提升技術力、產品特性、品質、價格、交期之競爭優勢，以追求利潤為營運目標，回饋投資股東。
- 2.持續內控總公司、分公司與工廠各項營運成本、庫存管理、與呆滯和資產活化，促使營運資金周轉極大化。
- 3.持續進行策略共識營，針對公司九大改善關鍵議題進行檢討與短中長期策略的討論和計劃。並結合 KPI 訂定，建立有效可行的改善對策，落實執行績效考核制度，藉此凝聚各部門行動力與創造力，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 4.強化數據經營管理，整合公司各類系統，導入數據分析平台及時掌握市場客情之變化，及時決策應對，進而由目前建立數位化平台朝數位轉型方向前進。

(二)營業目標

- 1.首重毛利率提升以撲滅赤字、強化轉虧為盈之整體體制。
- 2.整合與精實各產品事業群組織、人力、技術力及產品開發規劃，以利增加新客戶、新應用及案件成功率與數量。
- 3.積極拓展電動車充電產品之行銷與策略合作夥伴建立，提升全球市場能見度與佔有率，以擴大電動車事業群營業額及利潤。
- 4.降低低功率/低毛利機種接單份額，承接高功率/多埠快充/高毛利機種案件開發。
- 5.藉由數據平台有效管理產品及材料庫存金額，在營運風險及爭取訂單能力取得平衡。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健全供應鏈管理與建立在地供應鏈，確切掌握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供需狀況及交付風險，以期降低採購成本並適時制定與執行策略備料計畫，強化產品價格與交付競爭力。
- 2.建構零件工程團隊以強化採購工程能力、協助統合設計用料標準化及導入替代來源，以期增加採購議價力而降低產品成本與活化材料庫存使用。
- 3.視新興產業與利基市場如工業機器人、AR/VR(虛擬實境)元宇宙、AI 物聯網、5G 通訊(含低軌道衛星通訊)、POE 供電、電競筆電、動力電池充電、智慧醫療、USB PD 電源零售市場與電動車充電樁等產品之市場動向，積極展開業務活動與相關產品開發規劃與送樣，開拓客戶群及增加新產品營業額。

4. 強化 100W to 1KW 動力電池充電器、65W to 330W 高功率/高密度適配器、15W to 930W PoE 電源設計技術力。

5. 制定成本優化對策與價格策略以提升各產品事業群前 5 大客戶毛利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建立全球化實體/線上並存的營運管理，深耕關鍵客戶及新利基市場開發，崇尚客戶至上及重視客戶滿意度之回饋。
- (二) 建立優質企業文化與人材培育計畫，鼓勵當責精神，提升公司各部門之競爭力。
- (三) 導入與優化生產自動化以減少直接作業員人數與提高單位產能，掌握淡旺季客戶需求及市場供應鏈波動，建立完善產銷平台，降低交付與品質風險，以期生產安定化。
- (四) 持續先進技術研發，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綠能產品。
- (五) 對應中美貿易戰之威脅及避免集中東莞地區生產之風險，積極強化越南生產基地產能與訂單占比。同時間將東莞地區生產資源進行整併以提高稼動率與產值，也有利於資產活化。
- (六) 持續精進 ESG 永續經營相關運作，特重風險管理與碳足跡盤查暨制訂減低碳排策略如低碳/綠能產品設計、擴大能源效率、採用再生能源、創新工藝和材料等，以滿足法規與品牌廠對供應鏈減排要求。

展望一一一年度營運，因美中貿易分歧、俄烏紛爭、通膨預期、與半導體供需缺口等產生原物料上漲而導致成本上升及產銷調度困難等挑戰，但世界各國與疫情共存新防疫政策有利於實體需求及商務活動回穩，飛宏團隊會因應以上總體環境之變化，依規劃維穩既有生意及訂單機會並積極開發新生意與市場契機使營運穩健成長。

本年度適逢飛宏成立屆滿 50 週年之際，我們在此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股東、合作夥伴這半世紀以來對飛宏的支持，飛宏公司將繼續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優質的企業文化』持續創造成長動能，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的價值。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1 年 12 月 12 日成立。

二、公司沿革：

- 61 年(1972)：成立於十二月十二日，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元，設址於臺北市，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
- 62 年(1973)：設廠生產電源變壓器，自耦變壓器及線性電源供應器等產品。
- 66 年(1977)：增資為新台幣 3,000,000 元。
- 69 年(1980)：創記錄銷售 800,000 台 CB 用電源供應器至世界各地。
- 70 年(1981)：公司型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公司與工廠均遷移至三重市中正北路，廠房擴增至 1,400 建坪，及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72 年(1983)：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
- 74 年(1985)：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
- 75 年(1986)：進入電腦管理化時代。
- 76 年(1987)：增資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並在加州成立行銷據點。
- 78 年(1989)：現金增資 6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2,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40,000,000 元。
- 79 年(1990)：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6,8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09,000,000 元，同年十月經財政部證管會審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80 年(1991)：盈餘轉增資 20,9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29,900,000 元。
- 83 年(1994)：通過 ISO-9001 認證，產品品質深獲市場肯定，董事由 3 席增為 7 席，增強經營團隊。
- 84 年(1995)：取得日本 T-MARK 之認證，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881 名。
- 85 年(1996)：日商尼密克蘭達(股)公司加入經營團隊，設立飛宏國際(股)公司及中國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成立，從事電源供應器之加工。
成立日本辦事處，負責市場行銷業務。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435 名。
- 86 年(1997)：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42,731,410 元，資本額增為 372,631,410 元。
成立美國子公司負責市場行銷、研發及服務業務。
東莞廠通過 ISO-9002 及日本 T-MARK 之認證。
三重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 87 年(1998)：榮獲經濟部第七屆國家磐石獎。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48 名。
天下雜誌營運績效最好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6 名。
天下雜誌成長最快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30 名。
中華徵信所 TOP 500 最值得投資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7 名(每元淨值純益額排名)。
中華徵信所 TOP500 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全體企業混合排名前五十名之第 11 名。
盈餘轉增資 277,368,590 元，資本額增為 650,000,000 元。
東莞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斥資購置 IBM RS 6000，更新資訊系統。
- 88 年(1999)：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土地，計 4,540 坪，以為未來建廠之需。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0,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070,000,00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52 名。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上櫃。
成立達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89 年(2000)：成立飛宏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 月 15 日正式掛牌上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17 名。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64,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534,600,000 元。
成立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與巴西 PWM BRASIL LTDA. 合資設立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 90 年(2001)：成立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9 月 17 日正式掛牌上市。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5,900,000 元及資本額增為 1,960,500,000 元。

- 成立廣銖投資(股)公司。
 成立鉍砷投資(股)公司。
 投資卓宏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189 名。
 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廠辦大樓，計土地 1,499 坪，廠房 2,702 坪，作為飛宏總部之營運中心。
- 91 年(2002)：發行 ECB 美金五千萬元及資本額增為 2,571,194,74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167 名。
 林口總部營運中心動工。
 成立飛宏(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92 年(2003)：發行 ECB 美金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2,923,815,63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198 名。
 92 年 5 月搬遷至林口總部營運中心。
 92 年 6 月更改公司名稱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2004)：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1,823,340 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3,103,389,87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06 名。
 93 年 4 月天津廠(PHTJ)及蘇州廠(PHZ)通過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同時間飛宏廠(PhC)與達宏廠(PHP)續審 ISO14001 換證通過，將各廠原 ISO14000 獨立證書整合為 ISO14001:1996 五合一新證書。
- 94 年(2005)：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5,432,190 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3,196,144,82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08 名。
 94 年 4 月 TL9000-HW R3.0/R3.5 及 ISO9001:2000 換證通過(五合一證書)。
 94 年 10 月勞氏第 1 次定期審查及換證通過(六合一證書)。
 94 年 11 月廣銖投資(股)公司與鉍砷投資(股)公司合併案核准；廣銖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95 年(2006)：95 年 2 月註銷庫藏股 5,565,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成立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24 名。
 95 年 6 月集團各廠(PHT/PhC/PHP/PHTJ/PHZ)環境管理系統轉換新版。ISO14001:2004 審查通過。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58,343,47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398,838,290 元。
 95 年 12 月註銷庫藏股 10,000,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 3,298,838,290 元。
- 96 年(2007)：96 年 1 月份轉讓庫藏股 10,000,000 股予員工。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09 名。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89,447,58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488,285,870 元。
 96 年 10 月轉版換證審查通過，取得 TL9000-HW R4.0/R4.0 五合一新證書。
 96 年 12 月成立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6 年 12 月發行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 97 年(2008)：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2,223,23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840,509,10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15 名。
 97 年 4 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 ISO9001:2000 新證書。
 透過子公司飛宏國際(股)公司及廣銖投資(股)公司間接轉投資子公司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98 年(2009)：98 年 6 月註銷庫藏股 16,463,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 3,675,879,10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09 名。
 98 年 3 月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認證通過證書。
 98 年 5 月成立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98 年 11 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 ISO9001:2008 新證書。
- 99 年(2010)：99 年 4 月設立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99 年 5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4,167,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717,549,100 元。
 99 年 7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22,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723,769,100 元。
 99 年 8 月現金減資 1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減為 2,723,769,100 元。

- 99年11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轉版換證通過，取得ISO9001:2008新證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13名。
- 100年(2011)：100年1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72,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25,489,100元。
100年4月飛宏集團ISO9001:2008證書換證續審通過且DLP HDTV產品取得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100年5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2,258,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48,709,100元。
100年7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4,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48,709,100元。
100年9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2,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49,329,100元。
100年10月PHC/PHCJ廠取得ISO14064-1：2006溫室氣體查證通過聲明證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42名。
- 101年(2012)：PHC廠OHSAS18001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及增加PHCJ廠OHSAS18001認證通過取得新證書。
101年4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926,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68,589,100元。
101年7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8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0,439,100元。
101年12月飛宏集團ISO14001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取得新證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67名。
- 102年(2013)：102年4月向勞氏提出變更申請，將公司照明用產品納入ISO9001認證產品範圍內。
102年1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1,089,100元。
102年4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5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1,639,100元。
102年6月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簡稱PHJ)搬遷至日本東京都江東區。
102年10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簡稱PHP)搬遷至東莞市清溪鎮鐵松村。
102年12月PHP廠驗證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62名。
- 103年(2014)：103年3月飛宏集團ISO9001證書換證通過。
103年3月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江西廠)(PHE)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103年12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524,506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6,884,160元。
103年12月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簡稱PHSY)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55名。
- 104年(2015)：104年2月飛宏集團ISO14001證書及OHSAS18001證書換證通過。
104年4月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雙盈線材廠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63名。
- 105年(2016)：105年4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7月台灣總公司及子公司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通過ISO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5年12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申請充電樁(Electric Vehicle Charger)新產品通過ISO9001製造認證。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58名。
- 106年(2017)：現金增資6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3,376,884,160元。
106年3月取得ISO9001:2015新版證書。
106年11月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之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73名。
- 107年(2018)：107年2月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換證通過。
107年3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通過IATF16949：2016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聲明。
107年3月獲得外貿協會「TAIPEI AMPA 創新產品獎」銅獎。
107年9月集團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轉版換證通過。
107年11月榮獲2017年度第十一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金獎肯定。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57名。
- 108年(2019)：108年1月取得ISO13485:2016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新版轉換驗證通過。
108年2月成立越南子公司「PHIHONG VIETNAM CO., LTD.」。
108年5月榮獲1111人力銀行之「幸福企業」金獎。
108年7月越南廠(PHV)ISO9001認證通過取得證書。
108年11月榮獲2019年度第十二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銀獎肯定。
108年12月榮獲壁掛式交流充電樁2019金炬獎年度創新設計獎殊榮。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74名。

- 109年(2020)：109年7月集團各廠ISO9001:2015三年證書到期換證審查通過，取得新證書。
109年11月榮獲2020年度第十三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金獎肯定。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311名。
- 110年(2021)：110年3月25日發行110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年7月集團各廠ISO9001:2015三年證書到期換證審查通過，取得新證書。
110年11月榮獲1111人力銀行之「幸福企業」金獎。
110年12月辦理私募普通股總股數為37,520,000股，募資總金額新台幣1,510,555,20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85名。
- 111年(2022)：111年3月設立子公司「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月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申請ISO9001:2015認證通過，取得設計與製造EV產品範圍之證書。
111年3月ISO13485:2016醫材品質管理系統換證審查通過。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領導經理人制定公司重要決策。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市場情勢及競爭狀況制定各項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 ■集團短、中、長程目標/計劃之策劃及推動。 ■督導與協調集團公司各事業群(處)年度目標及工作計劃的達成狀況與追蹤。 ■負責公司之成本管理。 ■社會責任業務之推動。 ■集團人力資源培育、發展與管理。 ■集團資訊作業整合，各項作業電腦，工作效率提昇。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之執行。 ■提供管理、執行單位改善意見等事宜。
中央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產品之測試與驗證。 ■可靠度測試驗證標準之制定。 ■ISO9001、ISO13485 及 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的推動、維護、督導與執行。 ■HSF 環境管理物質之管理及相關異常分析處理。 ■協助集團各部門品質/環境管理系統之制(修)定與整合。 ■公司生產產品之品質預防、保證及執行。
全球策採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力廠商之管理。 ■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之管理。 ■年度材料降價策略訂定與執行。 ■市場價格比較分析。 ■參與新產品開發，提供資源及議價。
財會行政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集團各功能組織之執行成效，及經營績效評估。 ■集團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 ■會計帳務資金管理及控制。
行動科技事業群 企業系統事業群 智慧電能事業群 電動車能源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電源產品設計及開發。 ■電源產品之技術導入與支援。 ■現有產品之發展與改良。 ■新技術產品設計規劃。 ■協助解決量產階段之工程技術問題。 ■產品市場資訊之搜集與分析。 ■新市場、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 ■產品開發之設計/樣品/模具/安規/人力/設備/物料/運輸/差旅/環保/檢測等相關費用成本之計算控管與協助。
核心能力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各事業群之機構設計、Layout 設計相關需求。 ■新產品之機構規劃設計、Layout 規劃設計與導入。 ■解決製造工程技術、安規問題，以提升產品的量產性。 ■負責軟體之分析、設計以及程式撰寫。 ■模具設計、開模、試模並檢討修改模具熱傳分析/溫度量測/散熱問題解決熟悉各類散熱器及散熱產品之應用。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技術支援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之測試流程及操作說明書之制定。 ■ 執行各項產品之安規認證。 ■ 技術文件製作、修改、歸檔與保管。
生產製造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循計劃執行經營者所指示之營運目標。 ■ 依生產規格及標準作業程式按時製造合乎客戶滿意之產品。 ■ 生產機器及工廠設施之保養、維護及規劃。 ■ 依品質政策與品質目標實施，並協調有關部門解決品質之問題。 ■ 製程設計及改良。 ■ 外包廠商之管理。 ■ 售後服務之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111年4月1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林 中 民	男 71-80歲	109.6.10	三年	70.6.15	51,703,063	15.31%	51,703,063	13.78%	3,813,236	1.02%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義友電氣公司銷售工程師 嘉義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廣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天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PHIHONG VIETNAM CO., LTD. 總經理 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 達宏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SCENT ALLIANC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文創一號(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普珠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林飛宏 林洋宏	父子 父子	註 1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 飛 宏	男 41-50歲	109.6.10	三年	109.6.10	3,376,000	1.00%	3,376,000	0.9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特別助 理/電動車能源事業群 BU Head 春天酒店執行副總 日本拓殖大學	PHIHONG USA CORP 董事長(法人代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代表取締役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積電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 中 民 林 洋 宏	父 子 兄 弟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 明 智	男 51-60歲	109.6.10	三年	103.6.19	0	0	0	0	0	0	0	0	明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 董事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研所	智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瑞軒科技(股)公司董事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汪 佳 坤	男 61-70歲	109.6.10	三年	94.6.14	0	0	0	0	0	0	0	0	慶生健康管理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 美國聖地牙哥國家大學 MBA	宏群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 日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大任	男 61-70歲	109.6.10	三年	94.6.14	0	0	0	0	0	0	0	0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M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蔣為峰	男 51-60歲	109.6.10	三年	100.6.15	0	0	0	0	0	0	0	0	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冠峰投資 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34,905	0.90%	3,034,905	0.8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林洋宏	男 41-50歲	109.6.10	三年	92.6.9	3,384,000	1.00%	3,384,000	0.90%	63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rketing)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廣發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長 董事	林仲民 林飛宏 父子 兄弟	註 1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洪裕原	男 51-60歲	109.6.10	三年	106.6.14	0	0	0	0	0	0	0	0	三貴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澳洲雪梨大學管理學碩士	順安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宏成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財發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廷茂營造(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奎宏	男 41-50歲	109.6.10	三年	106.6.14	20,578	0.01%	20,578	0.01%	0	0	0	0	樂活島戶外用品企業社 負責人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先達	男 41-50歲	109.6.10	三年	106.6.14	0	0	0	0	0	0	0	唐喆企業社負責人 臺北高級中學	味到(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本公司集團總經理林洋宏先生畢業於美國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在美國求學期間，即開始參與飛宏美國子分公司業務工作之計劃性履歷。

畢業後回到台灣(飛宏總部)，並自基層業務員開始做起，全心投入於業務開發工作領域，在電子科技產業/國內外客戶市場，累積豐富的營銷經驗，尤其對公司的主力產品 Power Supply 事業更具有多年的實戰經歷。於公司面臨產品環境快速變遷的徵利時代，林洋宏先生更義不容辭扛起公司執行副總裁的重責，在此期間不畏艱辛地接受並面對嚴峻的挑戰。

飛宏具備有完整公司治理與內控制度，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對於經營管理費有正而加，彼此之間更溝通形成共識，充分展現企業彈性及高效率之運作，林洋宏先生於 108.10.01 獲董事會之肯定特晉升為「總經理」要職，也更加充份發揮角色功能，帶領飛宏科技迎向未來，實做企業永續發展之使命。

(2)因應措施：本公司已設置 3 席獨立董事，且過半數以上董事並無在本公司兼任員工或經理人；預計於 112 年股東常會增設 1 席獨立董事，強化公司治理。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林冠宏	16.67%
	林中民	16.67%
	簡淑女	16.67%
	林洋宏	16.67%
	林飛宏	16.66%
	林心怡	16.66%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4月10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備註
身分別 姓名					
董事長	林中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其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驗： 本公司創辦人、飛宏科技董事長之職務長達四十九年以上工作經驗。 	林中民董事長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註1所列示(5)、(6)、(9)、(11)、(12)之條件	無	各董事暨獨立董事之基本資料請參閱本報第12-13頁
董事	林飛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電動車能源事業群BU Head，其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驗： 春天酒店執行副總、飛宏科技電動車能源事業群BU Head等職務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林飛宏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註1所列示(5)、(6)、(9)、(11)、(12)之條件	無	
董事	汪佳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慶生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其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驗： 美國商銀業務經理、大安商銀經理及晶磊半導體副總等職務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汪佳坤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註1所列示(1)、(2)、(3)、(4)、(5)、(6)、(7)、(8)、(9)、(10)、(11)、(12)之條件	1家	
董事	周明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明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其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驗： 華碩電腦(股)公司資訊主管及智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周明智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註1所列示(1)、(2)、(3)、(4)、(5)、(6)、(7)、(8)、(9)、(10)、(11)、(12)之條件	1家	
董事	周大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具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其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驗：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事業群執行長兼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北京國開開元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周大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註1所列示(1)、(2)、(3)、(4)、(5)、(6)、(7)、(8)、(9)、(10)、(11)、(12)之條件	2家	
董事	蔣為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和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其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驗： 漢鼎(股)公司總經理、巨生醫(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蔣為峰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註1所列示(1)、(2)、(3)、(4)、(5)、(6)、(7)、(8)、(9)、(10)、(11)、(12)之條件	無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備註
身分別	姓名				
董事	冠峰投資 有限公司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 管等職務，其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 所需之專長。 ●經歷： 飛宏科技副總經理、集團總經理等職務達五年以 上的工作經驗。	林洋宏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註1所列示(5)、(6)、(9)、(11)之條件	無	各董事暨獨立董事之基本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2-13頁
法人代表人	林洋宏				
獨立董事暨功能委員會召集人	洪裕原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其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稻江科技管理學院國企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擔任三貴建設、宏成開發建設及財發開發建設等公司之董事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洪裕原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註1所列示(1)、(2)、(3)、(4)、(5)、(6)、(7)、(8)、(9)、(10)、(11)、(12)之條件	無	
獨立董事暨功能委員會成員	林奎宏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其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擔任樂活島戶外用品企業社之負責人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林奎宏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註1所列示(1)、(2)、(3)、(4)、(5)、(6)、(7)、(8)、(9)、(10)、(11)、(12)之條件	無	
獨立董事暨功能委員會成員	張先達	●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其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 ●經歷： 擔任唐喆企業社及味到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張先達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註1所列示(1)、(2)、(3)、(4)、(5)、(6)、(7)、(8)、(9)、(10)、(11)、(12)之條件	無	

註1：各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互相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具備財務金融、商務及管理、法律、資訊科技備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重視董事成員之法律專業領域，至少一席董事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目前 10 位董事中，有 1 位董事具有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比率達 10%。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資料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國籍	兼任員工	年齡	電子科技	產品設計	資產管理	其他產業	經營管理	會計財務商務	法律	資訊科技		
董	林中民	男	中華民國	V	71-80歲	V			V	V	V		V	
	林飛宏	男	中華民國	V	41-50歲	V	V		V	V	V			
	汪佳坤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V			V	V	V		V	
	周明智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V		V	V	V	V		V	
	周大任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V		V	V	V	V	V	V	
	蔣為峰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V		V	V	V	V		V	
事	林洋宏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男	中華民國	V	41-50歲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洪裕原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V			V	V	V		V
		林奎宏	男	中華民國		41-50歲	V	V		V	V	V		
張先達		男	中華民國		41-50歲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0 位；其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0%)，及 3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0%)。

截至 110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2-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4-15 頁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1年4月1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中民	男	70.06.15	51,703,063	13.78%	3,813,236	1.02%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義友電氣公司銷售工程師 嘉義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廣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天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PHUONG VIETNAM CO., LTD. 總經理 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 達宏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SCENT ALLIANC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文創一號(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集團總經理	林中民	父子	註1
集團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洋宏	男	108.10.01	3,384,000	0.90%	63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rketing)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廣錫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林中民	父子	註1
先進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成	男	99.11.01	80,432	0.02%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偉創力(股)公司研發總監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積電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先進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遠順	男	103.10.01	38,091	0.01%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達利機械製造部組長 品逸電子製造部研究助理 華丰通信製造部維護工程師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市場行銷策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文松	男	109.09.01	0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巨電子行銷總監 德聯電子研發副總經理 惠普科技專案經理 亞源科技研發經理 天網電子研發工程師 台塑石化電機工程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黎珮怡	女	109.11.06	0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明門實業主任 地麗(光寶)公司高級專員 美商花旗商業銀行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寶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貴枝	女	109.11.06	0	0	0	0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勤業眾信事務所查帳組長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本公司集團總經理林洋宏先生畢業於美國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在美國求學期間，即開始參與飛宏美國子公司業務工作之計劃性歷練。

畢業後回到台灣(飛宏總部)，並自基層業務員開始做起，全心投入於業務開發工作領域，在電子科技產業/國內外客戶市場，累積豐富的營銷經驗，尤其對公司的主力產品 Power Supply 事業更具有多年的實戰經歷。於公司面臨產品環境快速變遷的微利時代，林洋宏先生更義不容辭扛起公司執行副總的重責，在此期間不畏艱辛地接受並面對嚴峻的挑戰。

飛宏具備有完整公司治理與內控制度，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對於經營管理實有正加分，彼此之間更容易溝通形成共識，充分展現企業彈性及高效率之運作，林洋宏先生於 108.10.01 獲董事會之肯定特晉升為「總經理」要職，也更加充份發揮角色功能，帶領飛宏科技迎向未來，貫徹企業永續發展之使命。

(2)因應措施：本公司已設置 3 席獨立董事，且過半數以上董事並無在本公司兼任員工或經理人；預計於 112 年股東常會增設 1 席獨立董事，強化公司治理。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新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中民	0	0	0	0	0	0	0	0	11,113	16,154	0	0	0	0	0	無	
董事	林飛宏	0	0	0	0	0	0	0	0	3,695	3,695	0	0	0	0	0	無	
董事	楊世雄(註7)	0	0	0	0	0	12	12	12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汪佳坤	0	0	0	0	0	269	269	269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周明智	0	0	0	0	0	269	269	269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蔣為峰	0	0	0	0	0	580	580	58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周大任	0	0	0	0	0	598	598	598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法人代表人：林洋宏	0	0	0	0	0	0	0	0	7,594	7,594	108	108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洪裕原	0	0	0	0	0	305	305	305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林奎宏	0	0	0	0	0	315	315	315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張先達	0	0	0	0	0	315	315	315	0	0	0	0	0	0	0	無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及其擔任獨立董事實際期間及所附加之責任度給付酬金。

(2) 獨立董事之績效考核與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符合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110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係指110年度董事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指110年度董事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10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3：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註4：係指110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註5：係指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10年稅後淨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7：楊世雄董事於110.04.09解任，其酬金計算係自110.01.01至110.04.09止。

註8：分別列示「酬金總額」及「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之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1,000,000元	林 中 民 林 飛 宏 楊 世 雄 江 佳 坤 周 明 智 蔣 為 峰 周 大 任 洪 裕 原 林 奎 宏 張 先 達 冠 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人 ： 林 洋 宏	林 中 民 林 飛 宏 楊 世 雄 江 佳 坤 周 明 智 蔣 為 峰 周 大 任 洪 裕 原 林 奎 宏 張 先 達 冠 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人 ： 林 洋 宏	楊 世 雄 江 佳 坤 周 明 智 蔣 為 峰 周 大 任 洪 裕 原 林 奎 宏 張 先 達 冠 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楊 世 雄 江 佳 坤 周 明 智 蔣 為 峰 周 大 任 洪 裕 原 林 奎 宏 張 先 達 冠 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	-	林 飛 宏	林 飛 宏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	-	法 人 代 表 人 ： 林 洋 宏	法 人 代 表 人 ： 林 洋 宏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	-	林 中 民	-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	林 中 民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2人	12人	12人	12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兼任總執行長	林中氏	6,384	11,426	0	0	4,729	4,729	0	0	0	0			無
集團總經理	林洋宏	4,320	4,320	108	108	3,274	3,274	0	0	0	0			無
先進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陳俊成	3,970	3,970	108	108	1,500	1,500	0	0	0	0	31,391	36,433	無
先進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張遠順	2,382	2,382	108	108	800	800	0	0	0	0	-10.04%	-11.65%	無
市場行銷策劃 副總經理	簡文松	2,400	2,400	108	108	1,200	1,200	0	0	0	0			無

註1：係指110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110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註3：係指110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4：係指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遠順	張遠順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簡文松	簡文松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俊成/林洋宏	陳俊成/林洋宏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林中氏	林中氏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任總執行長	林中民	6,384	11,426	0	0	4,729	4,729	0	0	0	0			無
集團總經理	林洋宏	4,320	4,320	108	108	3,274	3,274	0	0	0	0			無
先進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陳俊成	3,970	3,970	108	108	1,500	1,500	0	0	0	0	31,391	36,433	無
市場行銷策劃 副總經理	簡文松	2,400	2,400	108	108	1,200	1,200	0	0	0	0	-10.04%	-11.65%	無
先進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張遠順	2,382	2,382	108	108	800	800	0	0	0	0			無

註1：係指110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經理人)之酬金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110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經理人)之酬金之退職退休金。

註3：係指110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經理人)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5：分別列示「酬金總額」及「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之資訊。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董事長兼任總執行長	林中民	0	0	0	0%
	集團總經理	林洋宏				
	先進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陳俊成				
	先進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張遠順				
	市場行銷策劃 副總經理	簡文松				
	財務主管	黎珮怡				
	會計主管	陳貴枝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3：應分別列示「酬金總額」及「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之資訊。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本公司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 經理等之酬金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 經理等之酬金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 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 聯性說明
	總金額 (台幣仟元)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金額 (台幣仟元)	占稅後純 益比例(%)	
109年	27,832	-18.00%	33,141	-21.44%	一、董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及 下列實際狀況調整之： 1. 擔任董事實際期間及所附加之責 任度。 2. 各董事之出席率，以及參與公司 內部營運程度調整之。 二、經理人之酬金包含下列： 1. 各主管每月薪酬。 2. 內部獎金分配。 3. 員工酬勞依下列標準調整之： (1)參考公司之營運狀況。 (2)各級主管工作績效及貢獻度。 (3)內部辦法規範進行分配調整。 三、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與薪酬合 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 會審核，其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董 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 入考量。 四、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110 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及員工酬勞。
110年	37,749	-12.08%	42,790	-13.6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中民	6	2	75.00%	109年6月10日股東會當選之董事；應出席次數為8次。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洋宏	8	0	100.00%	
董事	汪佳坤	7	1	87.50%	
董事	林飛宏	6	2	75.00%	
董事	周明智	7	1	87.50%	
董事	周大任	8	0	100.00%	
董事	蔣為峰	7	1	87.50%	
董事	楊世雄	2	0	100.00%	於110.04.09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當然解任；應出席次數為2次。
獨立董事	洪裕原	7	1	87.50%	109年6月10日股東會當選之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為8次。
獨立董事	林奎宏	8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先達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1.29 第十四屆 第5次	審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林中民董事長、林洋宏總經理、林飛宏特助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206條利益迴避制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照案通過。
	審議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之一〇九年度業務執行費用案。	汪佳坤董事、周大任董事、蔣為峰董事、周明智董事、楊世雄董事、洪裕原獨立董事、林奎宏獨立董事、張先達獨立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206條利益迴避制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照案通過。
110.8.4 第十四屆 第9次	審議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及經理人之薪酬調整案。	林中民董事長、林洋宏總經理、林飛宏特助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206條利益迴避制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審計委員會110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0年舉行了7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A.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L.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強化董事會運作及公開資訊透明度

- A.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討論重要經營策略議題及審議營運績效，本公司於110年共召開8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達90.24%，並於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各項重要決議事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B. 持續致力於追求公司治理及財務資訊透明化，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的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排名前6%-20%之上市公司名單中。

(3) 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

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105年8月11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又於109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增訂「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111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裕原	6	1	85.71%	109年6月10日股東會當選之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為7次。
獨立董事	林奎宏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先達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1.29 第二屆 第4次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預算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授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暨交易人員案。	無		
110.3.5 第二屆 第5次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3.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4. 本公司自一一〇年第一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無		
	5.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案。	無		
110.5.6 第二屆 第6次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融資背書保證。	無		
110.8.4 第二屆 第7次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融資背書保證。	無			
110.10.28 第二屆 第8次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4 第二屆 第9次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稽核計劃。	無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條文。	無		
	4. 修訂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無		
	5. 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期中評估案。	無		
	6. 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12.22 第二屆 第10次	1. 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增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案。	無		
	3. 擬訂定 110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私募募集發行金額、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案。	無		

註：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出席110年度董事會情形(Y：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董事會 獨立董事	110.1.29 第14屆第5次	110.3.5 第14屆第6次	110.5.6 第14屆第7次	110.7.9 第14屆第8次	110.8.4 第14屆第9次	110.10.28 第14屆第10次	110.11.4 第14屆第11次	110.12.22 第14屆第12次
洪裕原	Y	△	Y	Y	Y	Y	Y	Y
林奎宏	Y	Y	Y	Y	Y	Y	Y	Y
張先達	Y	Y	Y	Y	Y	Y	Y	Y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與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審計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
-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審計委員進行溝通。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星期四）9：30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洪裕原獨立董事、林奎宏獨立董事、張先達獨立董事、吳恪昌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及王獻毅經理

列席：黎珮怡經理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年座談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稽核業務報告。
- 會計師於每年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二、110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11/4	獨立董事洪裕原 獨立董事林奎宏 獨立董事張先達 會計師吳恪昌 會計師洪國田 稽核主管王獻毅	1. 討論關鍵查核事項(KAM) 2. 討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 3. 討論111年度稽核計畫書。 4. 討論內控制度修訂內容。	各位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關鍵查核事項(KAM)建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111年度稽核計畫書、內控制度修訂內容。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揭露其持股、質押變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辦法辦理。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一)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具備多元背景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10位；其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30%)，及3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30%)；董事成員具備財務金融、商務及管理、法律、資訊科技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亦重視董事成員之法律專業領域，至少一席董事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現任10位董事中，有1位董事具有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比率達10%。 (二)本公司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106年8月11日董事會推舉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制定董事會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及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討論董事進修計畫。 3. 訂定或檢討獨立董事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是</p> <p>否</p> <p>V</p> <p>(三)本公司已於105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1. 本公司於111年3月10日召開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報告。</p> <p>2.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內部控制。</p> <p>3.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董事職責認知。</p> <p>(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內部控制。</p> <p>4.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內部控制。</p> <p>5.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採上述方法分析，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評估如下：</p> <p>(1)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7.5分。</p> <p>(2)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100分。</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100分。</p> <p>(4)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並將其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董事候選人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本公司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獨立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2.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沒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3. 委任會計師沒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4.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沒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5.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沒有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或於未來審計期間沒有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6. 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沒有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7. 委任會計師沒有對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8. 委任會計師沒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9. 委任會計師沒有兼營可能喪失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0. 委任會計師沒有收取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佣金。 11. 委任會計師沒有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12. 委任會計師沒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13. 委任會計師沒有與本公司有上述之外之其他不適當關係。 14.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遵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p>委任會計師經本公司111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以上要件皆符合獨立性標準，並出具獨立性之聲明書。</p>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公司人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資料、依法辦理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相關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為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並經109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林洋宏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其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p>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修訂計畫及安排課程。</p> <p>(二)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及會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董事會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成決議時提出建言。 3. 會後負責檢視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p>(三)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p>(四)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五)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V	<p>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社區、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金融機構、供應商、客戶與員工等彼此間之溝通意見，並尊重其應有合法之權益。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相關單位妥適回應之。</p> <p>本公司一向重視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地方社區彼此間之溝通意見，並尊重其應有合法之權益。</p> <p>(一) 股東方面：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會外，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及股東專區揭露相關訊息並設有股東服務諮詢及信箱，由專人處理回覆。</p> <p>(二) 員工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組織上設有員工關係功能單位及人資，強化與員工的良性互動關係，與員工溝通機制益形完善。 2. 在執行面上，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之雙向溝通座談，藉此提昇員工對公司的認同與向心力。並設有電子投訴信箱供員工反應公司及活動資訊並收取員工反應的意見，維持公司與員工間的順暢溝通。 <p>(三) 客戶方面：除日常業務往來溝通管道及定期會議外，透過主動式服務獲</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得客戶對產品與服務的實際需求。</p> <p>(四) 供應商方面：除日常業務往來溝通管道及定期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為了確保廠商能夠與本公司同時與時俱進，永續保護環境。</p> <p>(五) 地方社區：與園區進行廢污水、廢棄物處理及溫室氣體排放不定期溝通會議，重視環保並降低產品和服務對環境衝擊等。</p> <p>本公司已於網站上設立「企業社會責任暨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回覆相關議題。</p> <p>本公司已於網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110年於5月2日及8月4日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V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運作關係、風險情形</p> <p>是否有其他重要資訊(包括投資者、利害關係人、董事、經理、客戶及監察人)之利害關係、監察政策及風險之執行責任(如保險之)？</p>	<p>是</p>	<p>摘要說明</p>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與同仁之間得到最緊密且透明的互動關係，創造勞資雙方最大的利益與和諧，傳達公司政策與理念，並認真傾聽員工聲音，藉以持續強化全員向心力。</p> <p>1. 完善勞動制度： (1)提供同仁無後顧之憂的全方位保險，含團險、勞工保險、健康保險。 (2)符合基法的休假及退休金提撥制度。 (3)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多元化之員工福利。 (4)符合兩性平等法的制度規劃，提供女性同仁友善的工作環境。</p> <p>2. 優惠福利措施： (1)提供通勤交通車及汽機車停車場。 (2)多樣化之員工餐廳，提供健康且豐富之用餐選擇。 (3)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4)提供結婚、生育、住院及喪葬津貼補助。 (5)提供孕婦保留車位，設有哺乳室。 (6)提供身心健康講座等課程及提供社團補助並支持相關活動。 (7)政府評鑑優良之托兒所簽約配合，提供員工安心的托育環境。</p> <p>3. 優質工作環境： (1)設立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員工平衡身心之優質場所。 (2)廠區規劃有員工宿舍，提供同仁舒適安全的住宿環境。</p> <p>(二)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並贏得股東之信心而取得其長期支持，我們除了落實資訊即時及透明化，另也設有專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長期與投資人、媒體及分析師等以面談、電話會議進行詳實的互動溝通，此外，股東尚可透過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提案權、利用公司網站的投資地圖地及公開資訊測站的意見和建議，以讓公司經營團隊、董事會做為經營方向的陳述不限主題之意見和建議。</p> <p>(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納入「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之規定，並依規定落實執行；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社區、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金融機構、供應商、客戶與員工等彼此間之溝通意見，並尊重其應有合法之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相關單位妥適回應之。</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 rowspan="2">林中民</td> <td>110/11/09</td> <td>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 <td>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td> <td>3</td> </tr> <tr> <td>110/11/09</td> <td>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 <td>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10">董事暨總經理</td> <td rowspan="10">林洋宏</td> <td>110/06/0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運用ESG提升企業策略能力</td> <td>3</td> </tr> <tr> <td>110/06/1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110/06/1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最新「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政策措施解析</td> <td>3</td> </tr> <tr> <td>110/06/21</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三道防線的數位變革：談內控內稽與法遵合規的發展與數位趨勢</td> <td>3</td> </tr> <tr> <td>110/08/19</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ESG永續實務：如何建構文化與做好報導</td> <td>3</td> </tr> <tr> <td>110/11/0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0/11/09</td> <td>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 <td>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td> <td>3</td> </tr> <tr> <td>110/11/09</td> <td>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 <td>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td> <td>3</td> </tr> <tr> <td>110/11/10</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TCFD與SASB強調ESG指標與公司財務揭露之連結</td> <td>3</td> </tr> <tr> <td>110/10/20</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 <td>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汪佳坤</td> <td>110/11/0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 <td>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0/10/20</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 <td>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周明智</td> <td>110/11/0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中民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3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董事暨總經理	林洋宏	110/06/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ESG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110/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10/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政策措施解析	3	110/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三道防線的數位變革：談內控內稽與法遵合規的發展與數位趨勢	3	110/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永續實務：如何建構文化與做好報導	3	110/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3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TCFD與SASB強調ESG指標與公司財務揭露之連結	3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汪佳坤	110/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周明智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中民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3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董事暨總經理	林洋宏	110/06/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ESG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110/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10/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政策措施解析	3																																																																									
		110/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三道防線的數位變革：談內控內稽與法遵合規的發展與數位趨勢	3																																																																									
		110/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永續實務：如何建構文化與做好報導	3																																																																									
		110/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3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TCFD與SASB強調ESG指標與公司財務揭露之連結	3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汪佳坤	110/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周明智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3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110/03/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3.0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3
			11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董事	110/10/15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公司治理(董監事暨高階主管課程)-ESG對企業影響力	3
			110/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講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3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獨立董事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3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獨立董事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3
			110/11/09	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五)本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6/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ESG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董事暨總經理	林洋宏	110/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短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10/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政策措施解析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10/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三道防線的數位變革：談內控內稽與法遵合規的發展與數位趨勢 ESG永續實務：如何建構文化與做好報導								
			110/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本公司除依法制定內部控制，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本公司投保相關保險以轉嫁企業發展可能面臨的風險，提供風險及發生時公司財務損失的補償，並藉由系統性的管理機制，保持警惕及持續監管，消除可能產生風險的因素，有效規避風險及風險管理。</p> <p>(2)本公司官網已揭露：風險管理手冊、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110年度之運作情形。</p> <p>(3)110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請110.05.06、110.08.04共2次董事會報告。</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是飛宏品質管理系統的重要環節，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服務品質保證與即時回應客戶需求，以誠實面對問題的態度，持續追求卓越，期許以成為顧客信賴的品牌為目標。</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10年度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事 (包含功能委員)</td> <td>富邦產物保險 (股)公司</td> <td>USD10,000,000</td> <td>110/09/19~111/09/19</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 (包含功能委員)	富邦產物保險 (股)公司	USD10,000,000	110/09/19~111/09/19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 (包含功能委員)	富邦產物保險 (股)公司	USD10,000,000	110/09/19~111/09/1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一)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法律專業領域，目前10位董事，包括1位董事為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比率達10%。</p> <p>(二)本公司已設置「提名委員會」為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提名委員皆由獨立董事擔任，並於公司官網揭露功能委員會成員具備相關專業能力。</p> <p>(三)本公司官網已揭露110年度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四)本公司官網已揭露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p> <p>(五)本公司110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年度執行情形已提請110.11.04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官網。</p> <p>(六)本公司已成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建置組織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等，並提110.11.04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官網揭露「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資訊。</p> <p>(七)本公司英文網站已揭露股東會之英文相關資訊。</p> <p>(八)本公司官網及本年報已揭露公司治理主管於110年度進修情形。</p>

(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獨立董事 暨 薪資報酬 委員會召 集人	洪裕原	<p>●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其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p> <p>●經歷： 稻江科技管理學院國企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擔任三貴建設、宏成開發建設及財發開發建設等公司之董事長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以下情形，符合獨立性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非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為(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各獨立董事之基本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2-13頁
獨立董事	林奎宏	<p>●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且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p> <p>●經歷： 擔任「樂活島戶外用品企業社」負責人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p>		無	
獨立董事	張先達	<p>●專業資格：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且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p> <p>●經歷： 擔任「唐喆企業社」及「味到有限公司」負責人達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p>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本公司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

- 量個人表現、所擔任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共計3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0日至112年6月9日，最近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裕原	3	0	100%	109.06.10 董事會續聘薪酬委員。
委員	林奎宏	3	0	100%	
委員	張先達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重要議案摘要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1.29 第四屆第三次	1. 審議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之薪酬檢核案。 2. 審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3. 審議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之一〇九年度業務執行費用案。	董事暨獨立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已於審議個別之酬金時，逐一依利益迴避制度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110.01.29董事會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4 第四屆第四次	1. 審議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及經理人之薪酬調整案。 2. 審議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之薪酬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110.08.04董事會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4 第四屆第五次	1. 審議本公司員工信託持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110.11.04董事會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1)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2)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制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及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三、訂定或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共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0日至112年6月9日，最近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洪裕原	提名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與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相同(請參閱本年報第38頁)。	1	1	50%	109.06.10 董事會續聘連任之第二屆提名委員。
委員	林奎宏		2	0	100%	
委員	張先達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110年度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提名委員會議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10.03.05 第二屆第二次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照案通過。
110.11.04 第二屆第三次	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暨執行情形。	照案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是否建立治理架構，且設置專職管理層處理事務，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p>	是	否	<p>為推動永續經營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飛宏科技自2009年，根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訂定之永續發展策略，並設置專職管理層處理事務，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同時，飛宏科技於2014年，為更加落實ESG實踐，制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設置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及副主任委員(集團總經理擔任)，同時委員會設立永續發展推動辦公室，協調委員會七個推動小組運作，進行飛宏永續經營策略的擬定，推動至集團各廠端及績效督導。</p> <p>委員會組織架構下的七個推動小組為「公司治理」、「綠色研發」、「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客戶服務」、「員工關懷」、「社會參與」，由飛宏總部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針對這七大議題，依權責納入各廠區跨部門人員，以確保執行面之完整。針對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以不定期會議進行討論，起始於Top-Down永續發展策略，整合Bottom-Up永續目標、營運管理方針，並將具體目標納入相關部門年度KPI管理、並執行，每月進行執行成效追蹤，以確保永續發展能實化於飛宏科技的日常營運。</p> <p>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的運作執行情形、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報告書揭露項目；2021年於5月6日及8月4日納入董事會議程進行報告與討論。</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社會及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是	否	<p>1. 本揭露資料涵蓋飛宏科技於110年1月至110年12月間在台灣廠區(PHT)，中國東莞三廠(PHC、PHCJ、PHP)及越南海防廠(PHV)之永續發展作為與績效。至於風險評估的邊界也與以上資料涵蓋邊界同。</p> <p>2. 風險管理是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保證與責任，更是永續經營的必要手段。飛宏科技落實管理循環政府法規及公司制度，並且持續評估國內外經營環境的變化及風險。公司風險管理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按風險管理程序與組織執行風險管理，按重大性原則，以PDCA管理策略，使公司得以有效因應各種風險所帶來之衝擊，進而達到風險管控，辨別並善用風險機會，以確保公司正常營運。</p> <p>風險評估將鑑別出之風險議題按經濟面、環境面、社會面分類，進行針對營運衝擊、因應對策與對公司產生之機會的分析。針對各種不同風險規劃專人專責之管理方法與因應步驟，期望將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降至最低。2021年飛宏科技相關單位在經濟面向鑑別出「財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供應面風險」。環境面向鑑別出「環境與氣候變遷風險」。社會面向鑑別出「道德風險」、「職業安全風險」。</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因違反誠信經營與行為準則，導致公司損失。經腐敗風險評估，所識別出之重大風險在於採購領域的不適當接受餽贈、金錢，或以利益交換回報。</p> <p>社會</p> <p>職業安全風險</p> <p>職業安全風險事件會嚴重影響營運，甚至導致人員停工。職業安全風險與公司正當的營運，因嚴重程度之差異，甚至導致人員停工。職業安全風險與公司正當的營運，因嚴重程度之差異，甚至導致人員停工。</p>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飛宏科技所有廠區皆遵循 ISO 14001:2015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且持續通過勞氏檢驗公司之第三方驗證。此外，遵循 ISO14064-1 規範，自 2010 年開始，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2020 年所有廠區之碳盤查結果公開揭露於飛宏科技 2020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age54。請見公司網站 (https://www.phihong.com.tw/index.php?route=investors/investorsqive&zerezen_type_id=4&zong=1)</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	V	<p>為達到減緩地球暖化、環境永續及企業競爭力，飛宏科技透過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逐步更換現有設備為高效節能之設備。因公司主要以設計並生產電源產品為主，除了以循環法規為必要開發原則，持續致力於提高產品效能、小型化、高功率密度、節省材料與製程節能減廢。此外，公司並規畫擴大再生能源(2兆瓦光伏發電)設備之建構，預計在 2022 年導入以進一步減少石化能源使用。</p> <p>2020 年飛宏科技碳排減量績效為 飛宏台灣：減排量 2.7% (與基準年 2017 比) 東莞廠區：減排量 17.4% (與基準年 2016 比)</p> <p>飛宏透過管理系統的運作，廢棄物依據法規要求進行廢棄物分類標示與存放、申報、清運與處理，廠區所產生的廢棄物具有再利用或再生價值，則交由合格之處理機構進</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間接排放 (Scope 2)/ T-CO2e	27,204	22,851	22,817	(4,387)	1,521	1,513	1,477	(44)	2,863																																									
			總排放/T- CO2e	28,339	23,432	23,399	(4,940)	1,534	1,527	1,492	(42)	2,966																																									
			員工人數	4,936	4,056	3,474	(1,462)	460	476	503	43	573																																									
			排放強度 (T-CO2e/ 人)	5.7	5.8	6.7	0.2	3.3	3.2	3.0	(0.1)	5.2																																									
			排放強度 (T-CO2e/ 百萬元)	2.6	2.4	2.8	0.1	7.4	NA	NA	NA	3.3																																									
<p>2020年飛宏科技碳排減量績效為： 飛宏台灣：減排量2.7%(與基準年2017比) 東莞廠區：減排量17.4%(與基準年2016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資源耗用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能源類別 (單位)</th> <th colspan="3">2019年</th> <th colspan="3">2020年</th> </tr> <tr> <th>飛宏 台灣</th> <th>東莞 廠區</th> <th>飛宏 台灣</th> <th>東莞 廠區</th> <th>越南 廠區</th> <th>越南 廠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用水量(噸)</td> <td>14,177</td> <td>556,983</td> <td>12,194</td> <td>396,925</td> <td>13,121</td> <td>13,121</td> </tr> <tr> <td>員工人數</td> <td>476</td> <td>4056</td> <td>503</td> <td>3474</td> <td>573</td> <td>573</td> </tr> <tr> <td>用水強度(噸/人)</td> <td>30</td> <td>137</td> <td>24</td> <td>114</td> <td>23</td> <td>23</td> </tr> <tr> <td>※ 廢水排放量 (噸)</td> <td>12,759</td> <td>501,285</td> <td>10,975</td> <td>357,233</td> <td>10,497</td> <td>10,497</td> </tr> </tbody> </table> <p>2020年飛宏科技持續推動改善用水設備以減量生活用水，績效如下： 飛宏台灣：用水減量13.9%(與2019年比) 東莞廠區：用水減量29% (與2019年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廢棄物分類表】</p>													能源類別 (單位)	2019年			2020年			飛宏 台灣	東莞 廠區	飛宏 台灣	東莞 廠區	越南 廠區	越南 廠區	取/用水量(噸)	14,177	556,983	12,194	396,925	13,121	13,121	員工人數	476	4056	503	3474	573	573	用水強度(噸/人)	30	137	24	114	23	23	※ 廢水排放量 (噸)	12,759	501,285	10,975	357,233	10,497	10,497
能源類別 (單位)	2019年			2020年																																																	
	飛宏 台灣	東莞 廠區	飛宏 台灣	東莞 廠區	越南 廠區	越南 廠區																																															
	取/用水量(噸)	14,177	556,983	12,194	396,925	13,121	13,121																																														
員工人數	476	4056	503	3474	573	573																																															
用水強度(噸/人)	30	137	24	114	23	23																																															
※ 廢水排放量 (噸)	12,759	501,285	10,975	357,233	10,497	10,49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19年		2020年		
	飛宏台灣	東莞廠區	飛宏台灣	東莞廠區	飛宏海防
	23.03	1,051.20	25.60	1,861.14	87.63
	1.03	1,075.04	4.70	1,067.71	112.48
-	158.39	-	232.21	16.23	
24.06	2,284.63	30.30	3,161.05	216.33	
	<p>2020年飛宏科技廢棄物較2019年多的主要原因是員工人數增加與累積報廢品。</p> <p>除了基本的員工政策外，重視員工的意見，希望給予所有員工得以充分發揮其才能的空間。我們一向致力並尊重國際公認人權(重要性)，並遵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平等對待所有在飛宏之工作者(員工與供應商代表)與任何其他個人權益、供管理之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各廠人力資源單位及稽核室之意見信箱。</p> <p>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問卷調查等方式，檢視公司營運、價值鏈等相關活動，以辨識並評估其中是否有實際或潛在之人權風險，與其風險的利害關係人，擬出預防、改善計畫並行之。後續並會持續監督計畫執行成效。</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程序及國際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公司極重視同仁的薪資待遇及福利，以優於同業且具競爭性的整體薪酬制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飛宏大家庭。員工薪資取決於學歷、職位、海防廠區直接工資之1.12倍，因此沒有何地方不符合薪資規定之裁罰發生。</p> <p>此外，依據每年薪資調查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也藉由績效管理獎懲制度，將營運績效成果，達到員工及企業雙贏與永續經營的目標。飛宏自2021年來，持續受到中美貿易戰、Covid-19肺炎襲捲全球的影響，雖然公司在營運負成長的情形下，仍以員工福利及照顧同仁為最優先，給予表現優異的同仁調薪升等，期望能吸引、留任優秀的同仁們。公司也將薪酬、退休金、...等等福利揭露在年度企業責任報告內。</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包括福利、休假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並適當反映於經營成果？	V	<p>公司極重視同仁的薪資待遇及福利，以優於同業且具競爭性的整體薪酬制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飛宏大家庭。員工薪資取決於學歷、職位、海防廠區直接工資之1.12倍，因此沒有何地方不符合薪資規定之裁罰發生。</p> <p>此外，依據每年薪資調查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也藉由績效管理獎懲制度，將營運績效成果，達到員工及企業雙贏與永續經營的目標。飛宏自2021年來，持續受到中美貿易戰、Covid-19肺炎襲捲全球的影響，雖然公司在營運負成長的情形下，仍以員工福利及照顧同仁為最優先，給予表現優異的同仁調薪升等，期望能吸引、留任優秀的同仁們。公司也將薪酬、退休金、...等等福利揭露在年度企業責任報告內。</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健康教育？	V		飛宏科技在2009年即建置了OHSAS 18001職業衛生安全管理體系，並導入於東莞廠區，也取得第三方認證至2021。於2021年八月，公司也透過勞資雙方共同組成的「安全委員會」，藉著勞務衛生安全管理與相關培訓，以保障公司財產、員工人身安全和健康來維護正當生產。另外針對有職業病危害因素之作業站(如焊錫、雷雕、...等工站)，進行工程控制、培訓與配備適當的個人防護裝置，來降低作業環境與危害因素接觸之機會，並定期安排職業健康檢查、對該作業場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因此，自2009年公司導入職業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至今，飛宏台灣及東莞廠區皆未曾出現過職業病案例。健康的員工是飛宏最寶貴的資產，我們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針對新進員工實施嚴格檢查，同時每年定期舉辦免費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並聘請駐廠醫師與護理師為員工的健康把關。將體格檢查結果異常比率較高項目定為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計畫之目標，透過舉辦健康議題講座、減重計畫和體適能檢測活動，提升同仁自主健康意識。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涯發展培訓計畫？	V		飛宏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更是永續成長的夥伴。除了在以上薪酬福利方面的措施內容外，致力於創造全員工學習的環境，並注重人才培訓，我們相信透過教育訓練可確保人力資本得以持續增值。公司各項訓練、證照及在職訓練之舉辦皆切實遵守當地勞動法令，不僅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的作業環境，更致力提供同仁學習成長的空間，全額補助外訓、管理發展/主題式培訓、語文課程及生活通識講座，除了執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訓練發展體系課程外，我們也依據公司的願景並視營運策略需求進行培訓計畫調整及安排，以提升企業人力素質，持續加強企業競爭優勢。同時飛宏推動職務輪調制度，以提供員工職涯發展及自我實現的環境。這些訓練系統除了提升員工在工作上的職能之外，也可以幫助員工在退休或終止勞雇關係時，能延續其就業能力與生涯規劃。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隱私、安全及行銷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公司是否與國際保護消費者權益相關法規相符合？	V		飛宏秉持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之健康程序，並符合其對產品品質與資料隱私的要求，以確保客戶滿意度與產品競爭力。此外，公司於產品行銷上均遵守市場公平競爭行為，並教育同仁以正當方式進行銷售。飛宏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之健康程序，並符合其對產品品質與資料隱私的要求，以確保客戶滿意度與產品競爭力。此外，公司於產品行銷上均遵守市場公平競爭行為，並教育同仁以正當方式進行銷售。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在或管理政策、要求供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及其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	V	飛宏科技在供應商的管理上，除了考量品質、成本、交期、技術力、服務條件之外，也非常關注供應商是否符合永續發展的要求與績效，以建立永續經營與雙贏的夥伴關係。因此公司「採購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必需遵守循環並符合「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所規範的勞工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規範/管理系統...等範疇的要求。同時將供應商的勞工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政策、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無衝突金屬政策)，刊登在我們的供應電子看板首頁，以宣導並要求供應商都能遵守相關的政策。藉著供應商審查，稽核、輔導以確保供應商落實永續經營。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閱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或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飛宏科技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乃是採用以下標準進行撰寫與第三方確信： 1. 報告書內容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的要求-GRI 準則為依據進行撰寫。每年定期發行前一年度版本報告書。2020 年度報告書(2021 撰寫)也是經過 BSI 之第三方確信，完全符合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績守則規定。 2. 公司過去五年參加「台灣企業永續獎」的評審，總共榮獲四次銀獎、兩次金獎，其中也包含 2021 年獲得銀獎，連續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主辦單位的肯定。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績守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績守則，並於同年五月送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公司一向遵循並落實主管機關之「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績守則」。經過檢視，目前公司實際運作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並無差異情形。公司預定將於 2022 年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績守則」內容，並於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發行。		飛宏科技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績守則」，並於同年五月送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公司一向遵循並落實主管機關之「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績守則」。經過檢視，目前公司實際運作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並無差異情形。公司預定將於 2022 年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績守則」內容，並於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發行。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除了飛宏公司官網(www.phihong.com.tw)：投資園地可以看到最新財務資訊、公司治理重大訊息與相關誠信經營運作外，也可以在飛宏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中之歷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看到詳細揭露誠信經營重要資訊。2022 年飛宏科技也會將其改名為企業永續 ESG 報告書。		除了飛宏公司官網(www.phihong.com.tw)：投資園地可以看到最新財務資訊、公司治理重大訊息與相關誠信經營運作外，也可以在飛宏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中之歷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看到詳細揭露誠信經營重要資訊。2022 年飛宏科技也會將其改名為企業永續 ESG 報告書。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通過董事會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飛宏的經營理念為誠信(Integrity)、創造(Innovation)、挑戰(Challenge)，其中誠信為本公司的企業核心價值，也是貫徹所有活動的中心思維，經董事會通過，我們訂定了「誠信經營守則」。為讓所有同仁貫徹執行，我們根據其內容制定「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讓所有的飛宏新進員工(100%)在報到之時必須接受準則訓練，並於訓練後簽名認可。</p> <p>(二)飛宏「誠信經營守則」涵蓋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各項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此外，根據該守則，進行誠信風險評估，所識別出的重大風險是在於採購風險領域中之不當的接受餽贈，或以實際費用支出換取廠商贈送禮品和服務優惠待遇的回報。因此公司對於廠商致贈禮品等行為，設計了回報機制，以利於第一時間阻絕貪瀆、收賄及勒索的可能性。同時在與廠商間的相關契約中制訂反貪瀆、廉潔條款，並要求簽回「廉潔承諾書」。嚴禁內線交易、貪瀆、廉潔條款，決不容許有為上落實反貪瀆於平時之管理與商業行為上。</p> <p>(三)本公司制訂了「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落實道德政策之執行。此外並制訂了「員工守則」之績效考核及獎懲規定來考核員工，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並且藉此規定接受獎懲。</p> <p>本公司也制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明確規範內部與外部之申訴流程管理。自2020年開始，每季寄發信件給所有員工及供應商，重申遵守道德誠信與申訴信箱，以積極態度推動並落實誠信經營。</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公司在與供應商之間的相關契約中，明訂要求供應商必須遵循並符合「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所規範的要求(包含道德規範)，反對任何有損公司誠信經營與廉</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潔企業行為，以期能消彌任何可能的貪瀆情形。此外，這也是供應商審查、稽核必要項目之一。</p> <p>(二) 本公司自2014年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委，總經理室特別負責公關、秘書、各事業群處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各司其職負責、司治理、綠色研發、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客戶服務、員工關懷及社會參與七大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誠信經營包含於公司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及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及執行情形，2020年於5月8日及8月7日皆向董事會報告。</p>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 本公司訂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來規範董事運作之利益迴避，以「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來規範員工防止利益衝突。並且有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由本公司稽核室王獻毅經理擔任專責窗口接受來自各利害關係人之申訴問題處理與回應。</p>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 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藉由例行或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並出具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長，且於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p>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 本公司舉辦不定期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為讓所有同仁貫徹執行，所有的飛宏新進員工(100%)在報到之時，必須接受「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訓練，並於訓練後簽名認證。此外在後續安排之「新進同仁訓練」中，也會教授誠信經營之重要與實踐。</p>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一) 本公司對內有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並且設有「員工投訴信箱」，以嚴謹安全的情況傳達意見。於公司網頁也設有「利害關係人投訴信箱」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員工投訴信箱」，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有申訴的管道。稽核室負責收到檢舉後，針對其內容做查證，如果確認非法、不道德、不誠信，將視情節節輕重獎懲。</p>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訂定之「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皆有定義標準作業程序、保密機制與保護檢舉人機制。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同上內容。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飛宏公司官網 (www.phihong.com.tw)： - 投資人園地：揭露最新財務資訊、公司治理重大訊息，並且包含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告自2009年起至今之完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皆包括完整揭露誠信經營與道德從業相關實踐與落實。 (https://www.phihong.com.tw/index.php?route=investors/investorsqiye)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根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飛宏之「誠信經營守則」，在董事會運作與公司治理上，完全貫徹誠信經營的要求。雖然在企業與政府間、企業與企業間的往來，存在著相當程度的利益關係，為了避免影響商業誠信，杜絕貪瀆風險，我們於「員工守則」與「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堅決反對此類有損誠信、道德、公司形象與利益的行為，也規範了獎懲制度，期能消弭任何可能的貪瀆情形。公司並對於廠商致贈禮品等行為，設計了回報機制，以期於第一時間阻絕貪瀆、收賄及勒索的可能，與往來廠商之間也制定反貪瀆、廉潔條款於相關契約條文中，以茲共同遵守。且嚴禁內線交易，在財報上均充分揭露，決不容許有貪瀆的機會產生，種種措施，均讓反貪瀆直接落實於平時之管理及商業行為上。實施至今，從未發生任何貪瀆之情形。		公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除了在飛宏公司官網 (www.phihong.com.tw)：投資人園地可以看到最新財務資訊、公司治理重大訊息與相關誠信經營重要資訊。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中之歷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看到詳細揭露誠信經營重要資訊。			公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情形，已揭露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情形」、「內控聲明書公告」、「功能委員會及組織成員」、「股利分配情形」、「董監事酬金情形」、「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情形」及「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關係彙總表」等，以供投資人查詢。
2.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http://www.phihong.com.tw)之投資人園地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並放置「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及「重要公司內規」等各項資訊，以供全體投資人及員工下載參閱。
3. 本公司已訂有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放置於公司網頁(http://www.phihong.com.tw)之投資人園地/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項下，其相關規章有「公司章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架構」、「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各項重要內部規範及作業辦法，以提供全體投資人及員工工下參閱。(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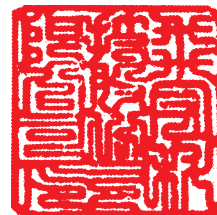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中民



簽章

總經理：林洋宏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68 號(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部)。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一、承認事項： 1. 承認 109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純損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故不分派股東紅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1. 已依修訂後章程執行相關業務。 2. 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執行相關業務。

2. 110 年股東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3 樓(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 A8 館)。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一、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1. 已依修訂後章程執行相關業務。 2. 已完成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無實體發行帳簿劃撥。

3.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底止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110.1.29 第十四屆 第5次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預算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授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暨交易人員案。 3. 審議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之薪酬檢核案。 4. 審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5. 審議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之一〇九年度業務執行費用案。 6. 擬與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0.3.5 第十四屆 第6次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本公司擬發行 110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5. 本公司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案。 6. 受理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7.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本公司自一一〇年第一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9.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案。 10. 子公司「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110.5.6 第十四屆 第7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110.7.9 第十四屆 第8次	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110.8.4 第十四屆 第9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融資背書保證。 3. 審議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及經理人之薪酬調整案。 4. 審議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之薪酬調整案。 5. 本公司擬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110.10.28 第十四屆 第10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3. 本公司召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案。
110.11.4 第十四屆 第1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條文。 4. 修訂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5. 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期中評估案。 6. 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7. 本公司員工信託持股案。 8. 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辦融資授信額度。
110.12.22 第十四屆 第1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2.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增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案。 3. 擬訂定110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私募募集發行金額、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案。
111.1.20 第十四屆 第13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預算案。 2. 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 PHIHONG VIETNAM CO., LTD. 。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4.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業務執行費用案。 5. 本公司為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於台灣及海外直接或間接設立100%之子公司。 6. 擬與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1.3.10 第十四屆 第14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電動車能源事業群營業分割案。 6. 增補選二席董事案。 7. 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本公司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案。 10. 受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事宜案。 1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1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聘任查核簽證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13.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案。 14.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HIHONG VIETNAM CO., LTD. 融資背書保證。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110.01.01-110.12.31	6,800	773	7,573	主係該事務所之稅務部門提供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380千元、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費135千元、代為辦理境外公司維持費及經濟實質報告98千元、投審會申報服務公費80千元
	洪國田	110.01.01-110.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當(111)年度 截至4月1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總執行長	林中民	0	0	0	0
董事	林飛宏	0	0	0	0
董事	汪佳坤	0	0	0	0
董事	楊世雄(註1)	0 (4,000)	0	0	0
董事	周明智	0	0	0	0
董事	蔣為峰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當(111)年度 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周大任	0	0	0	0
董 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洋宏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洪裕原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林奎宏	1,000 (1,00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張先達	0	0	0	0
集團總經理	林洋宏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俊成	18,000 (18,00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張遠順	0 (35,000)	0	0	0
副 總 經 理	簡文松	0	0	0	0
財 務 主 管	黎珮怡	0	0	0	0
會 計 主 管	陳貴枝	0	0	0	0

以上資料係依任期中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股數編製。

註 1：楊世雄董事於 110.04.09 解任，其持股變動係自 110.01.01 至 110.04.09 止。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中民	51,703,063	13.78%	3,813,236	1.02%	無	無	簡淑女	夫妻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宏	父子	
							林飛宏	父子	
							林冠宏	父子	
林洋宏	父子								
臺灣水泥(股)公司	37,520,000	1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臺灣水泥(股)公司 負責人：張安平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 理之梵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資專戶	3,949,000	1.0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簡淑女	3,813,236	1.02%	51,703,063	13.78%	無	無	林中民	夫妻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宏	母子	
							林飛宏	母子	
							林冠宏	母子	
林洋宏	母子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 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645,679	0.9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洋宏	3,384,000	0.90%	63	0%	無	無	林中民	父子	無
							簡淑女	母子	
							林飛宏	兄弟	
							林冠宏	兄弟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林飛宏	3,376,000	0.90%	無	無	無	無	林中民	父子	無
							簡淑女	母子	
							林冠宏	兄弟	
							林洋宏	兄弟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3,034,905	0.81%	無	無	無	無	林中民	股東	無
							簡淑女	股東	
							林飛宏	股東	
							林冠宏	負責人	
							林洋宏	股東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宏	2,885,000	0.77%	無	無	無	無	林中民	父子	無
							簡淑女	母子	
							林飛宏	兄弟	
							林洋宏	兄弟	
林冠宏	2,885,000	0.77%	無	無	無	無	林中民	父子	無
							簡淑女	母子	
							林飛宏	兄弟	
							林洋宏	兄弟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許靜鳳	2,295,727	0.6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11,061,351	100%	—	—	111,061,351	100%
PHIHONG USA CORP.	3,100,000	100%	—	—	3,100,000	1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LTD.	10,200,000	100%	—	—	10,200,000	100%
ASCENT ALLIANCE LTD	12,012,600	100%	—	—	12,012,600	1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3,000	100%	—	—	3,000	100%
PHIHONG VIETNAM CO.,LTD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5,828	100%	—	—	13,975,828	100%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3,801	32.26%	—	—	1,373,801	32.2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實股款者	其他
61.12	100	2,000	200	2,000	200	公司創立	無	—
66.07	1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現金增資 2,800	無	—
70.07	100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7,000	無	—
72.10	100	300,000	30,000	300,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4.09	100	400,000	40,000	400,000	4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6.12	100	600,000	60,000	600,000	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
78.12	10	14,000,000	140,000	14,000,000	140,000	現金增資 68,000 盈餘增資 12,000	無	—
79.12	10	40,000,000	400,000	20,900,000	209,000	現金增資 48,000 盈餘增資 16,800 資本公積 4,2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9 年 10 月 15 日(79)台財證(一)第 02636 號
80.10	10	40,000,000	400,000	22,990,000	229,900	盈餘增資 20,9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0 年 07 月 19 日(80)台財證(一)第 01608 號
86.10	10	40,000,000	400,000	32,163,141	321,631	現金增資 49,000 盈餘增資 41,382 員工紅利 1,34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07 月 04 日(86)台財證(一)第 52641 號
87.01	10	40,000,000	400,000	37,263,141	372,631	現金增資 51,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11 月 13 日(86)台財證(一)第 82966 號
87.07	10	140,000,000	1,400,000	65,000,000	650,000	盈餘增資 68,610 員工紅利 8,75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09 日(87)台財證(一)第 58899 號
88.06	10	140,000,000	1,400,000	107,000,000	1,070,000	盈餘增資 393,474 員工紅利 26,526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6 月 21 日(88)台財證(一)第 56307 號
89.05	10	180,000,000	1,800,000	153,460,000	1,534,600	盈餘增資 482,000 員工紅利 36,6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5 月 12 日(89)台財證(一)第 41689 號
90.05	10	280,000,000	2,800,000	196,050,000	1,960,500	盈餘增資 383,650 員工紅利 42,2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5 月 15 日(90)台財證(一)第 129627 號
91.06	10	430,000,000	4,300,000	257,119,474	2,571,195	盈餘增資 352,890 員工紅利 42,010 ECB轉換 215,79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18459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7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135864 號
92.06	10	520,000,000	5,200,000	292,381,563	2,923,816	盈餘增資 308,543 員工紅利 44,078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6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469 號
93.03	10	520,000,000	5,200,000	293,156,653	2,931,567	ECB轉換 7,751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1091 號
93.06	10	520,000,000	5,200,000	310,338,987	3,103,390	盈餘增資 146,678 員工紅利 25,14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323 號
94.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19,614,482	3,196,145	盈餘增資 85,432 員工紅利 7,323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807 號
95.02	10	520,000,000	5,200,000	314,049,482	3,140,495	庫藏股減資 5,6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7679 號
95.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39,883,829	3,398,838	盈餘增資 220,537 員工紅利 37,806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931 號
95.12	10	520,000,000	5,200,000	329,883,829	3,298,838	庫藏股減資 100,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0062 號
96.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48,828,587	3,488,286	盈餘增資 148,448 員工紅利 41,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161 號
97.08	10	600,000,000	6,000,000	384,050,910	3,840,509	盈餘增資 303,481 員工紅利 48,742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683 號
98.06	10	600,000,000	6,000,000	367,587,910	3,675,879	庫藏股減資 16,463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18409 號
99.05	10	600,000,000	6,000,000	371,754,910	3,717,549	員工認股權 41,67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99.07	10	600,000,000	6,000,000	372,376,910	3,723,769	員工認股權 6,2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99.08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376,910	2,723,769	現金減資 1,000,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560 號
100.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548,910	2,725,489	員工認股權 1,7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100.05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06,910	2,748,069	員工認股權 22,58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70,910	2,748,709	員工認股權 64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0.09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932,910	2,749,329	員工認股權 6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1.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6,858,910	2,768,589	員工認股權 19,26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1.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043,910	2,770,439	員工認股權 1,8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08,910	2,771,089	員工認股權 6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63,910	2,771,639	員工認股權 5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3.12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688,416	2,776,884	CB轉換 5,245	無	經濟部商業司103年12月25日經授商字第0301242790號
106.03	10	600,000,000	6,000,000	337,688,416	3,376,884	現金增資 600,000	無	經濟部商業司106年3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601037870號
111.03	10	600,000,000	6,000,000	375,208,416	3,752,084	私募增資 375,200	無	經濟部商業司111年3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101045330號

2、股份種類

111年4月1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	私募				
普通股	337,688,416	37,520,000	0	224,791,584	6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10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0	202	76,534	114	76,851
持有股數	3	0	46,841,783	312,626,030	15,740,600	375,208,416
持有比率	0.00%	0.00%	12.48%	83.32%	4.2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10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955	2,314,777	0.62%
1,000 至 5,000	36,550	71,788,943	19.13%
5,001 至 10,000	4,564	36,919,066	9.84%
10,001 至 15,000	1,195	15,453,305	4.12%
15,001 至 20,000	869	16,273,105	4.34%
20,001 至 30,000	657	16,812,188	4.48%
30,001 至 40,000	306	10,986,343	2.93%
40,001 至 50,000	204	9,623,878	2.56%
50,001 至 100,000	338	23,761,710	6.33%
100,001 至 200,000	139	19,583,553	5.22%
200,001 至 400,000	33	8,923,734	2.38%
400,001 至 600,000	15	7,355,090	1.96%
600,001 至 800,000	3	2,131,000	0.57%
800,001 至 1,000,000	3	2,839,289	0.76%
1,000,001 以上	20	130,442,435	34.76%
合計	76,851	375,208,416	100.00%

註：上述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11年4月1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中民	51,703,063	13.78%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520,000	10.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949,000	1.05%
簡淑女	3,813,236	1.0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645,679	0.97%
林洋宏	3,384,000	0.90%
林飛宏	3,376,000	0.90%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3,034,905	0.81%
林冠宏	2,885,000	0.77%
許靜鳳	2,295,727	0.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每 股 市 價	最高		17.55	53.10	53.00
	最低		4.94	15.50	40.55
	平均		9.60	32.40	46.79
每 股 淨 值	分配前		14.08	15.58	15.80
	分配後		14.08	15.58	15.80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7,688	338,511	375,208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46	-0.92	-0.21
		調 整 後	-0.46	-0.92	-0.21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1)		—	—	—
	本利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12,600 仟元，不分派股東紅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52,084,160
本 年 度 配 股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2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註 1)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註 1)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不分配股利。

註 2：本期未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未公告申報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當年度獲利考量提列，在章程所載一定成數之比率為估列基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股數計算基礎。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轉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12,600 仟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54,594 仟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110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3 月 25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6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15 年 3 月 25 日						
保證機構		本公司債保證機構如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金額為柒億元整。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等級：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1093 1161 1167"> <thead> <tr> <th>保證機構</th> <th>評等等級</th> <th>評等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華南商業銀行</td> <td>twAA+</td> <td>109.6.19</td> </tr> </tbody> </table>	保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華南商業銀行	twAA+	109.6.19
保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華南商業銀行	twAA+	109.6.19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飛宏科技(股)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公 司 名 稱	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 99 號	
負 責 人	林飛宏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主 要 產 品	EV 充電樁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註 1
	負 債 總 額	註 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註 1
	營 業 收 入	註 1
	營 業 毛 利	註 1
	營 業 損 益	註 1
	本 期 損 益	註 1
	每 股 盈 餘	註 1

註 1：飛也可(股)公司於 111 年 3 月 4 日設立完成。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1. 資金來源與運用：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37,520 千股，分二次辦理。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37,520 千股。

項目	私募對象	繳款完成日	認購股數 (千股)	認購價格 (台幣元)	私募總金額 (台幣元)
第一次私募	臺灣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110.12.24	18,760	40.26	755,277,600
第二次私募		110.12.24	18,760	40.26	755,277,600
總計			37,520	-	1,510,555,200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110 年 12 月 22 日

(二)執行情形：

(1)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4 季	111 年度 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111 年第 1 季	1,510,555.2	310,000	1,200,555.2
			合計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第 1 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進度	預定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支用進度	預定	1,510,555.2	無此情形
		實際	1,510,555.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計畫內容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增減情形 %
	流動資產		6,997,934	9,679,343
流動負債		5,138,664	6,133,290	19.36%
負債總額		5,617,790	7,775,302	38.40%
利息支出		22,517	40,297	78.96%
營業收入		9,243,618	12,284,041	32.89%
每股虧損		(0.46)	(0.92)	100.0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21%	57.12%	5.3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01.66%	229.25%	13.68%

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本期現金增資及存貨增加所致。
2. 負債總額增加：係因本期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利息支出增加：係因本期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營業收入增加：係因本期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營運已逐漸回歸正軌，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 每股虧損增加：係因本期虧損較前期增加所致。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比重%
電 源 供 應 器	12,276,351	99.94%
其 他	7,690	0.06%
合 計	12,284,041	100.00%

2、本公司所營業務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電器材輸入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電源供應器及電動車用充電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4、未來計劃研發之新商品

未來研發之發展方向	未來研發之相關產品與應用
(1)寬能隙半導體 GaN 在電源供應器的應用開發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2)主動式橋整線路架構之開發及應用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3)無橋式圖騰極 PFC 線路架構之開發及應用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4)軟切換 ACF/LLC 線路架構之開發及應用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5)平面化磁性元件之開發及應用	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產品
(6)低漏電流電源技術	醫療、手機、NB、網通等應用電源
(7)高瓦數 AC/DC 電源平台與電源供應器開發	工業、網通與自動化設備用電源
(8)高瓦數 DC/AC 電源平台與電源供應器開發	不斷電系統/逆變器
(9)乙太網路供電相關技術與產品開發	POE 中繼適配器與開架式基板電源
(10)USB PD 3.1 適配器 18W-240W 產品	手機快充、NB、平板、電動工具、網通、POS 等 Type C 接口應用
(11)高功率密度適配器 100W-330W 產品	微型投影機、電競 NB、AIO PC 等應用
(12)60W-2000W 動力電池充電軟/硬體技術研發	電動交通工具、電動工具、服務型/工業機器人等應用
(13)強固型音響應用相關軟/硬體技術研發	工地用音響
(14)水冷雙向充電技術開發及應用	EV 汽車充電器
(15)電網平衡充電技術開發及應用	EV 汽車充電器
(16)ESS 儲能充電技術開發及應用	EV 汽車充電器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概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 Unit, PSU)的功能係將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所需的穩定電壓電流，故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因此電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且依據其功能及基本構造的不同，可分為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 LPS)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ed-mode Power Supply, SMPS)兩大類。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優點為產品體積較小、重量輕，外部可輸入電壓範圍較廣，加上功率密度/轉換效率高，均有助於應用範圍的擴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是電力電子技術之基礎產品，在技術上相對成熟，進入障礙不高，產品多樣化且種類繁多。根據工研院 ITIS 的資料顯示，台灣營業規模較大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廠商，主要產品多集中於資通訊用電源供應器，且以 ODM 為主。

2、產品形態及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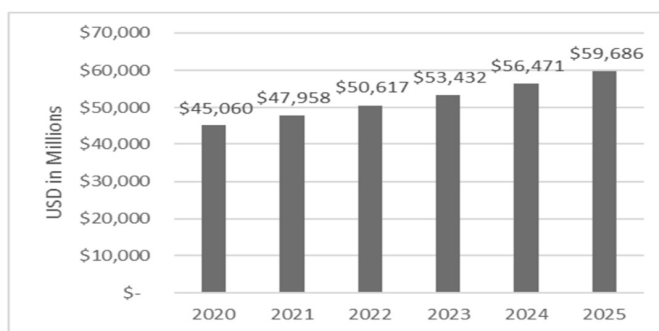
輸入/輸出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消費電子之充電器需求	主要特點為高效率/高密度/定電壓與定電流充電功能，滿足輕薄短小攜帶方便需求，功率介於 5W-330W 之間。多應用於手機、平板、NB、AR/VR 頭盔或其他攜帶式裝置等電子產品。
AC/DC	動力電池之充電器需求	客製化設計居多，應用瓦數數也較高，因為使用環境關係對防塵防水要求較高。若對象為工具機、機器人、及一般電動交通工具等之中型充電器，應用瓦數通常為 100W 至千瓦等級；若對象為電動汽車或巴士等大型充電器，應用瓦數通常為 30KW 至 600KW 等級。
AC/DC	醫療 adapter	醫療用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對於安全規範要求較為嚴格例如低漏電流等，多應用於呼吸器、醫療檢測或醫美儀器等，功率介於 5W-100W 之間。
AC/DC	一般 adapter	主要特點為高效率/高可靠度度/定電壓輸出(12/19/24/48V 為主)，標準品居多，功率介於 6W-330W 之間。多應用於 POS、網通、顯示器、Printer 等電子產品或工控應用。
AC/DC	Open-Frame	主要特點為高效率/高可靠度度/自然散熱/單組或多組定電壓輸出，標準品居多，功率介於 30W-1000W 之間。多應用於網通、TV、一般家電、多功能事務機等電子產品或工控應用。
DC/DC	電池平衡及管理模組	電池組在充電時，進行單一電池容量做平衡及充電管理，以免造成單一電池之溫度及負荷超規問題。
DC/AC	Inverter	用於 LCD 監視器或電視的背光模組中，將 DC 昇壓至 600 伏特 AC 以提供 CCFL(冷陰極螢光燈管)電力。
DC/AC	Battery Inverter	有 AC input 或太陽能板可以對電池作充電，按鈕按下可以將電池直流轉換成交流輸出(AC 行動電源概念)。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一般分成 On-line 及 off-line 兩種運作模式。平時連接 AC 市電對內建電池模組充電，斷電時藉由將電池電力轉換成 AC 輸出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MCU/Firmware	電池組控制	利用電池管理系統軟體的設計，並將相關充電、偵測、保護、電壓電流回授都以軟體的型式來實現，並以模組化設計概念、建置在 MCU 之中。

資料來源：台經院，電源供應器製造業基本資料

3、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電源供應器產業歷經整併及市場激烈競爭下有走向整合的趨勢，現在台灣廠商主導全球市場主要市占率及競爭，包括國內一線廠商台達電、光寶科、康舒及群電以及二線廠商全漢、明緯及新巨……等等，其中台達電規模最大，囊括全球過半市佔。在電源供應器產業每一競爭者的條件不同，因此市場上中型以上規模的公司，由於產品定位差異，多專注於經營特定應用領域並以技術及客戶關係建立自己的競爭護城河。

我國多年來為全球IT用及許多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生產國優勢下，我國電源供應器產業競爭力十足。就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觀之(詳下圖)，2021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預估規模為479.58億美元，較2020年度微幅成長6.43%。



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icro-Tech Consultants

由於未來的科技發展將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無線通訊、AI、5G、HPC、儲能、EV充電、智能電網、智慧裝置、節能減碳等為發展主軸，因此電源供應器技術除整合高頻/高效率技術進行電能處理，其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智能控制與環保再生材料使用』為目標，強調最少的原材料耗用、最低的碳排與最高能源使用效能，以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應用將更為廣泛，和系統的應用將更形緊密結合，而成為跨領域知識與技術的一門產業，因此目前本公司積極介入的應用領域有：

(1) 雲端資訊網路用電源供應器

提供各式伺服器、交換機、POS、Hub、Router 等設備的電源為主要對象。

(2) 電池儲能用電源供應器

提供各式鉛酸電池、Ni-MH、Li-ion、太陽能電池，儲存能源系統為主的電源轉換及能源供應。

(3) UPS 不斷電系統

不斷電系統連結 Windows/NAS/4G or 5G 行動通信網路進行設備供電狀態、異常警示與電源管理。

(4) 穿戴式產品&可移動式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用電源供應器

提供各式 Tablet、MP3、PDA、PSX、DVD、Smart Phone、Digital camera、GPS、SET TOP BOX 等電源供應。

(5) USB PD Adaptor

持續因應 USB PD 3.1 新規範進行技術的開發，設計一個更輕薄短小且具有成本優勢的新產品，其可以因應不同終端裝置需求自動調整不同的輸出電壓及電流，可支援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及 AR/VR 頭盔等各類產品使用，減少使用電源產品的數量，進而減少原物料的損耗，以因應歐盟 2021.09 已頒布電子裝置共同充電器規範，及減低碳排趨勢。

(6) 寬能隙半導體

寬能隙半導體如 GaN / SiC 在高功率密度及高效率應用，使能進一步提高電源產品的效率，達到更好的節能效果，並將體積縮小減少原物料的消耗。

(7) 電動交通工具充電解決方案

提供各種電動交通工具如電動巴士、電動車、電動摩托車、電動腳踏車、電動三輪車、電動輪椅之完整軟硬體充電解決方案。

(8) 電動工具用電源供應器

提供電動工具對電池作智能型充電管理，提高電池安全與使用壽命。

工具機所使用的鋰電池容量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因此工具機專用的充電器輸出功率也越來越高。

(9) 醫療儀器電源供應器

提供符合醫療級安規要求 IEC 60601 之家用醫療儀器電源供應器。

(10) 機器人之鋰電池充電器

因應工業 4.0 及智慧工廠，老年化社會居家照護、少子化勞動力缺乏、疫情下非接觸防護及服務等使得各種工業型及服務型機器人如 AGV/AMR/Drone/擬人機器人等需求上升，因此鋰電池充電器是呈現正相關成長趨勢。

(11) POE Injector

藉由乙太網路線同時供電及資料傳輸來降低網路與監控設備佈建時配線成本及所帶來方便性已成趨勢，除了早期網路電話、安全監視器及視訊系統應用外，5G FWA/小型基地台、Smart Pole 及 AIOT 等應用更會造成其需求與日倍增。

(12) POE switch Open-frame 電源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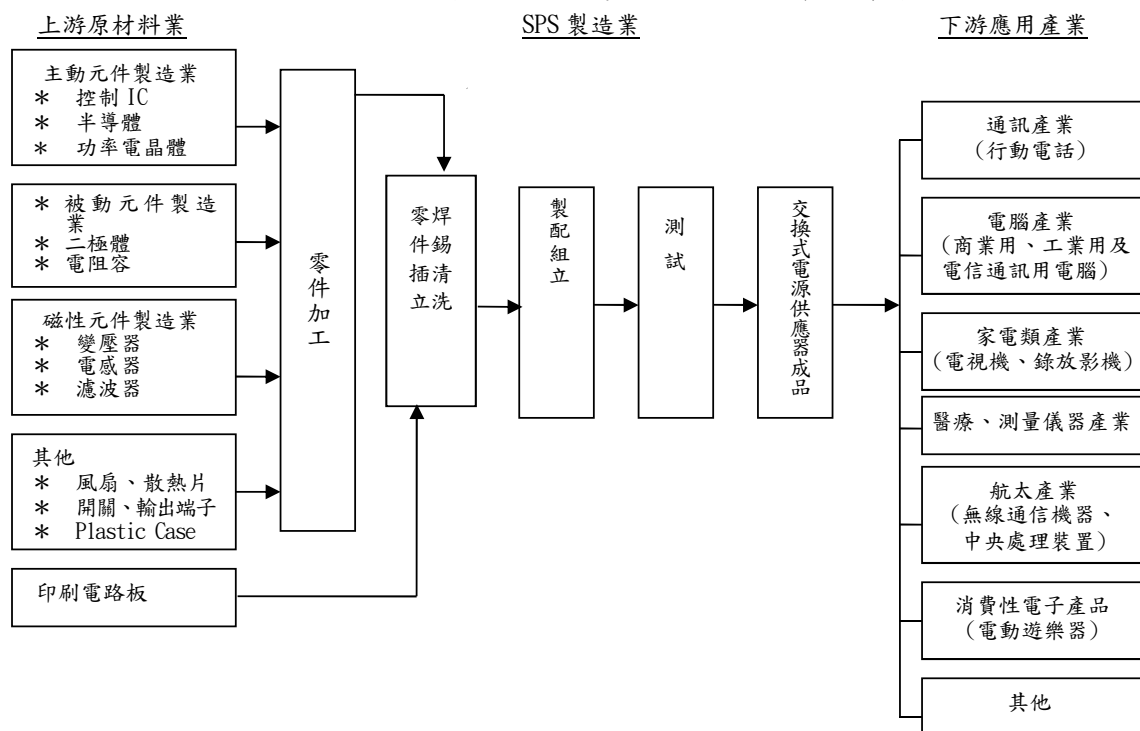
因應大型資料中心及各類應用網路平台持續不停建置，使得近年來網路交換器需求也不斷上升，再加上因連接裝置量及資料傳輸量與日俱增，高功率需求 POE Open-frame 電源供應器變得不可或缺。

4、該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原料與產業之關聯性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主要原料大致可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及印刷電路板(圖一)，其中主動元件所需之品質及穩定度要求嚴格，因此主要材料控制 IC 已經可以台灣自製或是使用國外廠牌，而被動元件中包含變壓器鐵心，磁性元件、二極體、開關及輸出端子等國內均可自製，在國內電子產業中是一自製率相當高的產業。

圖一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業結構圖



(2) 下游應用產品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關聯性

國內所生產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在通訊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隨著雲端資訊工業的蓬勃發展，國內目前已有許多項資訊產品登上全球產量第一的寶座，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即為其中之一；也正因如此，電源供應器為下游通訊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網路雲端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工業用設備等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亦因此為電源供應器產業帶來了廣大的商機。

5、產品發展趨勢

(1) 產品小型化與精緻化的趨勢

由於下游消費電子產品蓬勃發展，需求輕薄短小特性而滿足精緻外觀及攜帶方便特色已成主流設計，相對也要求所搭配電源供應器必須朝小型化與精緻化來發展，因此上游的零組件也往小型化及多功能化進行，例如多功能、高科技或附加價值高的晶片型元件。

(2) 產品與技術層次提昇的趨勢

在資通訊產品快速的推陳出新、產品高效與體積輕薄化、及現有標準品市場成熟使得毛利率降低等因素的推動下，廠商開始研發並學習新的技術，加強開發及設計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能力，以獲取新訂單，如電源供應器朝高輸出功率、高效節能、高防塵防水等級等方向發展，以應用於要求標準較嚴格的通信產品、電競筆記型電腦、動力電池充電器及伺服器產品等應用上。

(3) 高效節能與再生材料使用趨勢

為能改善目前溫室氣體排放所引發極端氣候而對地球生態環境衝擊，近年來各品牌廠及各國政府紛紛提出各項淨零、碳中和、或減低碳排等承諾，電源供應器身為能源轉換過程的一個重要零組件，更無法置身度外。歐盟及美國等國家紛紛對電源供應器的效率及待機電力作出規範例如 DoE/Erp/CoC 等效能的要求成為市場的基本門檻，因此電源供應器為滿足漸趨嚴格的節能與環保要求，在技術層次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亦變得更形重要。再者，如何在生產過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使用乾淨再生能源、與再生材料導入使用也是未來產品設計趨勢。

(4) 自動化生產趨勢

一方面由於標準品市場的成熟，再加上陸資企業也加入這個產業造成價格競爭激烈。但近年來原物料價格不斷上升、中國大陸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勞動人口下降使得招工不易及人員流動性高，使電源供應器的成本上漲與品質掌控壓力逐年上升，唯有透過自動化生產讓經濟規模增加而使得產品價格及人力需求下降，因此產品設計符合自動化生產及自動化的生產線投資勢在必行。

(5) 數位電源趨勢

漸趨嚴格的節能要求標準、產品小型化及與系統端進行智能通訊要求等，使得數位電源設計逐漸取代傳統類比電路設計方式，讓效率最佳化參數設計及整合功能而降低零件數來達成小型化設計得以實現。另外，數位電源也可提供以下優點：

- A. 較不受元件誤差，特性漂移以及老化的影響。
- B. 隨時可因應不同環境變化而改變其設定參數。
- C. 可記錄操作情況以作為參考除錯之用。
- D. 產品的差異性可藉由程式的設定達成，而不需硬體的更換以降低庫存量。
- E. 具有自我軟體監測方式，可強化產品測試效率，甚至取代其功能以降低生產的不良率。
- F. 產品辨識、操作記錄及後續追蹤，均可經由記憶體的儲存，以方便日後的管理及除錯。

(6)EV 高功率快充與雙向充電趨勢

電動車普及化其中一項重要因素為如何解決使用者充電焦慮問題，而直流高功率充電樁方案滿足 20 分鐘內達 80%充電即為產品設計之所趨。再者，如何因應 CCS 法規 2025 年雙向充電系統要求，將電動車的電力回饋到電網或儲能系統而形成智慧電網絡，以達提高綠能使用率、調度尖/離峰電能而使電力使用效能增加、與因應緊急供電需求等目的，更是未來相關軟硬體技術研發與整合重點。

6、產品競爭情形：

(1)外部競爭者

本公司成立於 1972 年，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1973 年始設廠生產自耦變壓器與線性電源供應器，產品線並逐步涵蓋各式電源供應器與轉換器(Adapter)，近年來成功開發出、能源儲存系統、電動車充電產品，產品應用已開始跨足綠能、電動車等產業，但目前仍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為大宗。由於國內外從事電源供應器製造者眾，加上產品種類眾多及本公司外銷比例各年來皆逾九成觀之，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遍佈全球。

爭對手遍佈全球。全球主要電源供應器供應商

廠商名稱	
國外	Emerson、Schneider、SMA、Eaton、Power-one、Flextronics、Eltek Valere、Murata、TDK-Lambda、AEG、Friwo、Salcomp、ABB、SIEMENZ
國內	台達電(全球最大)、光寶科、群光電能、全漢、康舒、明緯、飛宏

(2)產品可替代性

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或透過直流供電技術，提供電子產品正常運作，因此電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是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必要元件之一，故整體而言，不管是何種形式的供電方式，目前尚無其他元件可以完全取代這種類比式之電能配置。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1、公司之技術層次

目前產品應用範圍極廣，從低功率智慧型手機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至中高功率應用如：電競 NB、動力電池充電器、PoE 供電 for 網通交換器、AIOT、智慧安全監控、5G 小型基地台和 FWA、工業與自動化設備、EV 充電樁等應用，具備以下多面向設計能力：

高效節能：最高滿載效率可達 96%以上，且平均效率可達 93%以上，遠高於目前能源法規 DoE 6.0 及 CoC tier2 >89% 最新規範。

功率密度：市場上一般 45 to 330W 自然散熱適配器為 7~12 W/in³，飛宏技術目前已可達 16 W/in³以上，持續突破創新中。

Type C 快充設計：滿足 USB PD3.1、QC4.0、3.3V~21V PPS (Programable Power Supply) 與多埠產品 active power sharing 規範、搭配電池組進行雙向充/供電及終端市場應用要求，目前產品範圍涵蓋 18W~140W 範圍。

抗雷擊及靜電能力：目前耐雷擊設計能力可達戶外應用 6KV 以上，ESD 防治能力則可達非接觸空氣放電模式 15KV 以上，且在上述測試過程中，電源供應器皆能達到 Class A 維持正常輸出要求。

數控整合：具有完整軟/硬體工程團隊，並透過與 MCU 廠商密切的技術合作，使得研發單位在軟/硬體研發的整合能力大幅提升，進而增加在相關產業的設計競爭力。

機構設計：IP67 防水防塵設計、> 500 次滾筒測試、各種已取得專利之 AC 可換頭及折疊 PIN 等。

安規設計：除了一般資通訊 UL/EN 62368 外，更包括醫療 UL/EN 60601、家電及工控 EN60335、UL1310、UL1012，與車用充電樁 UL2594/2202、IEC61851、CNS15511/15700、GB/T18487/34657 等。

EV DC 快充設計：市場上大部分充電樁是屬於一般 AC 慢充設計，能有 DC 快充充電樁的廠家寥寥無幾且多在 180KW 以內，飛宏技術目前已可達 360KW，持續突破與新技術創新結合中，並朝 720KW 邁進。

2、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632,909	760,997
營業收入		9,243,618	12,284,041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6.85%	6.20%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項目
10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5W 高壓/低壓調變充電器產品 27W 小型化快速充電器產品 45W 小型化快速充電器產品 65W 多口小型化快速充電器產品 網通系統之30W符合K21之電源產品 164W、168W、252W、273W 電動自行車鋰電池充電器 650W 電動工具機鋰電池充電器(含CANBUS通訊) 小型化揚聲器電源 45W E-bike 6A 快充電源 252W 全數位控制電源 168W 醫療用 2" x4" 高效率 open frame 150W 醫療用 2" x3" 高效率 open frame 60W 100W PD Adaptor 10W~ 30W adaptor with IPX4/IPX7 for household appliance 170W/250W GaN Adaptor for Small server and Gaming notebook
11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競筆電專用之電源供應器，包含135W PD、140W PD、180W氮化鎵以及230W氮化鎵 電動自行車充電器，包含84W & 109W價格競爭版本、168W 車用CAN通訊、252W & 273W 標準品、252W防水小型化等 高功率充電平台，包含380W & 500W標準平台 電動工具機鋰電池充電器，包含160W & 210W除草機電池充電器、185W多埠充電器 寬能隙半導體GaN 65W多口輸出智能快速充電器產品 45W/65W PD快速充電應用於筆電產品 30W PD 快速充電應用於手機產品 POE 30W/90W High surge 產品 260W/530W open frame for PoE Switch 產品
預計 11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競筆電專用之各類氮化鎵電源供應器，包含130W PD 3.0、140W PD 3.1、280W/20V產品 電動交通工具與動力電池之各類充電器，包含109W競價版、164W氮化鎵小型化、1KW Fan less並兼具IP67防水防塵特性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項目
	3. 工業用電源，包含開架式150W & 240W兼具防潮防塵特性產品 4. 無線電動工具鋰電池充電器，包含160W & 210W電池充電器、21.6W/單埠與43.2W/雙埠充電器、1KW充電器產品 5. 零售市場專用65W氮化鎵2C1A PD 智能快速充電器產品 6. 筆電與其他電子裝置用之各類type C電源供應器，包含一般型及氮化鎵小型化45W/65W/90W/100W PD產品 7. 手機用之各類type C充電器，包含一般型及氮化鎵小型化10W/18W/44W/80W PD產品 8. 多用途薄型化電源供應器，包含150W適配器產品 9. 第二代POE 30W/60W/90W適配器產品 10. POE Switch 用開架式530W/950W產品 11. 電動車充電樁用電源模塊，包含30KW DC/DC模塊、40KW AC/DC模塊、60KW PFC水冷模塊、30KW DC水冷模塊產品 12. 360KW 水冷電動車充電樁產品

4、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及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成果	應再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佰萬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電競筆電專用氮化鎵小型化130W PD 3.0 適配器	設計中	3	111年9月	效率提升、元件小型化選型與設計、導熱設計、3D零件配置與佈線技術、氮化鎵生產製程管控
電競筆電專用氮化鎵小型化140W PD 3.1 適配器	設計中	3	111年11月	效率提升、元件小型化選型與設計、導熱設計、3D零件配置與佈線技術、氮化鎵生產製程管控
電競筆電專用氮化鎵小型化280W適配器	設計中	3	111年12月	效率提升、元件小型化選型與設計、導熱設計、3D零件配置與佈線技術、氮化鎵生產製程管控
電動交通工具與動力電池之氮化鎵小型化164W充電器	設計中	3	111年9月	效率提升、元件小型化選型與設計、導熱設計、3D零件配置與佈線技術、氮化鎵生產製程管控
電動交通工具109W競價版充電器	設計中	2	111年6月	成本的管控
工業用開架式150W/240W電源	設計中	5	111年10月	成本的管控、瞬間200%高功率輸出設計、防潮與防塵設計、導熱設計
無線電動工具160W/210W鋰電池充電器	設計中	6	111年8月	效率提升、數位式電池充電控制與保護技術、IP67防水與防塵設計、工業等級安規設計、灌膠生產製程管控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成果	應再投入研發費用 (新台幣佰萬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無線電動工具 21.6W/單埠與 43.2W/雙埠鋰電池充電器	設計中	5	111 年 12 月	成本的管控、經濟型電池充電控制與保護技術、IPX4 防水與防塵設計、主動式電力調配技術
電動交通工具與動力電池之1KW鋰電池充電器	設計中	5	111 年 11 月	效率提升、數位式電池充電控制與保護技術、IP67 防水與防塵設計、工業等級安規設計、灌膠生產製程管控、導熱設計
零售市場專用65W氮化鎵2C1A PD 智能快速充電器	設計中	3	111 年 10 月	效率提升、主動式電力調配技術、元件小型化選型與設計、EMI 技術、導熱設計、3D 零件配置與佈線技術、氮化鎵生產製程管控
手機用一般型10W/18W/44W/80W PD產品	設計中	8	111 年 11 月	成本的管控
手機用氮化鎵小型化10W/18W/44W/80W PD產品	設計中	8	111 年 11 月	效率提升、元件小型化選型與設計、EMI 技術、導熱設計、3D 零件配置與佈線技術、氮化鎵生產製程管控
筆電與其他電子裝置用一般型45/65W/90W/100W PD產品	設計中	8	111 年 11 月	成本的管控
筆電與其他電子裝置用氮化鎵小型化45W/65W/90W/100WPD產品	設計中	8	111 年 11 月	效率提升、元件小型化選型與設計、EMI 技術、導熱設計、3D 零件配置與佈線技術、氮化鎵生產製程管控
多用途薄型化150W適配器	設計中	3	111 年 7 月	成本的管控、EMI 技術、導熱設計
第二代POE 30W/60W/90W 適配器產品	設計中	8	111 年 10 月	成本的管控、High Surge 技術、資料傳輸技術、EMI 技術
530W open frame for POE Switch 產品	設計中	3	111 年 12 月	LLC 架構應用、保護控制時序、High Surge 技術、熱流設計
950W open frame for POE Switch 產品	設計中	4	111 年 12 月	
電動車充電樁碳化矽30KW DC/DC電源模塊	設計中	9	111 年 11 月	高效率大電力功率級電路設計、熱流設計、DSP 數位控制技術、防潮與防塵設計、滿足全世界各主
電動車充電樁碳化矽40KW AC/DC電源模塊	設計中	9	111 年 11 月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成果	應再投入研發費用 (新台幣佰萬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要地區車用充電樁安規設計與認證、生產製程管控
電動車充電樁碳化矽60KW PFC水冷電源模塊	設計中	12	111年12月	高效率大電力功率級電路設計、水冷與熱流設計、DSP數位控制技術、防潮與防塵設計、滿足全世界各主要地區車用充電樁安規設計與認證、生產製程管控
電動車充電樁碳化矽30KW DC水冷電源模塊	設計中	12	111年12月	
電動車360KW水冷充電樁產品	設計中	28	112年2月	主動式功率模組 N+1 並聯技術、水冷技術與熱流設計、DSP數位控制技術、ID外型與槍櫃插拔及理線設計、IP55防水與防塵設計、滿足全世界各主要地區車用充電樁安規設計與認證、UI介面與通訊連網設計
預估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58,000 仟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 (1)撲滅赤字、強化轉虧為盈之整體體制。精實產品事業群人力體制及產品技術力，以利增加新客戶、新應用及案件開案數量。深化供應鏈管理、掌握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及統合設計用料標準化，以期降低產品成本，強化產品價格競爭力。藉由數據平台有效管理產品及材料庫存金額，在營運風險及爭取訂單能力取得平衡。
- (2)行銷策略方面：
制定集團重要策略議題規畫改善目標，降低產品成本而強化產品價格競爭力。提升各產品事業群既有的 5 大客戶營業額。降低低功率/低毛利機種接單份額，承接高功率/多埠快充/高毛利機種案件開發。提升電動車充電產品之設計與送樣品質及產品標準化，擴大電動車電能事業群營業額及利潤。
- (3)生產策略方面：
大量機種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小量多樣化機種導入 Cell Line 生產線，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及服務，積極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規劃與管理，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以標準化管理來保證品質。降低生產加工費提生產品價格競爭力，導入自動化精密生產設備、機器手臂、共用生產治工具、研發新製程等，達到擴增產能、提升產值。

2、長期發展計畫：

(1)研發策略方面：

持續先進技術研發，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綠能產品。節能減碳之綠色產品為各項應用產品之發展目標，提升產品及企業形象，符合客戶綠色供應鏈之要求。強化研發寬能隙半導體 GaN and SiC 在電源供應器的應用，以開發高頻，小型化，高效率的電源供應器。

數位電源設計取代傳統類比電路設計方式，達成最佳化參數設計、整合功能及與系統端進行智能通訊等性能要求，讓設計與生產測試彈性及靈活度提升。

極進行中/高功率電源產品與技術開發，並內建有高防水防塵等級、抗雷擊破壞、低電磁干擾及智能通訊等性能，以切入高階利基市場如電競、5G 通信與動力電池充電等應用。

提早投入新材料與新技術之應用、相關法規資料研議、與新興或利基市場產品應用需求收集，讓研發能力保持領先。

(2)行銷策略方面：

建立全球化的營運管理方式，深耕關鍵客戶及新利基市場開發，崇尚客戶至上及重視客戶滿意度之回饋。視新興產業如穿戴式裝置、無人機、AR/VR、AI、物聯網、5G、折疊式智慧手機、電競筆電、電動車充電樁與 E-Bike 等產品之市場動向，提早展開業務活動開拓客戶群及增加新產品營業額。

(3)生產策略方面：

強化數據經營管理，整合公司各類系統，導入數據分析平台及時掌握市場客情之變化，及時決策應對，進而由目前建立數位化平台朝數位轉型方向前進。掌握淡旺季客戶需求及市場供應鏈波動，建立完善產銷平台，降低大陸地區缺工危機，以期生產安定化。並因應對應中美貿易戰及生產工廠風險管理機制下，於北越設立新海外生產工廠之據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內外銷百分比比例及銷售地區如下：

(1)銷售比例

單位：%

主要產品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電 源 供 應 器	99.93%	99.94%
其 他	0.07%	0.06%
合 計	100.00%	100.00%

(2)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國內地區內銷之營業收入	107,552	137,670
美 洲	1,827,046	980,923
亞 洲	6,291,648	10,297,728
歐 洲	984,836	800,649
其 他	32,536	67,071

2、隨著目前時下雲端資訊網路、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車用電子及綠能概念的蓬勃發展，電源供應器應用範圍正不斷擴大，產業應用不斷增加，舉凡個人電腦、通訊、網路、光電、精密儀器、汽車及資訊家電等產業皆屬之，但其中約有 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行動通訊產品、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主要與總體經濟的波動及資通訊電子產業的連動性較高。

(1)供給面

根據市調機構 MTC(Micro-Tech Consultants)研究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達 479.58 億美元，而隨著市場規模在應用端不斷擴大，預估到 2025 年可達到 596.86 億美元的水準，而隨著市場規模在應用端不斷擴大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

(2)需求面

雖然電源供應器的應用層面十分廣泛，但由於產品 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深受資通訊電子產業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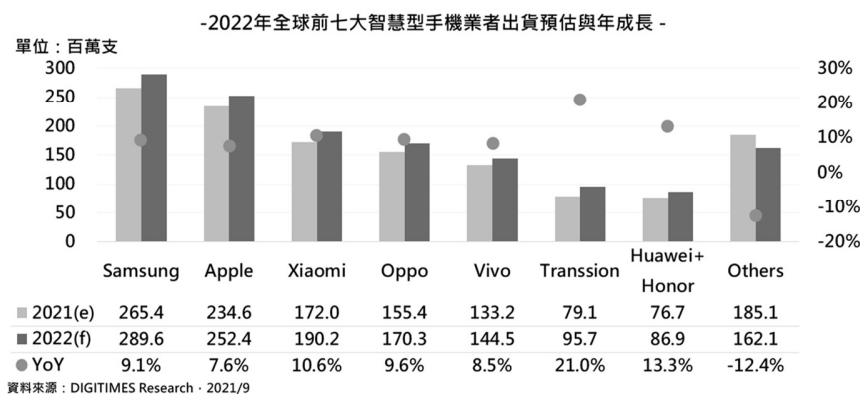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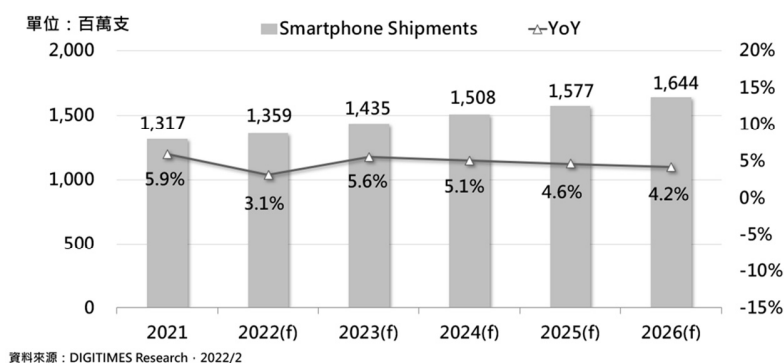
影響，底下即針對目前公司所切入與經營之產業應用分述說明如下：

A. 智慧型手機市場

DIGITIMES Research 統計與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於 2021 年第 3 季至 2022 年首季，將呈現連 3 季年減，其中，2021 年下半年兩季主要是受新冠疫情於全球再起所導致的部分市場需求下滑及供應鏈運作受干擾，2022 年首季則是因 2021 年同期基期較高。就 2022 全年觀察，由於上半年全球已蒙上通膨疑慮的陰影，DIGITIMES Research 亦從供應鏈獲知前幾大品牌業者已於農曆年後下修多種零組件訂單，預料會影響第 2 至 3 季出貨表現，故將 2022 全年成長預估縮小至 3.1%。考量通膨疑慮、地緣政治與逆全球化的影響，DIGITIMES Research 將未來 5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率預估下修為 3~6%；在 5G 手機出貨方面，2021 年較 2020 年成長約 2.4 億支，並上修 2022 至 2026 年每年增量預估為 1.2 億至 1.9 億支。

細部預測方面，DIGITIMES Research 統計，2021 年第 4 季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前五大品牌依序將為蘋果、三星、小米、Oppo 及 Vivo，預估 2022 年首季三星將重回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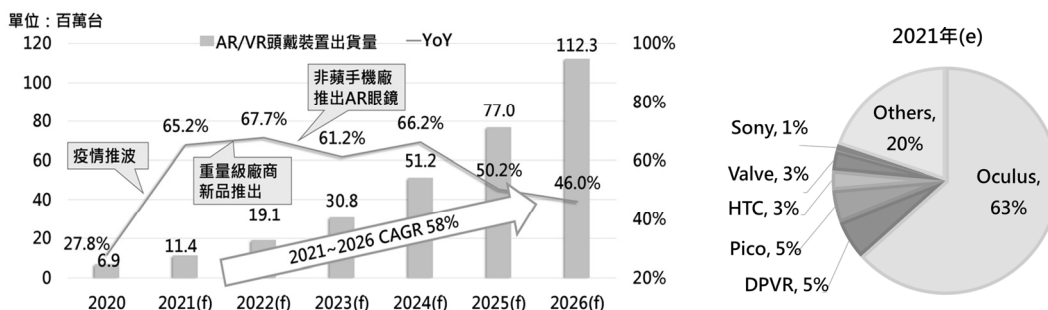
- iPhone 13 Pro 系列供不應求狀況延續至 2022 年 1 月，預估蘋果 2022 年首季出貨將在 6,000 萬支上下。
- 三星 Galaxy 22 系列旗艦新機於 2022 年 2 月上市，可望帶動三星首季出貨達 7,000 萬支以上。
- 在中國市場買氣不佳及其他中國品牌激烈競爭下，小米持續把擴展重心置於海外，首季整體出貨將維持在 4,000 萬支以上。
- Oppo 及 Vivo 面臨中國市場銷售難以提振、站穩腳步的榮耀搶市，雖加大對海外的銷售比重，首季出貨將各落於 4,000 萬及 3,500 萬支以下。
- 以低價機款耕耘南亞及非洲市場的傳音，首季將力求出貨達 2,000 萬支上下。
- 仍受困於美國制裁的華為，單季出貨已落於 300 萬至 400 萬支之間；已成功搶回原屬華為大部分市佔的榮耀，首季出貨將力求 1,300 萬支之上。



B. AR 與 VR 市場

由於遠距工作、非接觸式業務、會議輔助，以及虛擬的社交活動等需求成長，刺激增強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市場有增無減。根據 Digitimes 調查報告，2021 年全球 AR/VR 裝置出貨量因疫情帶動較 2020 成長 65.2%而達到 1140 萬台，2022 年後更會受到多個品牌廠推出更多眼鏡式 AR/VR 裝置的帶動，市場將出現較大幅度成長，預估到 2026 年將會成長至 1 億 1,230 萬台，2021 年至 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58%。AR/VR 裝置市場的加速發展來自於品牌廠更為積極的產品策略，尤其眼鏡式 AR/VR 裝置會成為廠商發展消費市場的熱門選擇，預估在 2022 之後會有更多品牌推出新產品，包括 Apple、華為、Samsung 等品牌大廠都有可能推出眼鏡式 AR/VR 裝置，進而帶動市場增長。

而 Meta (Facebook 更名後)旗下品牌的 Oculus Quest 2，因其售價 299 美元比其他競爭對手便宜，而且可不需要透過電腦運行就能玩遊戲，因此成為市面上銷售最好的 VR 裝置，市場占有率 63%。



C. 5G 固定無線接入(FWA)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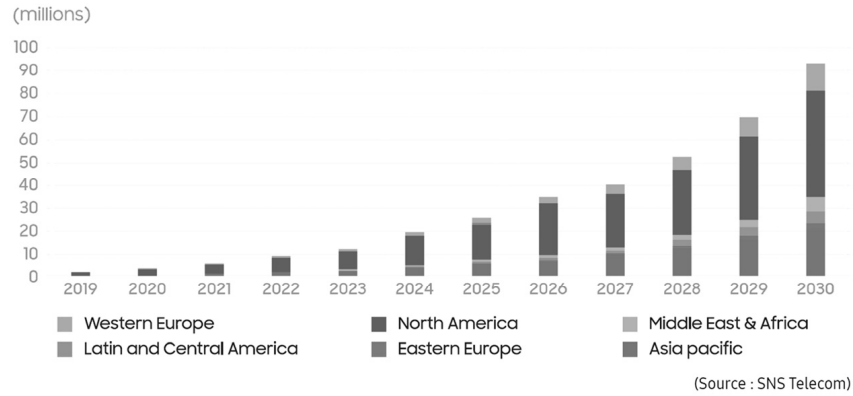
電信運營商積極布建 5G，2021 年全球 5G 商用網路將更為普及，不需建置企業專網，也能夠透過 5G FWA，快速建立分據點內網，成為可取代傳統有線網路的最後一哩。FWA 係指利用支援行動網路的用戶端設備，提供寬頻接入的連結，進入理論上傳輸速度較 4G 提升十倍的 5G 時代，5G 下載速度最高可達 Gb 級，足以媲美光纖網路，外界看好 5G 帶動新一波 FWA 應用，利用 5G 的無線高速傳輸，打破有線網路的布建限制。

愛立信指出，家庭固網寬頻的需求增加，同樣使得無線固網接入 FWA (Fixed Wireless Access) 營運商的流量大幅成長。愛立信預估 2026 年估計全球 FWA 用戶數將成長 3 倍以上，超過 1.8 億用戶，並將佔整體行動數據流量的四分之一。截至 2020 年 7 月，全球商用 5G FWA 電信商達 37 家，以美國和歐洲為主。

1. 美國：FCC 為降低城鄉間的網路建設落差，自 2015 年開始持續補貼電信商於鄉村提供網路和語音服務，多數電信商採 FWA 以降低成本且快速擴大覆蓋，來達成 FCC 設定的目標；後續有望從 4G 或非授權頻譜 FWA，轉向 5G，以提升連網品質。
2. 美國多家原僅提供固網服務的電信商競標獲得 CBRS 頻段，以提供 FWA 服務。
3. 歐洲：4G FWA 原在歐洲多國盛行，有望升級為 5G。

目前除了 Nokia、Ericsson 外，國內業者如富士康、仁寶、合勤、智易、亞旭、啟基、明泰、智邦、中磊、友勁等，等也推出 5G FWA 相關產品，包括室內或室外 5G FWA 產品。

5G-Based FWA CPE Unit Shipments by Region (2019-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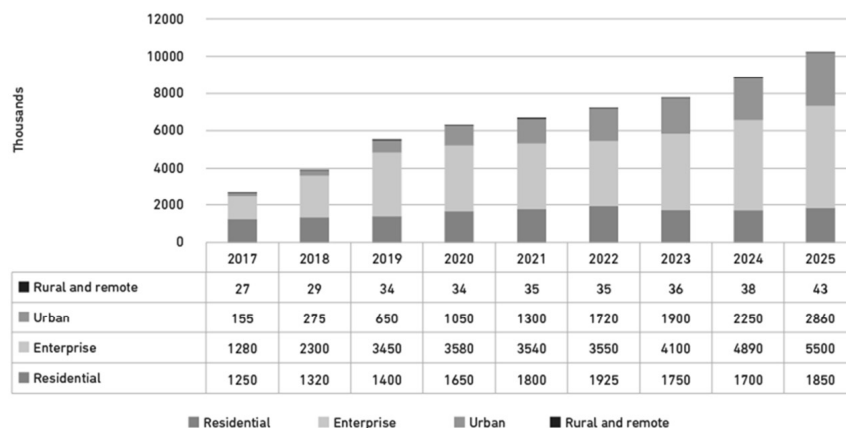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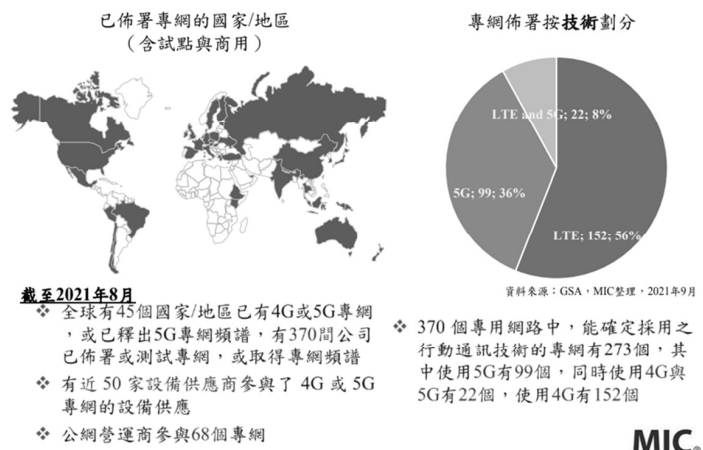
D. 5G 小型基地台與企業專網市場

根據資策會 MIC 表示，預估全球電信商將在 2020~2025 年花費 1.1 兆美元建置網路，其中有近八成比重使用於 5G 主題上，顯示電信商對 5G 商機寄予厚望。另外，隨著歐美法規鬆綁與專網發展，皆有助於提升行動營運商布建意願，2022~2023 年小型基地台預期有更明顯成長。但全球電信商都是先蓋大基站，再以小基站補齊室內或大樓的通訊品質，因此，資策會 MIC 也預估 Small Cell 商機要到 2022~2023 年才會明顯成長，2026 年全球 5G 小型基地台將占市場超過 90%。

看好全球 5G 市場，國際三大公雲業者也搶進這塊市場提供相關服務，結合雲端原生技術來提供彈性部署方案。微軟瞄準企業 5G 專網的邊緣運算需要，2021 年 9 月和 Verizon 聯手推出 5G 企業專網邊緣運算方案，以 Azure Stack Edge 來架構 mmWave 毫米波頻段的 5G 專用網路。而 Google Cloud 則在 2021 年 10 月推出的 Distributed Cloud，可部署至企業機房，這項服務可將基地台、邊緣運算機房以主機模式部署，以因應企業建置專網的需要。AWS 在 2021 年產品大會上也發表 AWS Private 5G 預覽版，來簡化部署專網的複雜度，企業只需決定部署 5G 專網的區域及網路頻寬，再由 AWS 提供必需的 5G 專網元件，包括小型基地台、5G 核網與 RAN 軟體、SIM 卡，強調可彈性增減裝置，並在幾天內完成部署，收費依使用量計價。雖然 2022 年才會釋出專用頻段執照，但國內已有不少 5G 專網或 5G 商頻專網或的實證案例，包含工業製造、觀光、交通、文化展演、防救災、製造業、醫療、教育學習等例。

Small cell deployments and upgrades by environment 2017-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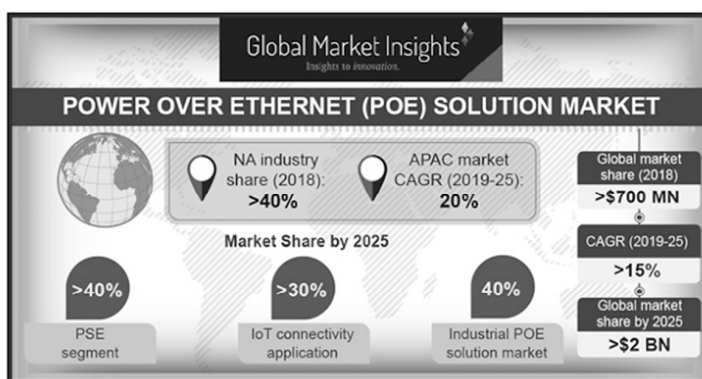
MIC®

E. PoE 供電市場

乙太網供電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在 2018 年超過 7 億美元，預計從 2019 年到 2025 年將以超過 15% 的複合年成長率成長。PoE 技術被廣泛用於支持物聯網項目，例如智慧城市，智慧電網項目和智慧建築等。物聯網通信網路使用 PoE 為智慧基礎設施供電，從而滿足物聯網用例的需求。到 2025 年，電源設備(PSE)領域，預計將佔乙太網供電解決方案市場佔有比率的 40% 以上，因為該設備被廣泛用於滿足受電設備的功率要求，包括無線接入點、攝影機、VoIP 電話，和 POS 終端等。

隨著物聯網技術在製造、零售、醫療保健，和運輸行業的垂直行業在不斷增加，支持 PoE 的交換機和路由器（為連接的設備提供千兆速度）的部署也將激增。政府的各種建設措施，例如工業 4.0 和智慧城市發展，還將透過使電源和數據共享，相同的乙太網電纜基礎設施，來逐步提高 PoE 解決方案的採用，以提高能源效率。

北美乙太網供電解決方案市場，在 2018 年佔據了 40% 以上的行業比重，預計從 2019 年到 2025 年，將保持其在市場中的主導地位。



F. 一般 NB and Chrome book 市場

DIGITIMES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2021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惡化，在擴大 NB 需求的同時，也為供給面帶來更多衝擊，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及社會、企業及學校重啟，下半年先進國家教育及消費需求已有從成長反轉的跡象。市場將進入後疫情時代，預期 2022 及 2023 年因疫情需求及政府補貼紅利不再，NB 出貨將現小幅衰退。2023 年後，業者也將把更多心力轉向產品升級，以獲得下波出貨增長動能，預期 2024~2026 年間，NB 市場將因新面板及新硬體平台帶來的產品革新而重回成長。

預期全球 NB 2021 年出貨將達 2.36 億台，再創歷史新高紀錄，但年增率恐不如去年，惟仍可望有 2 位數百分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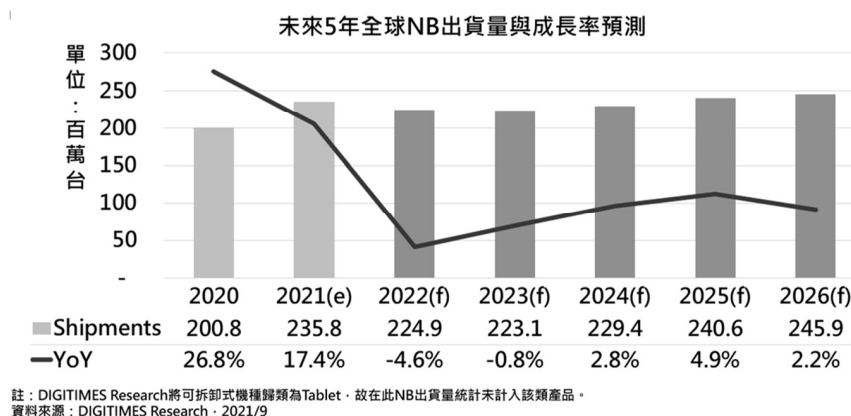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球 NB 出貨預期衰退 4.6%。成熟國家疫情紅利不再，消費及教育領域需求恐現衰退，而新興市場雖可望在各應用領域顯著復甦，但全球出貨仍將因主要市場需求降溫而小幅衰退。

2023 年全球 NB 出貨預期微幅衰退 0.8%，較 2022 年減少 180 萬台左右。與疫情相關的有利因素正式終結，2023 年預期疫情仍不會消失，但大部分國家皆將有足夠疫苗覆蓋率而全面開放，並與病毒和平共存。疫情已永遠改變各應用領域對 NB 裝置的需求，市場進入新常態，包括教育、消費及商務需求水準皆明顯高於疫情前，市場年需求將保持在 2.2 億台以上。

2024 年全球 NB 出貨將重回成長軌道，可望年增 2.8%。2020 年下半年起因疫情大量購買的教育 NB 正式進入 3 到 4 年的換機週期。技術革新方面，OLED 面板普及化、微軟雲端化電腦(Cloud PC)概念及英特爾與台積電在高效能核心的合作亦將在 2024 年發酵。三星 OLED 8 代線預計於 2023 年底量產，將為 NB 產業帶來成本更低的 OLED 方案。微軟為與 Google Chromebook 對抗並結合 Azure 公有雲優勢，所發展的 Cloud PC 技術預期與 ARM 相關業者合作，相關產品 2024 年可見雛型。

2025 年全球 NB 出貨將進入新一波成長週期，預期年增 4.9%。市場將啟動消費、商用及 Windows 10 停止支援的換機潮。消費機種離 2020 年疫情帶來的出貨爆發已有 5 年，多數消費者將考慮換機。企業用戶不但同樣進入大量換機週期，Windows 10 將於 2025 年停止支援，將更進一步刺激企業更換 Windows 11 機種。

2026 年全球 NB 出貨增長速度將放慢，但出貨量將超過 2.45 億台。2025 年啟動的消費及商務換機潮將延續至 2026 年。新技術應用包括 OLED 面板及 ARM 處理器皆將持續滲透市場。蘋果、三星及華碩皆將採用可折疊(foldable) OLED 面板設計 NB，並於 2026 年放量出貨。ARM 機種在 Chromebook 及 Windows 的滲透率也將持續提升。



受疫情影響，遠距及居家政策讓電腦需求大增，同時帶動電競筆電的多元使用情境，一台結合娛樂與辦公需求的電競產品，對商務人士而言以強大效能增強工作效率、更提供轉換玩家角色時的休閒娛樂需求，對學生族群而言則是兼顧課業與娛樂，滿足消費者在不同應用時的期待。

根據 IDC 最新調查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電競 PC 裝置產品的總出貨量估將較去年的近 4,160 萬台、增長 16.2%，達到 4,960 萬台的新高點。2024 年時更將增至 6,190 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5.7%。其中，電競桌機在今年度的出貨總量將達 1,480 萬台，電競顯示器則有 1,240 萬台，出貨最多的電競筆電則有 2,230 萬台。

年度	2020年		2024年		年複合成長率 (%)
	出貨量 (萬台)	ASP (美元)	出貨量 (萬台)	ASP (美元)	
電競桌機	1,480	699	1,580	671	1.6
電競螢幕	1,240	348	1,600	341	6.4
電競筆電	2,230	967	3,020	955	7.9
總量	4,960	-	6,190	-	5.7

資料來源：IDC，2020/9 整理：翁毓嵐

G. E-Bike 市場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及休閒健身觀念普及，電動自行車以省電、無污染、低噪音的優點成為新「綠色交通工具」，由於技術漸純熟、單價降低，市場規模大幅成長。到 2024 年，全球對電動自行車的需求預計每年將增長 3.7%，達到 2870 萬輛。然而，由於全球 COVID-19 大流行已經打斷了電動自行車的供應鏈，關閉了許多零售商，及消費者支出大幅度下降，使得 2020 年電動自行車的銷量下降到略超過 2300 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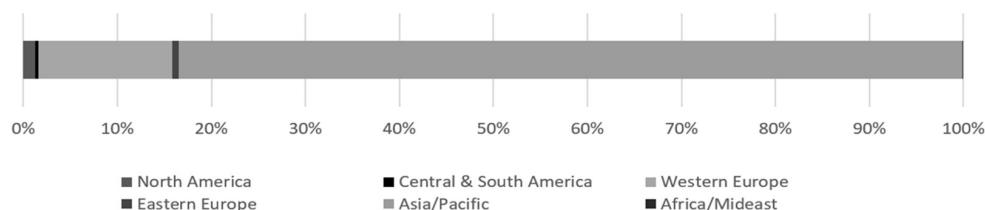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以中國為主，中國占 2019 年銷售額的 76%。由於中國已經使用了大量的電動自行車，並且機動車保有率不斷上升，因此中國的增長前景更為有限。另外，內燃機摩托車，踏板車和輕便摩托車仍然很受歡迎。在中國以外，電動自行車需求預計每年增長 8.5%，是全球平均水平的兩倍以上。多種趨勢有望推動增長，其中包括：

1. 越來越多消費者將電動自行車視為公共交通的更安全替代品。
2. 個人收入的增長在發展中國家的消費者支出。
3. 騎自行車和山地自行車在世界範圍內日益普及。
4. 引入功能更強大的電動自行車，幫助縮小踏板車和輕便摩托車的性能差距。
5. 專業模式的發展（例如貨運電動自行車，越野）將激發消費者的興趣。
6. 在大流行之後，人們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擔憂增加，對氣候變化和空氣污染的擔憂也日益增加，這導致政府出台旨在擴大電動自行車使用量的政策和補貼。
7. 世界各地的政府（包括意大利，英國，美國和印度）將通過法規變更和補貼來鼓勵使用電動自行車。

全球 E-bike 產業需求

Item	2009	2014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compound annual change		
									'09-'14	'14-'19	'19-'24
E-Bike Demand	15663	20443	23922	23026	24662	26372	27751	28742	5.5%	3.2%	3.7%
North America	110	180	318	293	359	413	467	512	10.4%	12.1%	10.0%
Central & S America	35	59	69	60	65	80	100	115	11.0%	3.2%	10.8%
Western Europe	573	1293	3410	3355	3680	4160	4610	5065	17.7%	21.4%	8.2%
Eastern Europe	35	90	165	155	165	195	230	270	20.8%	12.9%	10.4%
Asia/Pacific	14895	18796	19925	19133	20358	21483	22298	22730	4.8%	1.2%	2.7%
Africa/Mideast	15	25	35	30	35	41	46	50	10.8%	7.0%	7.4%

Global E-Bike Demand Share by Region,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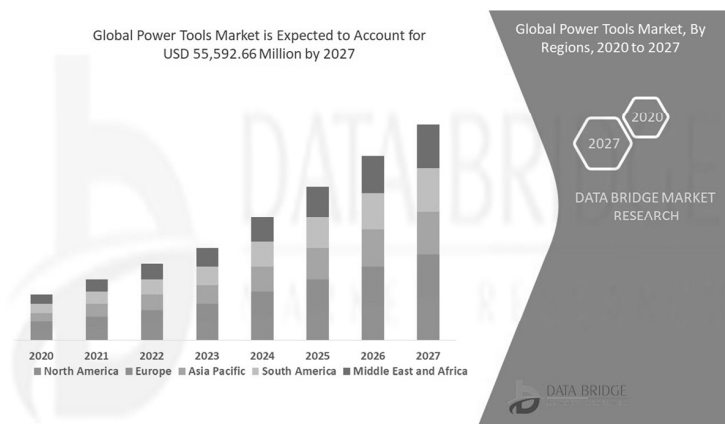


Global E-Bikes

©2020 The Freedonia Group, a division of MarketResearch.com

H. 電動工具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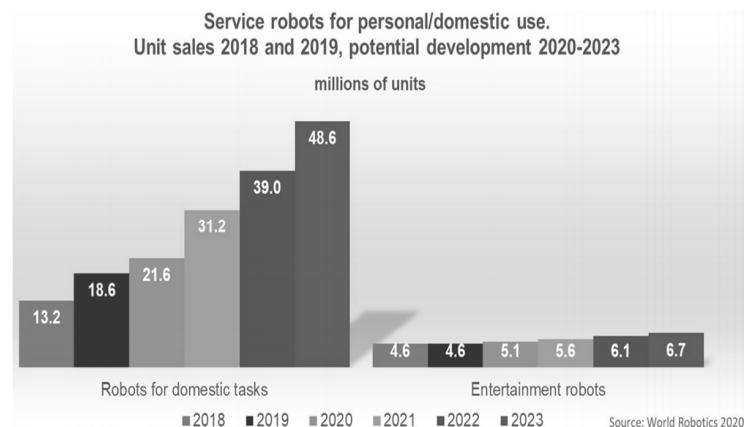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趨勢變為緩和，也同步的影響個人及家庭對個人消費及住宅維修費用的投入更加緊縮，意外的帶動了個人DIY維修的風氣盛行。但是目前這個市場的規格較趨向於客製化，競爭者也多。因此客戶大多是需求在機種設計及樣品行程的彈性及快速配合，相對的在價格上的餘裕度也較高。隨著鋰電池的推陳出新，電動工具在全球手工具市場快速增長，尤其近幾年各家工具大廠紛紛布局無線式手持電動工具。Bosch 總裁 Henk Becker 提到「充電式工具市場未來五年將會急遽成長，它們在工具市場的佔比將會從40%提升至 60%，我們在電池系統的投資未來絕對是物有所值」。依據市調機構 Data Bridge 指出，2020 年全球電動工具市場規模約 412 億美元，至 2027 年將達到 556 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 4.7%。其中，充電式電動工具佔比會逐漸超過五成，是電動工具的明星產品，產品也不斷朝向高瓦數、輕量化、低充電時數進化。



I. 服務機器人產業

有別於工業機器人，專業服務機器人主要用於製造業之外的產業如物流、零售、餐旅與醫療保健等，而且通常用於協助人類，而非取代人類。大多數服務機器人皆有輪子，因而具備機動能力或半機動能力。

Deloitte 產業研究團隊進一步預測，專業服務機器人市場在 2020 年和未來幾年皆將達到兩位數成長，成為市場上迅速起飛的新興產品。這樣樂觀的預測是以兩大科技進展的影響作為根據：5G 網路技術提升了無線連線能力與邊緣運算人工智慧(Edge AI)晶片的持續降價與進步。近期 World Robotics 發布的報告中預估，在 2020 年即將銷售 2160 萬台服務機器人，隨後每年以 25~44%成長至 2023 年 4860 萬台。



J. 醫療級呼吸器應用電源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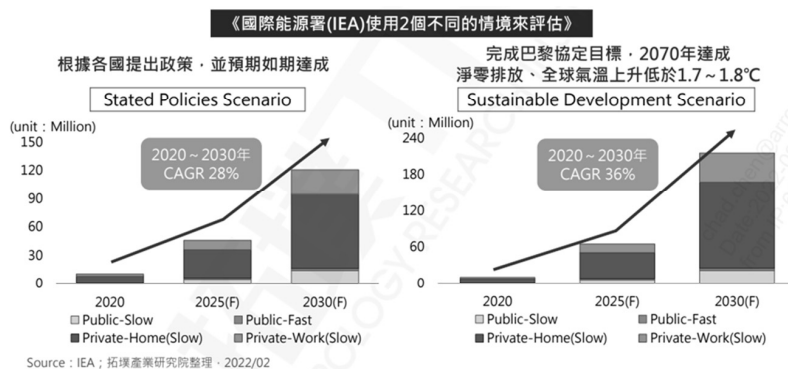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攀升及民眾對自我健康的重視性提高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發展，預計 2021 年可達約 5,174 億美元，2016~2021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4.78%。其中輕巧易攜帶型的醫療儀器特別是居家醫療的應用需求成長最顯著，由於 Covid 19 是肺部病變，且不可逆，在全球染疫人口不斷增加，在後續治癒後的保養將可能是下一波的產品趨勢，居家用的呼吸器需求提升，加上生活步調的快速，各種壓力的環境下，失眠人口逐年增加，對睡眠品質更為重視，使得在睡眠呼吸器的需求也顯而易見。全球睡眠呼吸中止症設備市場將從 2020 年的 140 億美元，擴大到 2028 年到 250 億美元。市場在 2020 年~2028 年間，預測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CAGR) 8.65% 的速度成長。



K. 電動車充電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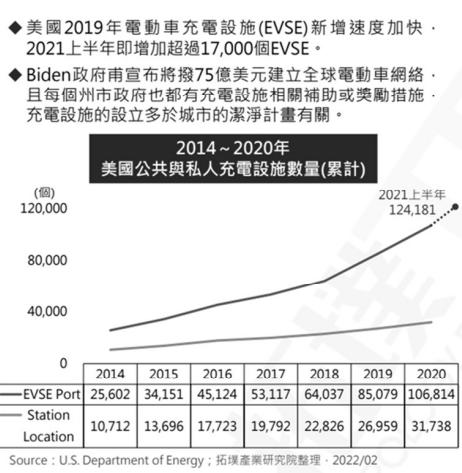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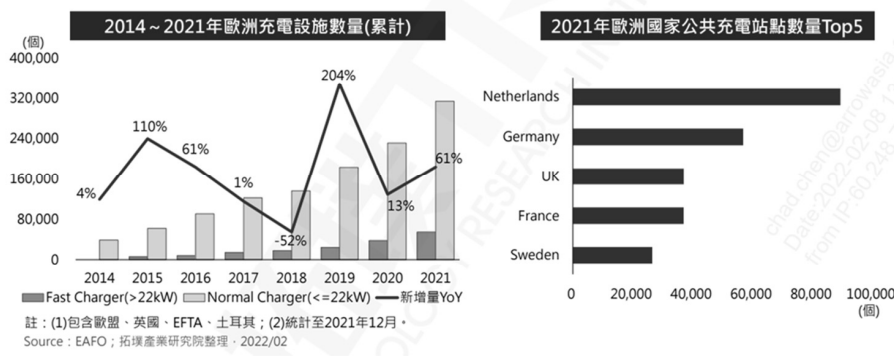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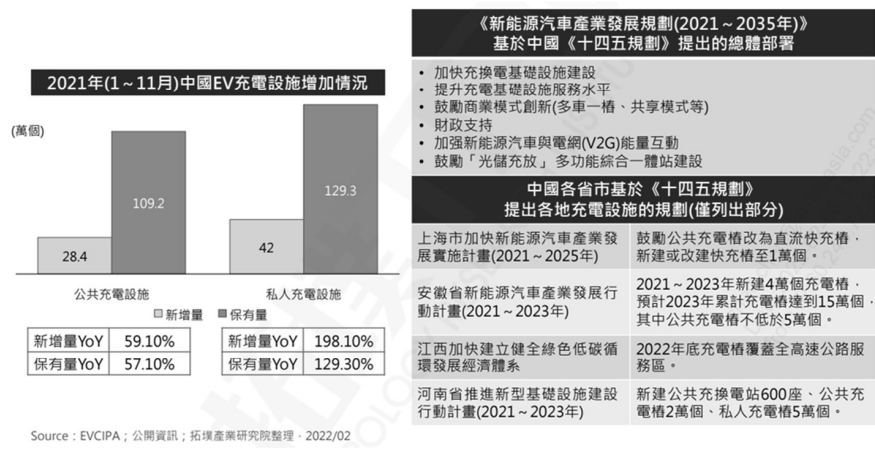
展望至 2025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DIGITIMES Research 仍看好電動車成長動能。因隨著油車禁產禁售時程愈加接近，車廠為避免支付碳稅以及巨額罰款，持續加碼投資電動車事業部，許多單一車廠投資金額達百億美元以上。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25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達到 2,850 萬台，滲透率突破 30%。2020~2025 年電動車市場複合年均增長率 (CAGR) 將達 55.4%，遠高於整體汽車市場 4.7% 表現。

根據各國汽車協會及國際能源署的統計資料，電動車銷售量愈高的區域，充電樁布建數也較多，兩者呈正向關係。中國、歐洲、美國等三大電動車區域市場充電樁集中度高達 9 成。中國是電動車保有量最高的地區，2020 年近 460 萬台，其充電樁保有量也最高，達 80.7 萬個，佔全球比重逾 6 成。從車樁比數值來看，中國車樁比最接近，為 6:1，歐洲及美國則分別為 11:1、16:1，換句話說，中國車主等待充電時間可較短。細看各區域別快充樁比重，中國亦是最高，達 38%。



未來三大電動車區域市場充電樁的佈建將朝兩方向發展：一是持續增加充電

樁數量(包含交流充電樁及直流快充樁)，目標是要達到車樁比 1:1 的理想數值(即 1 車對 1 樁)。二是提高快充樁的比重，目的為減少車主充電等待的時間。各區域市場充電樁發展規畫分別如下圖所示：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Jobs Act of 2021

- 75億美元建立全國電動車充電網絡。
- 資助的EVSE(電動車充電設施)需為公共使用。
- 成立EV Working Group, 負責EVSE許可與監管問題。
- 成立能源與交通聯合辦公室, 研究EVSE和氫能源基礎設施部署的聯合問題。
- 向各州提供資金, 部署EVSE和聯網裝置。

Executive Order 14057

- 政府採購車輛目標於2035年達100%購買零排放車輛、2027年達100%購買零排放輕型車。

美國各州充電基礎設施激勵措施

加州	擁有或租賃電動車並符合條件或獲得許可的居民可免費安裝EVSE(充電設施)。
華盛頓州 西雅圖市	作為支持Seattle's Drive Clean計畫, 西雅圖市在所有公用事業服務場所建立直流快充EVSE。
紐約州 紐約市	作為紐約市City's Clean Fleet Transition Plan一環 1. 將安裝80個DC EVSE。 2. 2025年前20%市內停車區域要有Level 2 EVSE, 2030年前要達到40%。 3. 2025年前建立1,000個路邊Level 2 EVSE, 2030年前達到10,000個。 4. 用戶充電系統與街道基礎設施結合。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掌握關鍵性技術

電源供應器廠商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必須持續提升其製造技術及產能，方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奠定產業領導地位，故電源供應器製造廠針對市場需求必須先行研發並取得世界各國相關安規之認可委託廠商之檢驗合格，並於最短時間內超越其他廠商於顧客授權下優先於市場鋪貨，方能取得銷售先機。因此本公司透過強大的研發團隊及完整而快速的產品製造系統，與主要客戶合作，並積極朝高精密度以及工業型電源應用、節能與儲能轉換之開發、高穩定性、輕、薄、短、小之高技術密集型電源供應器研發製造技術推進。除擁有先進之產品及製造技術外，在生產排程及產品品質上更採用自動化及電腦化之管理，以便即時控制及追蹤，務使整廠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2)產品環保好品質

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使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之規定，更透過系統「源流管理」對 RoHS 進行管制，在製程、物料管理上全面掌握 RoHS 進度。藉由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ISO13485、IATF16949 等認證之取得，本公司落實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之完善管理，不僅各項產品皆已通過相關安規認證，符合歐盟 RoHS 指令的要求，且逐步導入新設計以符合能源之星的規範。此外，針對歐盟 WEEE 指令及 EuP 指令(產品能源效率標準)，本公司皆不遺餘力的努力推動及執行，以提供客戶更環保、更優質的產品。

(3)緊密的客戶關係

本公司除了提供良好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外，本公司會以海外子公司就近接近外銷市場之優勢，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同時於海外現地就近服務客戶及掌握案件需求，提供優越產品，協助客戶取得其同業競爭之優勢，故能維持長久且緊密的合作關係。

(4)自動化程度高

在電源供應器微利化的趨勢下，獲利空間持續被壓縮，唯有生產良率提升，方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廠商的獲利能力，加上消費性電子電源方面須有一定的量產規模，方可使生產成本降至最低，進而增加競爭力，故高度自動化是本產業特色，對其它競爭廠商來說，將形成一定的進入障礙。

(5)掌握原料來源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同類別料件亦有數家之核心供應商可選擇，故供貨來源穩定、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能有效掌握。另本公司會隨時注意關鍵零組件市場供需情形，並與其製造商保持密切之往來關係，以維持其供貨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透過電腦化管理購料系統、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及數量，來降低庫存成本，及以大量採購的方式取得議價空間，甚至與日系大廠進行聯合採購來降低採購成本。

4、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1)有利因素方面：

A. 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

由於電源供應器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因此隨著電子產品結合時下科技與先進技術，創造出更多的終端應用時，為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需求將隨之增加。此外，由於電子產品本身亦會隨著消費者喜好而不斷求新求變，除提升產品自身的競爭力，更延長了產品的生命週期，進而持續對電源供應器產生需求。

B. 資通訊產業持續成長

由於各項資通訊與半導體製程技術蓬勃發展及不斷推陳出新，成就許多新的科技發展與應用趨勢包括雲端資訊網路與服務平台、AI+物聯網、5G+WiFi 通訊、AI+5G+HPC 金融科技、儲能+EV 充電+智能電網、智慧居家與城市、機器人、非接觸遠距商機等，因而推升各項所需智慧硬體裝置產業持續創新與成長，進而帶來電源供應器廠商之新需求。

C. 安全規範眾多，競爭門檻高

在安全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等規定。在安規方面亦符合不斷更新之法令 UL/IEC62368、UL/IEC60601、UL1012/1310、IEC60335、UL2594/2202、IEC61851、CNS15511、GB/T18487/34657 等。此外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13485、OHSAS18000、IATF16949 等品質認證。

(2)不利因素方面：

A. 近年來，由於勞工缺乏及工資成本快速上揚，研發及技術人員培養不易，致

使營運成本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透過委外加工及增加機器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力需求外，並利用垂直整合之佈局，採國際分工的方式於海外設立以生產為主之子公司，同時加強廠內員工教育訓練及提高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提升員工向心力，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留任，來提高產業競爭力。

B. 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變化快速，加上新興國家亦相繼投入此行業發展，廠商間競爭激烈，競價銷售情形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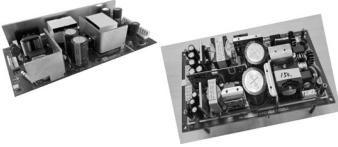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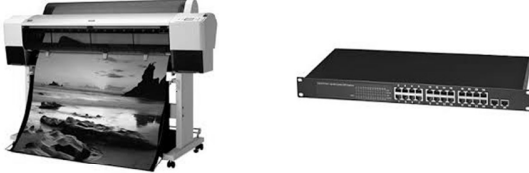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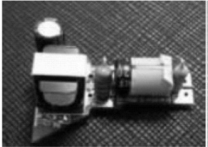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加速全球佈局及國際化的腳步，同時構建世界級之工廠並將生產製造進一步提升為製造服務，以客戶滿意為最高宗旨，充分利用現有海外子公司之銷售據點優勢，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
- b. 以全球觀點整合本公司內各部門、供應商與顧客，強化數據經營管理，導入數據分析平台及時掌握市場客情之變化，及時決策應對，完成全球供應鏈的產銷管理，使產銷成本可維持應有之水準；視顧客為合作夥伴，參與其產品之開發、設計，並藉以提高本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來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競爭者進入之門檻。
- c. 透過完整的全球研發佈局，於紐約、加州、東莞等地設立研發中心，並建立台南研發中心直接承接設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同時於台灣總部研發中心引進不同背景之優秀人才，提供客戶更即時性的服務。
- d. 導入與優化生產自動化以減少直接作業員人數與提高單位產能，健全供應鏈管理與建立在地供應鏈，確切掌握淡旺季客戶需求與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供需狀況及交付風險，以期降低採購成本並適時制定與執行策略備料計畫，強化產品價格與交付競爭力，降低品質風險。
- e. 本公司積極投入綠色節能產品之開發，不僅開發設計以取得專利為目標，新技術及設計更要符合全球各項節能標準，以提升產品層次及品牌形象，並吸引更多國際大廠之支持及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 f. 自研發設計之初即投入新材料與新技術之應用研究、相關法規資料研議、與新興或利基市場產品應用需求資訊收集，確保正確研發方向與技術能力保持領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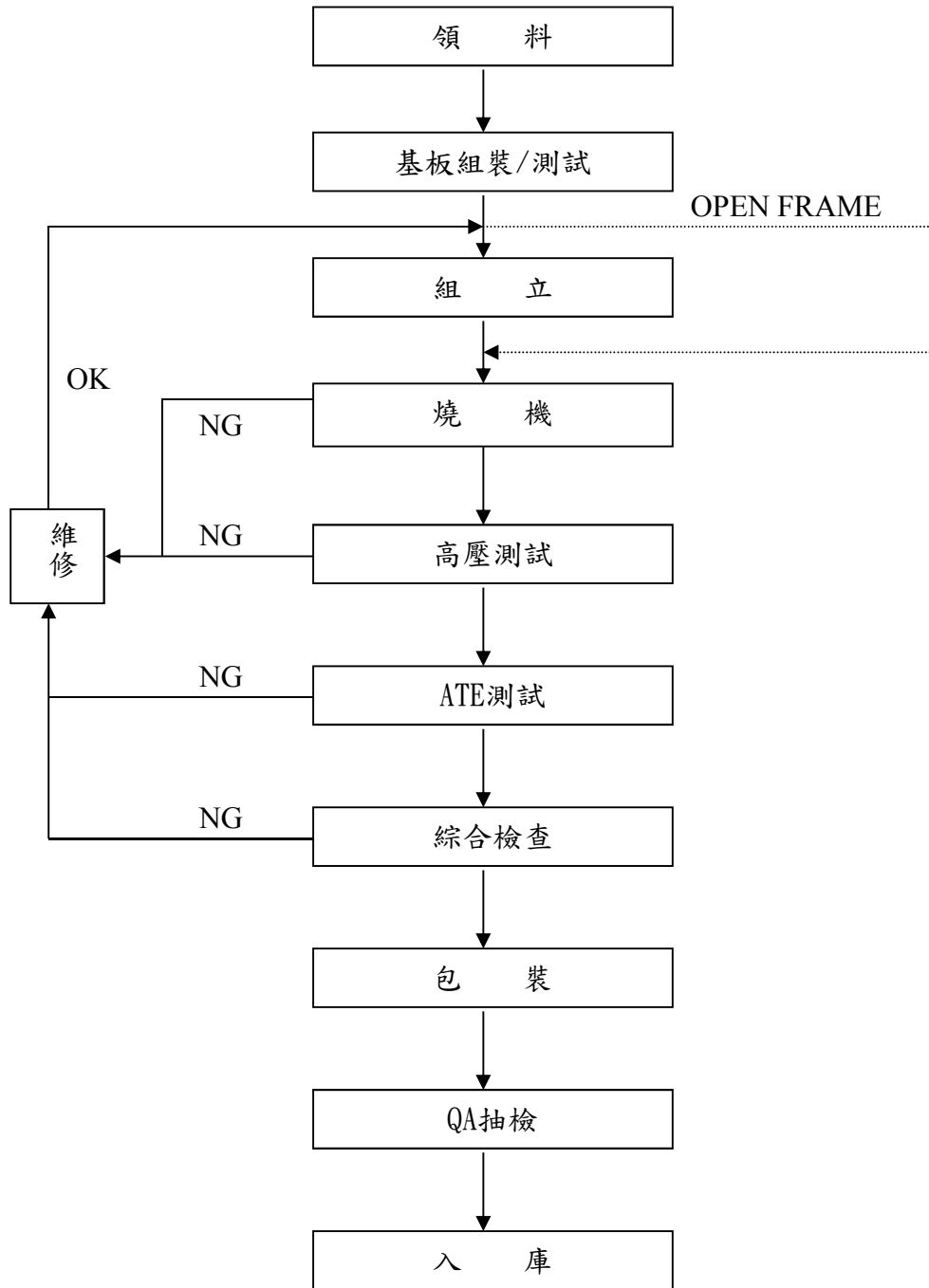
1、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Adapter / Charge r/Cable 	Smart Phone / NB / AR&VR / Networking / POS / Smart home appliance/ Medical device 
Battery Charger 	Ni-Cd / Ni-MH/ Li-ion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Car charger 	Phone / GPS / Digital camera 
EV Charger 	Bus /Car / Bike / Trailer / Wheel chair 
PV-Inverter 	Solar on grid product. 
Open frame power 	Industrial, Printers, POE switch 
POE (Power Over Ethernet) 	Security / Telecommunication / IP phone 
LED DRIVER 	LED Bulb 
Wireless Charger 	Smart Phone, Pad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Energy Storage System 	AC Charging, DC Charging (USB), Solar 
High power Battery Charger 	Battery charge 
Battery inverter 	AC Charge/Discharge 
E-bike charger 	E-bike 
Gaming charger 	Gaming laptop 

2、主要產品生產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採用之原料並非特殊之材料，易於市場上取得，且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情形穩定良好，價格亦能隨時因當時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作出適當反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6,873,065	100	NA	其他	9,864,991	100	NA	其他	2,130,870	100	NA
	進貨淨額	6,873,065	100	-	進貨淨額	9,864,991	100	-	進貨淨額	2,130,870	1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399,454	15	NA	甲	2,624,333	21	NA	甲	486,673	16	NA
2	乙	1,678,975	18	NA	乙	2,577,949	21	NA	乙	383,262	13	NA
3	丙	1,865,176	20	NA	丙	2,457,272	20	NA	丙	712,984	24	NA
	其他	4,300,013	47		其他	4,624,487	38		其他	1,386,190	47	
	銷貨淨額	9,243,618	100		銷貨淨額	12,284,041	100		銷貨淨額	2,969,10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收入金額未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144,788,823	101,352,176	8,558,092	135,817,391	100,504,869	10,396,958
其他		-	-	-	-	-	-
合計		144,788,823	101,352,176	8,558,092	135,817,391	100,504,869	10,396,95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1,410,301	101,896	98,233,884	9,134,811	3,772,114	131,281	101,986,980	12,145,070
其他		188	5,656	77,883	1,255	59	6,389	183,430	1,301
合計		1,410,489	107,552	98,311,767	9,136,066	3,772,173	137,670	102,170,410	12,146,37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年3月31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3,971	4,420	3,359
	間接人工	1,827	2,004	2,121
	合 計	5,798	6,424	5,680
平均年歲		31.40	30.89	31.85
平均服務年資		3.15	2.94	3.3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3%	0.05%	0.07%
	碩 士	2.07%	2.04%	2.50%
	大 專	13.73%	12.79%	14.75%
	高 中	21.96%	16.14%	17.50%
	高中以下	62.21%	68.98%	65.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污染設施設置之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本公司向來十分重視環保工作，依相關規定作業並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二)防治污染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雖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然為確保對週遭環境的維護與確保員工之健康，相關防治污染設備包括中央排風系統、中央空調系統、移動式吸塵機、沈澱池、簡易污水處理設備等。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六)在過去一年環保支出方面總計新台幣\$956,112 元，同時透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制定環保稽核管理程序落實執行，並針對缺失部份進行改善與追蹤。

2021 年環保支出統計表

環保成本項目分類	說明	支出 (NTD)
1. 減輕環境負荷之直接成本		
(1) 污染防治成本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水污染防治費用、其他污染防治費用	125,989
(2) 節省資源耗用成本	為節省資源(如水、電資源)所花費的成本	0
(3) 事業廢棄物和辦公室一般廢棄物處理、回收費用	為事業廢棄物處理(污泥清運費、廢溶劑、廢水、一般垃圾處理)費用	469,973
2. 減輕環境負荷之間接成本 (環保相關管理費用)	(1) 環保教育支出 (2) 環境管理系統和認證取得費用	341,250
	(3) 監測環境負荷費用 (4) 環保專責組織相關人事費用	18,900
	(5) 採購環保產品所增加之費用	0
3. 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1) 土壤整治及自然環境修復等費用	0
	(2) 環境污染損害保險費及政府課征環保稅和費用等	0
	(3) 環境問題和解、賠償金、罰款及訴訟費用	0
總計		956,112 元

環保效益統計表

項目	說明	效益
事業廢棄物回收	如電子零件下腳料、廢電腦	78,410 元(NTD)
環境影響效益	二氧化碳減量	1,389 噸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對於工作環境的改善、休閒活動及設施的設置，以及健康和保險服務的加強，均不遺餘力。公司為照應員工日常生活，除了提供整潔優美的工作環境，設置多樣豐富的休閒設施，更為員工舉辦聖誕歡慶會及各項球類競賽等多采多姿的康樂休閒活動，並藉著福利委員會所策劃的各類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一解工作忙碌與緊張，使生活更充實與恬適。

(1) 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員工分紅、績效獎金。
- B、年度健康檢查並提供複檢及問診服務。
- C、聖誕歡慶會及公益活動。
- D、員工在職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 E、婚、喪、喜、慶補助金。
- F、休閒設施(如健身房、室內籃球場及員工休息室等)及員工紓壓按摩。
- G、尾牙聚餐、摸彩活動。
- H、免費提供書報雜誌閱讀。
- I、勞工保險。
- J、全民健保。
- K、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及旅行平安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 L、鼓勵同仁踴躍施打疫苗，給予有薪疫苗接種假。

M、為員工投保疫苗險，確保接種疫苗後不適情形之保障。

N、三級警戒期間，為到廠出勤同仁投保防疫險，增添多一分保障。

團險規劃：依職等及派駐人員，分以下四類，詳如下：

項目	3職等以上	長駐人員	4~7職等	8職等以下
類別	A	B	C	D
人壽險保額	15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50萬元
意外險保額	500萬元	500萬元	300萬元	150萬元
住院醫療	每日病房費 1,300 元/日 雜項 28,000 元/次 手術津貼 36,000 元/次			
職災險	補償勞保投保薪資差額			
癌症險	每日病房費 3,000 元/日 手術津貼 25,000 元/次 放射或化療 1,000 元/次			
意外醫療	2萬元			

(2)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國內旅遊。
- B、策劃與執行年度慶祝活動。
- C、社團活動及各項競賽活動。
- D、每個月慶生會及節慶活動。
- E、婚、喪、喜、慶補助金、住院慰問金。

(3)本公司備有交通車、室內/外停車場、員工餐廳、健身房及室內籃球場...等相關福利措施。

(4)110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

項 目	人/新台幣仟元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加權平均 (A)	517 人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 (B)	451,204 仟元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C=B/A)	873 仟元

(5)員工訓練：

飛宏以品質為先的精神，藉由教育訓練之實施使員工充分了解工作內容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工作績效及人力素質，並提昇自我發展之意識，進而達成公司整體之營運目標，飛宏致力於創造一個全員學習的環境，把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除了提供管理職相關培訓、全額外訓補助、專業工作內容培訓、語文課程及生活通識講座外並因應疫情，積極導入數位學習，除了數位學習平台、更結合通訊軟體附加功能，提供多樣的數位學習資源，讓所有的飛宏人學習與成長不受疫情影響而減少、延宕。各項訓練、證照及在職訓練之舉辦皆切實遵守當地勞動法令，並在員工的職涯發展過程中，透過完善之教育訓練發展體系與學習平台，提供不間斷的培育課程以滿足員工自我提升的需求，並藉此厚植公司的市場競爭實力。為強化飛宏人才競爭力及確保訓練流程的可靠性與正確性、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成果，我們將會持續改善內部既有系統及辦法，以期未來成為 TTQS 之標竿企業，並不斷提升企業人力素質及工作技能，持續增加企業競爭能力。

2021年飛宏人才培訓之教育訓練時數統計表：

項 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累積時數
內部訓練	2,223.0	2,008.0	3,460.5	4,037.0	11,728.5
外部訓練	443.5	252.0	228.5	269.0	1,193.0
數位學習	275.0	1,431.0	3,007.0	1,290.0	6,003.0
合 計	2,941.5	3,691.0	6,696.0	5,596.0	18,924.5

2. 退休金提撥：本公司依相關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員工自由選制作業提撥至個人專戶存儲。

(1) 舊制：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員工，可自行選擇舊制或新制。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銀行。

(2) 新制：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之後到職員工，一律採用新制退休金，以及選擇新制之 7 月 1 日以前加入之員工。公司依員工工資，每月提繳工資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員工亦得依個人意願於每月提撥工資 0%—6% 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由公司按月於員工之工資中代扣其提撥數額。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在經營管理上，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的管理模式，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溝通協議；舉凡每季勞資會議，及設置員工信箱等。此外，亦提供員工諮商服務、不定期舉行相關演講與座談會，以加強觀念溝通與共識的建立。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2)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本公司基於工作環境對於員工人身安全之重要性，全面以 ISO45001：2018 之管理系統的方針及政策，本公司對全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行為之風險控制，展現了本公司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方面的總方向和基本承諾，並提供給員工一個安全健康舒適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且重視對各項風險評估的檢討改善狀況，同時在各廠區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執行與稽查等相關作業。

A、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不斷的蛻變與成長，是飛宏科技進步的動力，並致力產品品質及工作環境同步提升，以審慎的態度戮力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以達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為目標，並堅持以下列原則為決策的最高指導方針，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1. 遵守各項安全衛生要求、加強內外部管理之溝通。
2. 持續改善工作生活環境、預防各類安全事件發生。
3. 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全力保障員工健康安全。

B、政策說明：

1. 企業之經營與生產，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客戶與其他團體之要求。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以徹底落實安全衛生責任，落實工安之各項管理活動，與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3. 持續改善工作與生活環境，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以降低各類不利於員工健康安全之風險，達到預防各類勞工安全事件的發生。
4. 確保並提升公司優良形象，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C、職業安全衛生承諾：

飛宏科技在研發、製造、測試、銷售等過程中，須符合法規及遵守其他相關要求，以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管理系統之運作，以與國際接軌。本著保護員工及愛護地球的企業責任，我們承諾：

1. 保障員工安全衛生，是公司各級主管之首要責任及義務。
2. 防止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以保護所有廠內人員。
3. 遵守法令規章，降低環境污染衝擊，並發展標準作業程序及方法。
4. 對員工、供應商、客戶、承攬商、利害相關團體傳達政策並施以必要的教育訓練，以確保具備環境、安全衛生的認知及正確的行為。
5. 持續改善管理系統運作並提升績效。
6. 鼓勵員工提供建議，建立並維持公司主管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

7. 生產綠色產品、推展減廢運動，持續整頓整理，以創造安全衛生環境。

8. 本公司承諾將以國際及國內的環境安全衛生標準做為自我提升之依據。

D、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成立環安衛組織協助規劃並督導改善本公司其工作場所環境設施，俾利符合相關法令標準，並重視全體員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文化通識之建立，以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並建立完善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達到公司永續發展之目的。

E、環境安全衛生認證與訓練：

我們各廠區除已導入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外部認證公司驗證通過，海外廠區亦通過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驗證。我們每年均定期實施內部稽核、管理審查以及不定期之外部稽核與客戶稽核，以確認我們管理系統落實的程度與成效，並作為未來持續改善之方向。

F、作業環境安全：

替員工創造一個安全無災害的工作環境，是飛宏科技的重要承諾之一。目前飛宏科技主要的製造廠區，已通過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讓公司同仁能夠在一個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下作業且全力致力於工作中並盡情發揮所長。

(3) 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飛宏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為飛宏對集團全體員工之期望，規範所有員工應該遵守之道德與行為準則，並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飛宏資產、權益及形象。

A、資料之記載須誠實完整：無論在台灣、中國或其他國家必須遵守一般會計原則，且依據飛宏的規範與程序執行所有交易，絕對不允許有未揭露或未被記錄的公司資金或資產存在。

B、嚴禁不當或違法使用飛宏資源。

C、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須合宜：饋贈給廠商或客戶之禮物與提供之娛樂招待應符合一般商場慣例與道德標準；員工不得向公司往來之廠商或客戶要求或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娛樂招待。

D、禁止員工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員工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活動，亦不得因從事或參與公司外之活動而影響在飛宏應負之職責，不得自與飛宏有關之交易中獲得私人利益或好處。

E、所有員工須遵守著作權的規定。

F、所有權屬於公司的資訊須保密：任何公司之重要內部資料必須保密，員工無論圖利與否，不可擅自提供給第三者。

G、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公司的智慧財產權(包括發明、技術性資料、產品設計等及受法律保障的其他公司權益)。

H、禁止內線交易：任何員工不可用他所知道的內線資訊來圖利他人或獲取個人利益。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商業往來資訊，未經事先許可，不可擅自發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每一位員工均有責任依最高的道德標準維護飛宏之聲譽，違反本準則的行為均視為不當行為。我們將落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本規範，以確保飛宏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公司與員工間均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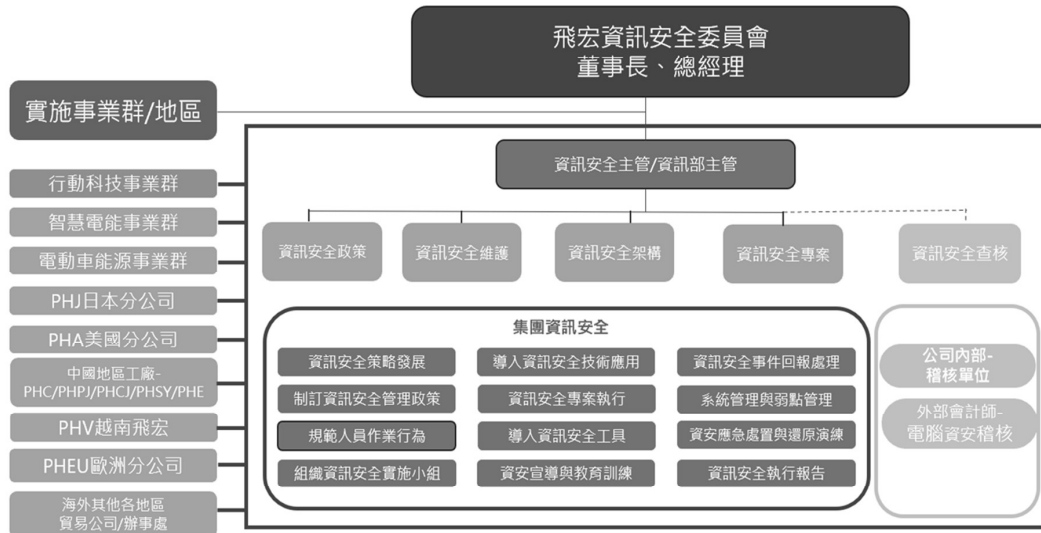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規劃、訂定及執行資訊安全策略，並定期檢討資安政策。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執行情形，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且公司配合的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每年也會定期派人針對資訊單位進行資訊安全的相關稽核並追蹤改善成效。組織運作模式採定期稽核與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飛宏科技公司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3. 資通安全政策：

(1) 定義：

資訊（有形或無形）是公司的資產，包括資訊資產、實物資產、軟件資產、服務資產、文件、人員等；安全是使用主動或被動方法來保護或維護環境，使其活動不受干擾。因此，資訊安全就是使用一套適當的控制措施，包括政策、實踐、程序、組織結構和軟件功能，以避免因人為錯誤、故意或自然災害引起的風險，以確保公司的資產得到適當的保護。

(2) 目的：

即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只有被授權的人才能訪問信息）、完整性（確保資訊及其處理方法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和可用性（確保授權用戶在需要時可以訪問信息並使用相關的信息）。

保護公司資訊資產不被不當使用、洩露、篡改、破壞等，確保資訊收集、處理、傳輸、存儲和流通的安全。

(3) 範圍：涵蓋電腦技術和人事管理的相關範圍。

A. 參與人員：涵蓋使用公司資訊資源的公司公務人員、簽約人員和外包供應商人員。

B. 應用系統

a. ERP 套裝軟件

b. 應用軟件及研發所需軟件

c. 郵件系統

d. APS、B2B、MES、WMS、HR、CRM、BI、PDM 系統及研發所需各類系統

e. 互聯網應用

C. 硬件設備：各種主機、服務器、個人電腦和筆記本電腦、隨身碟等。

D. 網絡及其設施和管理軟件：公司總部大樓、廠區和分公司局域網、無線 AP，以及連接辦公室、互聯網專線和數據相關的網絡設施和管理軟件。

(4)內容：

- A. 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推進公司資訊安全工作。
- B. 相關人員錄用及離職應簽署保密文件，異動或離職時應歸還其資訊資產、新進與現任同仁均須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昇資訊安全防護之認知觀念。
- C. 建立資訊資產的保管制度，有效分配、運用及管理本公司資訊資源。
- D. 考量建築物之防害、防竊設計，重要設施及特殊場所應加強管制。
- E. 提昇電腦網路防禦技術，適時阻絕外界之入侵、破壞。
- F. 評估資訊資產之安全等級，並賦予相關人員適當存取權限。
- G. 各項電腦系統之新增或變更作業應建立控管制度並完整予以記錄，以備查考。
- H.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與災後重建計畫，並反覆操演、測試。
- I. 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就本公司電腦主機房、各工廠及分公司各項電腦系統安全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作業，且嚴禁刪除及修改各項稽核記錄檔案。
- J. 遵守公司各項操作規範及相關資訊規定。
- K. 防止公司重要機密文件外洩。

4.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 A. 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B. 科技運用：
 - a.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b. 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 c. 為確保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導入資安系統工具，落實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C. 人員訓練：
 - a. 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內部同仁資安意識。
 - b. 每年定期實施內部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並建置數堂線上學習 (E-Learning) 資訊安全課程，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 D. 政策檢討：推動資訊安全持續改善，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5. 資訊安全管理具體措施：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內部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存取控管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內/外存取管控措施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分析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弱點分析	針對 PC 與伺服器系統弱點掃描與檢查、修補措施	定期演練
社交工程演練	針對人員存取外部郵件訊息強化資安措施	定期演練
教育訓練	針對使用者同仁定期宣導資安觀念	定期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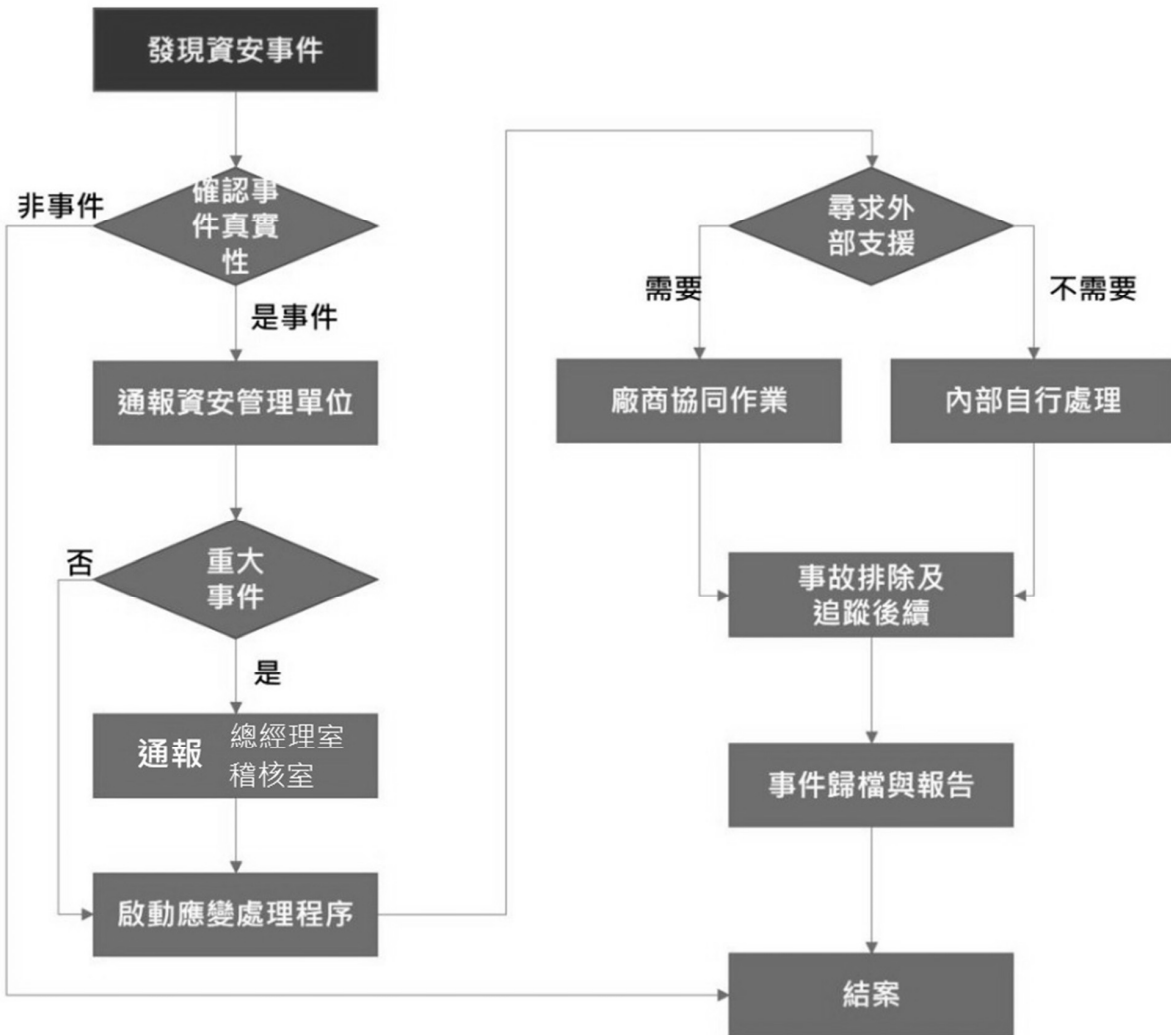
6.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採用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流程管理模式，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Plan	資安管理：製訂公司資訊政策與安全作業流程
Do	推動執行：資安宣導與人員教育訓練、資安措施導入
Check	風險評估：資訊資產風險評估
Act	風險改善：改善內部作業程序、引進外部資源

(二)列明最近(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2.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一)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務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2021/12/22	雙方簽署策略合作及認股協議書 金額：NTD 1,510,555,200 元	無
資訊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2021/10/6	本公司採購分析軟體系統 金額：NTD 5,000,000 元	無
採購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2021/7/12 屆滿日：2022/7/11	本公司採購 8000 EVSE ATS for 720kW 設備 金額：NTD 38,325,000 元	無
承攬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2021/08/31 屆滿日：2024/8/30	本公司承攬互動電視牆系統優化與設備維護案 金額：NTD 5,000,000 元	無

(二)110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1.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為強化產業領導地位並維護研發心血之先進技術成果，本公司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不僅保護公司營運自由、評估營運風險，另方面亦可強化競爭優勢，並可援引用來幫助企業獲利。

(1)專利權保護措施

本公司的智財管理策略主要包括專利技術版圖之佈署策略、計畫性與國際性之專利申請版圖擴建；以及專利版圖檔案校閱整編等，透過評審機制、獎勵制度、宣導教育及人才培訓等執行層面之落實，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領先地位。

本公司為建構堅實的智慧財產權組合：

- 對內：公司設計多元鼓勵創新機制，持續激勵員工提出發明申請；同時建立系統化的專利智權管理制度與評鑑流程，兼顧員工專利申請的數量與品質。
- 對外：與本地及國外主要市場所在地的專利技術人員與主管機關，進行密切聯繫與技術交流，協助專利審查委員更加瞭解本公司的技術內容，以提升審查效率並取得高品質專利保護。

(2)商標權與著作權保護措施

商標是表彰產品或服務，也是客戶對產品研發製造與生產之品質信任鑑別。為保護本公司產品銷售全球，洞悉本地及國外主要市場產品或服務之契機與趨勢，本公司佈局規劃商標註冊於全球銷售市場；同時善盡保護全球客戶對公司產品與服務之持續信賴，本公司完備商標註冊，可抵禦面對競爭者對公司商標為抄襲剽竊、攀附商譽等侵害情事，以持續穩健擴大競爭力。

本公司落實著作權管理，以保護本公司所研發撰寫之產品軟體程式或本公司取得他公司授權使用之軟體。面對數位與科技時代之全球化競爭；或保護員工職務創作產出轉化成本公司營運管理資料，保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有賴於對著作權之管理維護。

(3)營業秘密保護

營業秘密攸關公司技術領先、製造卓越、客戶信賴等競爭優勢，不僅是著眼於特定智慧資產的保護。為全面有效地管理營業秘密創新，本公司已建構營業秘密管理機制，記錄並整合運用具有公司競爭優勢的營業秘密。

如果本公司無法取得或維持特定的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的授權；或未能防止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且因此發生相關侵權訴訟時，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製造特定

產品、銷售特定服務，或使用特定技術；並減弱本公司對因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而獲益的競爭對手之競爭力，進而減少公司營收。對此，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以儘量減少因智慧財產權的主張與訴訟，而導致股東權益之可能損失。這些措施包括：策略性地取得特定公司必要授權、對於公司的技術及業務即時取得防禦性及／或具備攻擊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積極抵禦浮濫的專利訴訟。

而對員工之營業秘密管理方面，於員工工作守則與聘僱契約之規定如下：

A. 員工有保守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

B. 員工任職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否則公司除有權免職外，並具有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

C. 受僱於本公司之員工，亦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

近年本公司積極進行海外布局，並加速深耕全球市場。為審慎規劃布局策略及海外業務發展，有關海外智慧財產權之布局分析、智慧財產權法令遵循及制度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整合等相關重要執行項目，定期透過本公司相關會報以掌握各項進程，並妥為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 110 年受疫情影響，以線上課程【資安系列-保護營業秘密】提供全體同仁加強相關觀念，閱讀總時 480 小時。

(2) 110 年精進本公司【專利申請維護及獎勵辦法】，鼓勵同仁將研發成果轉化為智慧財產保護，提升產品技術及市場競爭力。

3. 目前取得智慧財產權清單與成果如下：

(1) 專利：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本公司於全球專利申請總數已累積 313 件，於全球專利獲准總數已累積超過 175 件，並於 2021 年取得近 125 件國外專利，同時亦取得近 50 件的台灣專利。在專利品質上，本公司的專利獲准率高達近六成。

(2) 商標：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本公司於全球商標申請總數已累積 83 件，於全球商標獲准總數共 60 件，其中 53 件為國外商標；7 件為台灣商標，以作為銷售與佈建全球市場之強力後盾。

(3) 取得驗證規劃

在全球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中，智慧財產權的重要價值，對企業生存具有關鍵影響。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專責單位預計於 111 年起，研議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藉由專業認證更強化與落實管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6,913,470	7,175,343	5,994,332	6,997,934	9,679,343	8,193,81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923,572	2,840,379	2,853,417	2,590,539	3,262,587	3,429,174
無形資產		28,416	32,145	33,216	27,679	30,540	28,967
其他資產		445,418	428,692	651,211	746,519	640,190	655,928
資產總額		10,310,876	10,476,559	9,532,176	10,362,671	13,612,660	12,307,88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618,618	4,053,323	3,125,121	5,138,664	6,133,290	4,895,193
	分配後	3,618,618	4,053,323	3,125,121	5,138,664	6,133,290	4,895,193
非流動負債		1,316,748	1,332,134	1,492,754	479,126	1,642,012	1,493,96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935,366	5,385,457	4,617,875	5,617,790	7,775,302	6,389,156
	分配後	4,935,366	5,385,457	4,617,875	5,617,790	7,775,302	6,389,15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5,384,765	5,100,693	4,923,673	4,753,790	5,846,029	5,927,687
股本		3,376,884	3,376,884	3,376,884	3,376,884	3,752,084	3,752,084
資本公積		1,044,017	1,044,017	1,044,017	1,044,017	2,179,372	2,179,37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215,047	1,039,665	998,519	843,775	526,851	446,441
	分配後	1,215,047	1,039,665	998,519	843,775	526,851	446,441
其他權益		(251,183)	(359,873)	(495,747)	(510,886)	(612,278)	(450,21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9,255)	(9,591)	(9,372)	(8,909)	(8,671)	(8,956)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375,510	5,091,102	4,914,301	4,744,881	5,837,358	5,918,731
	分配後	5,375,510	5,091,102	4,914,301	4,744,881	5,837,358	5,918,731

註1：106年度~110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10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註3：庫藏股票：無此情事。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935,161	2,979,825	2,357,532	2,980,082	5,059,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749	737,247	731,883	671,666	912,712
無形資產		18,654	16,494	17,691	12,361	18,641
其他資產		4,706,800	4,774,522	4,882,675	5,082,695	5,596,897
資產總額		8,411,364	8,508,088	7,989,781	8,746,804	11,587,603
流動	分配前	1,722,700	1,897,911	1,441,330	3,280,081	3,738,742
負債	分配後	1,722,700	1,897,911	1,441,330	3,280,081	3,738,742
非流動負債		1,303,899	1,509,484	1,624,778	712,933	2,002,832
負債	分配前	3,026,599	3,407,395	3,066,108	3,993,014	5,741,574
總額	分配後	3,026,599	3,407,395	3,066,108	3,993,014	5,741,5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84,765	5,100,693	4,923,673	4,753,790	5,846,029
股本		3,376,884	3,376,884	3,376,884	3,376,884	3,752,084
資本公積		1,044,017	1,044,017	1,044,017	1,044,017	2,179,372
保留	分配前	1,215,047	1,039,665	998,519	843,775	526,851
盈餘	分配後	1,215,047	1,039,665	998,519	843,775	526,851
其他權益		(251,183)	(359,873)	(495,747)	(510,886)	(612,27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分配前	5,384,765	5,100,693	4,923,673	4,753,790	5,846,029
總額	分配後	5,384,765	5,100,693	4,923,673	4,753,790	5,846,029

註1：106年度~110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10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註3：庫藏股票：無此情事。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1,283,520	12,138,723	10,694,604	9,243,618	12,284,041	2,969,109
營業毛利		1,313,787	1,263,190	1,525,648	1,177,196	1,473,302	337,634
營業淨損		(205,959)	(360,701)	(78,450)	(372,631)	(339,324)	(141,4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463	180,580	36,311	219,189	41,374	70,354
稅前淨利(損)		81,504	(180,121)	(42,139)	(153,442)	(297,950)	(71,1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638	(246,614)	(38,157)	(154,613)	(312,618)	(80,413)
本期淨利(損)		6,638	(246,614)	(38,157)	(154,613)	(312,618)	(80,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3,272)	(38,561)	(138,644)	(14,807)	(105,460)	161,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634)	(285,175)	(176,801)	(169,420)	(418,078)	81,37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56	(246,595)	(38,136)	(154,594)	(312,600)	(80,410)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	(19)	(21)	(19)	(1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7,395)	(284,839)	(177,020)	(169,883)	(418,316)	81,6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761	(336)	219	463	238	(285)
每股盈餘(虧損)		0.02	(0.73)	(0.11)	(0.46)	(0.92)	(0.21)

註1：106年度~110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8,283,571	8,146,643	7,032,682	6,805,700	9,450,799
營業毛利		1,100,481	662,812	816,580	780,172	959,818
營業淨利(損)		270,633	(303,398)	(56,638)	(130,750)	(95,9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737)	58,003	11,966	(54,918)	(222,945)
稅前淨利(損)		36,896	(245,395)	(44,672)	(185,668)	(318,8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656	(246,595)	(38,136)	(154,594)	(312,600)
本期淨利(損)		6,656	(246,595)	(38,136)	(154,594)	(312,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051)	(38,244)	(138,884)	(15,289)	(105,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395)	(284,839)	(177,020)	(169,883)	(418,3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02	(0.73)	(0.11)	(0.46)	(0.92)

註1：106年度~110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項目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次；%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87	51.40	48.45	54.21	57.12	51.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91	226.14	224.54	201.66	229.25	216.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1.05	177.02	191.81	136.18	157.82	167.38
	速動比率	145.80	123.22	147.81	96.05	104.41	97.66
	利息保障倍數	3.33	(7.20)	(0.82)	(5.81)	(6.39)	(4.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0	5.73	5.03	4.55	5.75	5.21
	平均收現日數	76	64	73	80	63	70
	存貨週轉率(次)	6.51	5.93	5.29	4.78	4.14	3.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5	3.97	3.44	3.09	3.49	3.41
	平均銷貨日數	56	62	69	76	88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3.39	4.21	3.76	3.40	4.20	3.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1.17	1.07	0.93	1.02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3	(2.20)	(0.20)	(1.37)	(2.34)	(2.16)
	權益報酬率(%)	0.13	(4.71)	(0.76)	(3.20)	(5.91)	(5.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註6)	2.41	(5.33)	(1.25)	(4.54)	(7.94)	(7.58)
	純益率(%)	0.06	(2.03)	(0.36)	(1.67)	(2.54)	(2.71)
	每股盈餘(虧損) (元)	0.02	(0.73)	(0.11)	(0.46)	(0.92)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6)	(4.84)	16.36	3.58	(15.42)	(16.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29	21.70	8.21	27.90	(11.44)	(26.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9)	(2.08)	5.53	2.27	(9.08)	(7.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7)	(5.93)	(26.28)	(4.67)	(6.04)	(3.16)
	財務槓桿度	0.85	0.94	0.77	0.94	0.89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本期銷貨淨額較前期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本期銷貨淨額較前期增加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減少及每股虧損增加：係因本期虧損較前期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本期資本支出、存貨增加所致。
- (6)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本期固定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及營業淨損較前期減少所致。

註1：106年度~110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次；%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98	40.05	38.38	45.65	49.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0.93	896.60	894.74	813.90	859.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38	157.01	163.57	90.85	135.32
	速動比率	168.72	150.65	160.23	88.71	131.45
	利息保障倍數	2.18	(12.67)	(1.00)	(7.65)	(8.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3	7.58	8.16	7.46	7.10
	平均收現日數	51	48	45	49	51
	存貨週轉率(次)	452.66	121.85	86.18	132.84	102.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8.79	701.49	533.06	491.21	348.48
	平均銷貨日數	1	3	4	3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61	10.95	9.57	9.70	11.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96	0.85	0.81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7	(2.75)	(0.25)	(1.64)	(2.80)
	權益報酬率(%)	0.13	(4.70)	(0.76)	(3.19)	(5.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1.09	(7.27)	(1.32)	(5.50)	(8.50)
	純益率(%)	0.08	(3.03)	(0.54)	(2.27)	(3.3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2	(0.73)	(0.11)	(0.46)	(0.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41	10.24	(5.96)	2.32	(12.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43	72.23	60.27	144.16	0.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7	2.72	(1.20)	1.25	(5.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8	(0.71)	(8.33)	(3.30)	(4.64)
	財務槓桿度	1.13	0.94	0.72	0.86	0.7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係因現金增資所致。
-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本期平均存貨較前期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係因本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較前期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本期銷貨淨額較前期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減少及每股虧損增加：係因本期虧損較前期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本期資本支出、存貨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本期固定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及營業淨損較前期減少所致。

註1：106年度~110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〇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一一〇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〇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裕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 886 (2) 2725 - 9988
Fax: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通訊品牌業務之銷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受通訊品牌業務客戶銷貨波動劇烈，以致於影響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之銷售情形，故將本年度對通訊品牌之銷貨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檢視雙方往來紀錄、針對通訊品牌業務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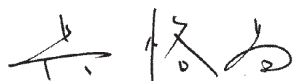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南茂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59,514	20	\$	1,109,016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056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075,605	9		834,16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391,256	4		356,68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958	-		12,8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42,894	9		571,224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2,813	1		52,3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257	1		43,7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59,353</u>	<u>44</u>		<u>2,980,08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2,231	1		63,67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0,458	-		37,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412,514	47		4,813,79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12,712	8		671,66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348	-		6,98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641	-		12,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3,114	-		57,0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32	-		104,0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28,250</u>	<u>56</u>		<u>5,766,722</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587,603</u>	<u>100</u>		<u>\$ 8,746,8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36,180	6	\$	256,320	3
2170	應付帳款		35,255	-		11,78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98	-		1,19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062,906	18		1,857,037	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387	-		3,6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六)		832,930	7		1,064,620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8,586	1		85,4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38,742</u>	<u>32</u>		<u>3,280,081</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698,283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66,108	7		303,94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6,520	1		67,8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01	-		3,3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7,092	1		94,0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393,828	3		243,71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02,832</u>	<u>18</u>		<u>712,93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5,741,574</u>	<u>50</u>		<u>3,993,014</u>	<u>46</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2,084	32		3,376,884	39
3200	資本公積		2,179,372	19		1,044,01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916	5		767,66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累積虧損		(316,924)	(3)		(154,74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6,851</u>	<u>4</u>		<u>843,775</u>	<u>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866)	(4)		(448,879)	(5)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412)	(1)		(62,00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12,278)	(5)		(510,886)	(6)
3XXX	權益總計		<u>5,846,029</u>	<u>50</u>		<u>4,753,790</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87,603</u>	<u>100</u>		<u>\$ 8,746,8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洋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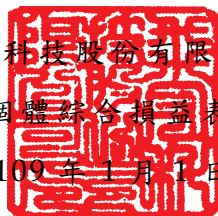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 貴 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9,450,799	100	\$ 6,805,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六）	<u>8,490,981</u>	<u>90</u>	<u>6,025,528</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959,818	10	780,172	12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2,587</u>	<u>-</u>	<u>(37,64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62,405</u>	<u>10</u>	<u>742,527</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1,248	3	245,99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189	2	172,5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916	6	453,762	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失（附註九）	<u>(13)</u>	<u>-</u>	<u>94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8,340</u>	<u>11</u>	<u>873,277</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95,935)</u>	<u>(1)</u>	<u>(130,75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241	-	7,8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23,152	1	201,73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21,836)</u>	<u>-</u>	<u>(41,773)</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35,124)</u>	<u>-</u>	<u>(21,459)</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290,378)</u>	<u>(3)</u>	<u>(201,23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2,945)</u>	<u>(2)</u>	<u>(54,91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18,880)	(3)	(\$ 185,668)	(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6,280	-	31,074	1
8200	本期淨損	(312,600)	(3)	(154,594)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5,405)	-	(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966	-	(3,84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十 九)	(27,371)	-	21,3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1,081	-	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九)	(74,987)	(1)	(32,6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716)	(1)	(15,2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316)	(4)	(\$ 169,883)	(2)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92)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利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冊證備查日期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積	損	其	他	權	益
A1	\$3,376,884	\$1,044,017	\$ 808,806	\$ 230,859	(\$ 41,146)	(\$ 41,146)	(\$ 41,146)	(\$ 41,146)	(\$ 416,186)	(\$ 79,561)	\$ 4,923,673	
F1	-	-	(41,146)	-	41,146	-	-	-	-	-	-	-
D1	-	-	-	-	(154,594)	-	-	-	-	-	(154,594)	-
D3	-	-	-	-	(150)	-	-	-	(32,693)	17,554	(15,289)	-
D5	-	-	-	-	(154,744)	-	-	-	(32,693)	17,554	(169,883)	-
Z1	3,376,884	1,044,017	767,660	230,859	(154,744)	(154,744)	(154,744)	(448,879)	(62,007)	4,753,790	1,510,555	-
E1	375,200	1,135,355	-	-	-	-	-	-	-	-	-	-
F1	-	-	(154,744)	-	154,744	-	-	-	-	-	-	-
D1	-	-	-	-	(312,600)	-	-	-	-	-	(312,600)	-
D3	-	-	-	-	(4,324)	-	-	-	(74,987)	(26,405)	(105,716)	-
D5	-	-	-	-	(316,924)	-	-	-	(74,987)	(26,405)	(418,316)	-
Z1	\$3,752,084	\$2,179,372	\$ 612,916	\$ 230,859	(\$ 316,924)	(\$ 316,924)	(\$ 316,924)	(\$ 523,866)	(\$ 88,412)	\$ 5,846,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18,880)	(\$ 185,6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303	81,047
A20200	攤銷費用	7,860	7,403
A20300	預期信用 (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13)	947
A20900	財務成本	35,124	21,459
A21200	利息收入	(1,232)	(7,8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90,378	201,2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39	2,556
A23900	與子公司之 (已) 未實現利益	(2,587)	37,6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56)	2,022
A31150	應收帳款	(241,426)	(299,9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70)	(261,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98	15,6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670)	(9,172)
A31200	存 貨	(71,489)	(16,5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28)	(21,499)
A32150	應付帳款	23,475	7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0)	6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650	499,6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091	25,6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381)	(8,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5,414)	85,7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3	7,8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768)	(18,834)
A33500	(支付) 收取之所得稅	(530)	1,2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480,489)	75,9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 18,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8)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1,430)	(298,72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406	63,8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55)	(11,0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665)	(2,0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42)	(7,578)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84,0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679</u>	<u>2,0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2,251)</u>	<u>(365,7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379,860	256,32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51,960	566,0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3,399)	(49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10)	(2,801)
C04600	現金增資	1,510,555	-
C09900	支付普通公司債發行成本	<u>(2,02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3,238</u>	<u>324,5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50,498	34,7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9,016</u>	<u>1,074,2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59,514</u>	<u>\$ 1,109,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本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之銷售。由於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及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8	\$ 9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358,466</u>	<u>1,108,067</u>
	<u>\$ 2,359,514</u>	<u>\$ 1,109,016</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0.170%	0.001%~0.20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u>\$ 82,231</u>	<u>\$ 63,67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

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0,458</u>	<u>\$ 37,100</u>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設定作為專案履約保證金、國內有擔保公司債及聯貸案質押之銀行存款 20,458 仟元及 37,1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56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3,056</u>	<u>-</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76,853	835,427
減：備抵損失	(<u>1,248</u>)	(<u>1,261</u>)
	<u>1,075,605</u>	<u>834,16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91,256	356,68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391,256</u>	<u>356,686</u>
	<u>\$ 1,469,917</u>	<u>\$ 1,190,852</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依據過去 5 年之歷史對非關係人應收帳款收款經驗，統計平均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

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25~2.94%	12.76%	6.56%	13.62~100%	
總帳面金額	\$ 1,409,594	\$ 55,022	\$ 23	\$ 2,707	\$ 763	\$ 1,468,1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64</u>)	(<u>368</u>)	(<u>3</u>)	(<u>177</u>)	(<u>536</u>)	(<u>1,248</u>)
攤銷後成本	<u>\$ 1,409,430</u>	<u>\$ 54,654</u>	<u>\$ 20</u>	<u>\$ 2,530</u>	<u>\$ 227</u>	<u>\$ 1,466,861</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32~2.63%	-	-	17.44~100%	
總帳面金額	\$ 1,122,253	\$ 66,536	\$ -	\$ -	\$ 3,324	\$ 1,192,1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90</u>)	(<u>247</u>)	-	-	(<u>824</u>)	(<u>1,261</u>)
攤銷後成本	<u>\$ 1,122,063</u>	<u>\$ 66,289</u>	<u>\$ -</u>	<u>\$ -</u>	<u>\$ 2,500</u>	<u>\$ 1,190,8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261	\$ 314
本期提列(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u>13</u>)	<u>947</u>
期末餘額	<u>\$ 1,248</u>	<u>\$ 1,261</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1,508	\$ 9,668
在 製 品	1,091	70
製 成 品	<u>90,214</u>	<u>42,625</u>
	<u>\$ 112,813</u>	<u>\$ 52,363</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490,981 仟元及 6,025,528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銷貨成本中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1,039 仟元及 2,556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396,014	\$ 4,792,604
投資關聯企業	<u>16,500</u>	<u>21,193</u>
	<u>\$ 5,412,514</u>	<u>\$ 4,813,797</u>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2,961,499	\$ 3,134,524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93,788)	(243,673)
ASCENT ALLIANCE LTD.	58,568	69,397
PHIHONG USA CORP.	936,520	923,714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71,303	82,082
PHIHONG VIETNAM CO., LTD.	1,260,679	442,085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7,445</u>	<u>140,802</u>
	5,002,226	4,548,931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393,788</u>	<u>243,673</u>
	<u>\$ 5,396,014</u>	<u>\$ 4,792,60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00.00%	100.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100.00%
ASCENT ALLIANCE LTD.	100.00%	100.00%
PHIHONG USA CORP.	100.00%	100.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00.00%	100.00%
PHIHONG VIETNAM CO., LTD.	100.00%	100.00%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之累積投資損失已超過原始投資成本，致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產生貸餘 393,788 仟元及 243,673 仟元，並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 108 年設立越南子公司 PHIHONG VIETNAM CO., LTD.，註冊資本為美金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為配合集團資金需求，擬按投資進度分次辦理注資。110 年度本公司增資 841,430 仟元（美金 3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注資 1,448,623 仟元（美金 50,000 仟元）。

為配合調整集團營運需求，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238,983 仟元（美金 8,640 仟元），減資後該公司股本為 3,209,287 仟元（美金 102,421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6,500	\$ 21,19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 2,014)	\$ 2,689
綜合損益總額	(\$ 2,014)	\$ 2,68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5,202	\$ 626,095	\$ 172,615	\$ 408,697	\$ -	\$1,392,609
增 添	194,068	6,731	2,834	9,234	2,698	215,565
處 分	-	-	(10,728)	(15,219)	-	(25,947)
重 分 類	84,075	79	569	7,463	(2,041)	90,14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345</u>	<u>\$ 632,905</u>	<u>\$ 165,290</u>	<u>\$ 410,175</u>	<u>\$ 657</u>	<u>\$1,672,372</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47,341	\$ 132,170	\$ 341,432	\$ -	\$ 720,943
處 分	-	-	(10,728)	(15,219)	-	(25,947)
折舊費用	-	21,565	13,615	29,484	-	64,6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8,906</u>	<u>\$ 135,057</u>	<u>\$ 355,697</u>	<u>\$ -</u>	<u>\$ 759,66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63,345</u>	<u>\$ 363,999</u>	<u>\$ 30,233</u>	<u>\$ 54,478</u>	<u>\$ 657</u>	<u>\$ 912,712</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5,202	\$ 625,762	\$ 196,151	\$ 417,579	\$ -	\$1,424,694
增 添	-	333	5,449	4,025	277	10,084
處 分	-	-	(28,985)	(21,555)	-	(50,540)
重 分 類	-	-	-	8,648	(277)	8,37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202</u>	<u>\$ 626,095</u>	<u>\$ 172,615</u>	<u>\$ 408,697</u>	<u>\$ -</u>	<u>\$1,392,609</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25,841	\$ 145,240	\$ 321,730	\$ -	\$ 692,811
處 分	-	-	(28,959)	(21,201)	-	(50,160)
折舊費用	-	21,500	15,889	40,903	-	78,2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7,341</u>	<u>\$ 132,170</u>	<u>\$ 341,432</u>	<u>\$ -</u>	<u>\$ 720,94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202</u>	<u>\$ 378,754</u>	<u>\$ 40,445</u>	<u>\$ 67,265</u>	<u>\$ -</u>	<u>\$ 671,66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085	\$ 2,963
運輸設備	2,065	3,233
什項設備	198	791
	<u>\$ 3,348</u>	<u>\$ 6,987</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8,1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878	\$ 1,880
運輸設備	1,168	480
什項設備	593	395
	<u>\$ 3,639</u>	<u>\$ 2,755</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387</u>	<u>\$ 3,632</u>
非流動	<u>\$ 1,001</u>	<u>\$ 3,38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1.155%~1.9872%	1.155%~1.9872%
非流動	1.155%~1.9872%	1.155%~1.98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做為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2~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本公司亦承租運輸及什項設備以供營運及產品研發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3,013	\$ 2,9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723</u>)	(<u>\$ 5,73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辦公設備、電腦軟體、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0及109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2,679
增 添	13,665
重 分 類	475
處 分	(<u>7,30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9,514</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318
攤銷費用	7,860
處 分	(<u>7,30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0,87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641</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0,606
增 添	<u>2,07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2,679</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2,915
攤銷費用	<u>7,40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0,31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61</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636,180</u>	<u>\$ 256,320</u>
利率區間	0.72%~0.95%	0.95%

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102,807	\$ 314,208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96,794	56,832
減：折 價	(563)	(2,35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32,930</u>)	(<u>64,737</u>)
	<u>\$ 766,108</u>	<u>\$ 303,944</u>
利率區間	1.0500%~ 1.9879%	1.2740%~ 1.9872%

-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之短期銀行借款期間分別為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3 月 11 日及 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0 年 2 月 9 日，按月支付利息。
-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銀行借款期間分別為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125 年 4 月 7 日及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112 年 9 月 10 日，按月支付利息。
- (三)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簽訂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並由元大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共同主辦之聯合授信合約，共同由 7 家銀行參貸，合約期限 3 年，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其中包括甲項額度新台幣 4.5 億元及乙項額度新台幣 5.5 億元，供母公司支應越南子公司之設廠投資計畫及充實集團營運週轉金。依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聯貸案之借款合同，本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百。
- (2)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兩倍（含）以上。
-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45 億元。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

- (四)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原 108 年 4 月 30 日之合約，修訂內容為自 111 年 7 月 30 日起，借款額度展延至 113 年 7 月 30 日，並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授信銀行團通過。上述各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 (五)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聯貸案借款金額為 882,500 仟元，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上述規定，故自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至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為改善期，於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根據合約規定依授信餘額按年費率 0.1% 計付作業費予管理銀行。惟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豁免利息保障倍數違約之規定，該豁免議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授信銀行團通過。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698,283	\$ 999,8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999,883)
	<u>\$ 698,283</u>	<u>\$ -</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 日發行 100 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95%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清償。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發行 70 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6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

上述擔保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285	\$ 92,205
應付休假給付	31,947	27,693
應付代購材料款	1,764,347	1,569,1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3,976	70,283
其他	<u>104,351</u>	<u>97,743</u>
	<u>\$ 2,062,906</u>	<u>\$ 1,857,03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1,424	\$ 139,3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4,332</u>)	(<u>45,2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092</u>	<u>\$ 94,0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年1月1日	\$ 139,331	(\$ 45,263)	\$ 94,0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1	-	381
利息費用（收入）	<u>697</u>	(<u>259</u>)	<u>438</u>
認列於損益	<u>1,078</u>	(<u>259</u>)	<u>8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7)	(50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481	-	3,48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431</u>	<u>-</u>	<u>2,4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12</u>	(<u>507</u>)	<u>5,405</u>
雇主提撥	-	(13,200)	(13,200)
福利支付	(<u>4,897</u>)	<u>4,897</u>	<u>-</u>
110年12月31日	<u>\$ 141,424</u>	<u>(\$ 54,332)</u>	<u>\$ 87,092</u>
109年1月1日	\$ 138,071	(\$ 35,845)	\$ 102,2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5	-	305
利息費用（收入）	<u>1,035</u>	(<u>274</u>)	<u>761</u>
認列於損益	<u>1,340</u>	(<u>274</u>)	<u>1,0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15)	(1,31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90	-	9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848	-	3,84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435</u>)	<u>-</u>	(<u>2,4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03</u>	(<u>1,315</u>)	<u>188</u>
雇主提撥	-	(9,412)	(9,412)
福利支付	(<u>1,583</u>)	<u>1,583</u>	<u>-</u>
109年12月31日	<u>\$ 139,331</u>	<u>(\$ 45,263)</u>	<u>\$ 94,0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732)	(\$ 3,848)
減少 0.25%	\$ 3,881	\$ 4,0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708	\$ 3,827
減少 0.25%	(\$ 3,587)	(\$ 3,69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3,200	\$ 13,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2年	11.2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5,208</u>	<u>337,688</u>
已發行股本	<u>\$ 3,752,084</u>	<u>\$ 3,376,8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考量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37,520 仟股為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洽特定應募人，並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私募普通股 37,520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採用以下列兩基準計算：(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每股 44.73 元，並按參考價格 90%訂定每股應募價格為 40.26 元。前述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增資完成，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送呈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中。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379,472	\$ 244,117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71,365	71,365
	<u>\$ 2,179,372</u>	<u>\$ 1,044,0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4,744	\$ 41,146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48,879)	(\$ 416,1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4,987)	(32,693)
期末餘額	(\$ 523,866)	(\$ 448,87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2,007)	(\$ 79,561)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未實現損益	966	(3,84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27,371)	21,396
期末餘額	(\$ 88,412)	(\$ 62,007)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1,076	\$ 5,665
其他	<u>165</u>	<u>2,148</u>
	<u>\$ 1,241</u>	<u>\$ 7,813</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 -	\$ 84,855
其他	<u>123,152</u>	<u>116,883</u>
	<u>\$ 123,152</u>	<u>\$ 201,73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0,961)	(\$ 41,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6
其他	(<u>875</u>)	(<u>310</u>)
	<u>(\$ 21,836)</u>	<u>(\$ 41,773)</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664	\$ 78,292
使用權資產	3,639	2,755
電腦軟體	<u>7,860</u>	<u>7,403</u>
	<u>\$ 76,163</u>	<u>\$ 88,4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4	\$ 2,480
營業費用	<u>66,479</u>	<u>78,567</u>
	<u>\$ 68,303</u>	<u>\$ 81,0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860</u>	<u>\$ 7,403</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024	\$ 11,411
應付公司債利息	6,022	9,9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78	70
	<u>\$ 35,124</u>	<u>\$ 21,45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6,719	\$ 498,26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22,232	21,613
確定福利計畫	819	1,06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59,770</u>	<u>\$ 520,9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130	\$ 39,398
營業費用	516,640	481,544
	<u>\$ 559,770</u>	<u>\$ 520,94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 9,4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961)	(51,076)
淨損失	<u>(\$ 20,961)</u>	<u>(\$ 41,66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產生	\$ 10	(\$ 15,38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90)	(15,6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6,280)	(\$ 31,07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318,880)	(\$ 185,6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於本年度之調整	\$ 10	(\$ 15,382)
當期所得稅	-	(15,3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290)	(15,6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6,280)	(\$ 31,074)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081)	(\$ 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081)	(\$ 38)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820	\$ 90	\$ -	\$ 3,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380	(510)	-	15,87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4,190	2,480	-	16,670
未實現虧損扣抵	5,196	(5,180)	-	16
其 他	17,457	(1,890)	1,081	16,648
	<u>\$ 57,043</u>	<u>(\$ 5,010)</u>	<u>\$ 1,081</u>	<u>\$ 53,11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67,820	(\$ 11,300)	\$ -	\$ 56,520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310	\$ 510	\$ -	\$ 3,82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770	(1,770)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8,850	7,530	-	16,38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2,520	1,670	-	14,190
未實現虧損扣抵	5,196	-	-	5,196
其 他	21,679	(4,260)	38	17,457
	<u>\$ 53,325</u>	<u>\$ 3,680</u>	<u>\$ 38</u>	<u>\$ 57,04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832	(\$ 12,012)	\$ -	\$ 67,820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48,272</u>	<u>\$ 114,38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92)</u>	<u>(\$ 0.46)</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312,600)</u>	<u>(\$ 154,5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8,511</u>	<u>337,688</u>

二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9 年度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核通過薪資及營業資金補貼案，預計共計可取得補貼款 84,85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補助款已全數收取。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82,231	\$ 82,231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63,671	\$ 63,671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 融 資 產</u>
<u>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63,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966
增 添	18,000
處 分	(406)
期末餘額	<u>\$ 82,231</u>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49,5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3,842)
增 添	<u>18,000</u>
期末餘額	<u>\$ 63,671</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914,307	\$ 2,938,9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2,231	63,67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032,200	3,494,9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元	\$ 8,268	\$ 8,187
人 民 幣	21	1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812,312	\$ 1,177,7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2,124,577	454,12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98,659	\$ -	\$ -	\$ 2,098,659
租賃負債	2,387	1,001	-	3,388
浮動利率工具	1,358,469	595,141	170,967	2,124,577
固定利率工具	<u>110,641</u>	<u>-</u>	<u>698,283</u>	<u>808,924</u>
	<u>\$ 3,570,156</u>	<u>\$ 596,142</u>	<u>\$ 869,250</u>	<u>\$ 5,035,54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2,387</u>	<u>\$ 1,00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70,015	\$ -	\$ -	\$ 1,870,015
租賃負債	3,632	3,388	-	7,020
浮動利率工具	150,177	303,944	-	454,121
固定利率工具	<u>1,170,763</u>	<u>-</u>	<u>-</u>	<u>1,170,763</u>
	<u>\$ 3,194,587</u>	<u>\$ 307,332</u>	<u>\$ -</u>	<u>\$ 3,501,91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租賃負債	<u>\$ 3,632</u>	<u>\$ 3,388</u>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760,216	\$ 570,528
— 未動用金額	<u>1,318,724</u>	<u>2,190,292</u>
	<u>\$ 3,078,940</u>	<u>\$ 2,760,82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96,794	\$ 56,832
— 未動用金額	<u>486,206</u>	<u>693,418</u>
	<u>\$ 983,000</u>	<u>\$ 750,25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子 公 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子 公 司
PHIHONG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PHV)	子 公 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PHC)	子 公 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PHP)	子 公 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PHZ)	子 公 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PHE)	子 公 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PHSY)	子 公 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洋宏貿易)	子 公 司
林中民	本公司董事長
簡淑女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 公 司		
PHA	\$ 3,412,197	\$ 2,989,208
其 他	<u>231,014</u>	<u>176,883</u>
	<u>\$ 3,643,211</u>	<u>\$ 3,166,091</u>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PHC	\$ 6,790,920	\$ 5,226,352
PHV	1,564,046	725,800
PHP	242,182	52,534
其 他	1,386	2,987
	<u>\$ 8,598,534</u>	<u>\$ 6,007,673</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與一般廠商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PHA	\$ 370,659	\$ 325,929
PHJ	20,597	30,667
其 他	-	90
	<u>\$ 391,256</u>	<u>\$ 356,686</u>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PHSY	\$ -	\$ 225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471	941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27	32
	<u>498</u>	<u>973</u>
	<u>\$ 498</u>	<u>\$ 1,198</u>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PHV	\$ 355,120	\$ 246,244
PHC	605,588	241,122
PHP	54,268	80,647
PHA	27,835	3,190
其 他	83	21
	<u>\$ 1,042,894</u>	<u>\$ 571,224</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對關係人放款及應收關係人代購料款。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PHE	\$ 1,044	\$ 6,004
PHSY	2,131	53
	<u>3,175</u>	<u>6,057</u>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47,680	60,885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3,047	3,156
其 他	74	185
	<u>50,801</u>	<u>64,226</u>
	<u>\$ 53,976</u>	<u>\$ 70,283</u>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代購料款。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PHA		
保證金額	\$ -	\$ 142,400
實際動支金額	\$ -	\$ -

(九)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110年8月向關係人購入其他設備550仟元。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3,623	\$ 25,838
退職後福利	<u>432</u>	<u>432</u>
	<u>\$ 34,055</u>	<u>\$ 26,2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2,822,861仟元及1,454,004仟元。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專案履約保證金、向銀行借款及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八）	\$ 20,458	\$ 37,100
土地	463,345	185,202
房屋及建築	<u>363,999</u>	<u>378,754</u>
	<u>\$ 847,802</u>	<u>\$ 601,056</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金額	\$ 1,171	\$ 284,595
尚未支付金額	782	200,520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PHIHONG VIETNAM CO., LTD.，金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注資 1,448,623 仟元（美金 50,000 仟元）。

本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採分割讓與之方式將電動車能源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獨立分割，並擬暫定 111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hr/>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7,928		27.66000	\$	3,261,869	
人 民 幣		257		4.33984		2,08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88,621		27.66000		5,217,266	
日 圓		295,814		0.24104		71,303	
金 融 負 債	<hr/>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8,045		27.66000		2,435,11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6,939		28.48000	\$	2,760,821	
人 民 幣		269		4.35974		1,17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60,454		28.48000		4,569,719	
日 圓		298,471		0.27501		82,0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8,194		28.48000		1,942,156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保價		個別對象 貸與金額 (註三及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及註四)	備註
													擔保價值	擔保金額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遠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33,984 RMB 100,000,000	\$ 433,984 RMB 100,000,000	\$ 230,012	4.35%	2	\$ -	-	-	\$ -	\$ -	2,262,480	\$ 2,262,480	
2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遠宏電子有限公司	"	"	1,193,456 RMB 275,000,000	1,193,456 RMB 275,000,000	1,193,456	4.35%~ 4.75%	"	-	"	-	-	-	1,862,149	1,862,149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余邦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	"	43,398 RMB 10,000,000	43,398 RMB 10,000,000	43,398	4.90%	"	-	"	-	-	-	2,262,480	2,262,48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顯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依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及三)	本期最 高期 餘額 保額 USD 5,000,000	未 期 餘 額	背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 高 限 額 (註二及三)	總額 屬本公司 子公司 保	屬本公司 時 母 公 司 保 證	屬子公司 時 母 公 司 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備
			稱	關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係	\$ 1,753,808	\$ 138,300	\$ -	\$ -	\$ -	-	\$ 2,923,014	Y	N	N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依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四：依 108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於 110 年 11 月取消本次背書保證並取回本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80	\$ 3,366	10.49	\$ 3,366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758,621	24,067	8.62	24,067
		"	"	5,400,000	54,798	9.84	54,798
	股票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4,995	10.83	4,995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種類 (註一)	券類名稱 (註二)	科目	交易對象 (註三)	關係 (註四)	係 (註五)	期初		買入		賣出		三		損益	期末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中國工商銀行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工商銀行	無		10,000,000	\$ 430,600	70,000,000	80,000,000	\$ 347,361	\$ 346,566	\$ 795	\$ -		
								RMB 10,000,000								
								\$ 303,99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積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412,197)	(35.64)	依雙方議定	-	\$ 370,659	25.27	
"	飛宏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	"	(208,970)	(2.18)	"	-	20,597	1.40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6,790,920	78.98	"	-	-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	242,182	2.82	"	-	-	-	
"	PHIHONG VIETNAM CO.,LTD	"	"	1,564,046	18.19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帳款 係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項回金	關係人後額	提列帳備抵額
							處	式收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70,659	9.80	\$ -	-	\$ 350,569	-	\$ -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605,588	-	-	-	369,833	-	-	
"	PHIHONG VIETNAM CO.,LTD	"	其他應收款	355,120	-	-	-	176,175	-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3,900	-	-	-	243,900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93,859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數	末	數	比	率	(%)	額	本	期	益	損	益	資	認	列	之	備	註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 3,448,270	\$ 3,448,270			3,448,270		111,061,351	100.00	100.00		\$ 2,961,499	(\$ 166,893)	(\$ 161,409)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00	100.00		936,520	40,009	40,009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14,956	314,956			314,956		10,200,000	100.00	100.00		393,788	(149,709)	(150,551)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52,043	352,043			352,043		12,012,600	100.00	100.00		58,568	(9,938)	(10,599)															
	廣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139,758			139,758		13,975,828	100.00	100.00		107,445	(6,219)	(6,219)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738	13,738			13,738		1,373,801	32.26	32.26		16,500	(6,147)	(2,014)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37,436	137,436			137,436		3,000	100.00	100.00		71,303	(1,242)	(1,242)															
	PHIHO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448,623	1,448,623	JPY 150,000,000		607,193		50,000,000	100.00	100.00		1,260,679	1,847	1,647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409,851	409,851			409,851		110,834,223	58.45	58.45		23,280	(82)	(48)															
	廣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25.33		2,330	(37,621)	(9,561)															
廣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22.22		92,496	15,405	3,423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206,084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19.78		7,878	(82)	(16)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出 現 之 損 益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有 比 例 (%)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有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四)	期 末 面 積	投 資 價 值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資 金	止 本 期 之 盈 餘	註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1,988,018 HKD495,450,000	經由PHI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77,679 HKD419,000,000	\$ -	\$ -	\$ 1,677,679 HKD419,000,000	-	191,041	(191,041)	100.00	100.00	191,041	\$ 1,508,320	-	-	-	註一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	USD 25,327	-	-	USD 25,327	-	-	-	-	-	-	-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97,139	"	USD 1,343,033	-	-	USD 1,343,033	-	35,343	35,343	100.00	100.00	35,343	1,241,433	-	-	-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26,291	"	USD 40,600,000	-	-	USD 40,600,000	-	4,544	(4,544)	100.00	100.00	4,544	8,084	-	-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362,042	經由PHK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865,000	-	-	USD 2,865,000	-	149,525	(149,525)	100.00	100.00	149,525	394,476	-	-	-	-	
東莞豐盈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9,678	經由PHQ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000,000	-	-	USD 10,000,000	-	6,150	6,150	100.00	100.00	6,150	61,271	-	-	-	-	
金耳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60,124	"	HKD 9,000,000	-	-	HKD 9,000,000	-	16,003	(16,003)	100.00	100.00	16,003	3,388	-	-	-	-	
彰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經由N-Lighten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1,500,000	-	-	USD 11,500,000	-	-	-	-	-	-	-	-	-	-	-	註二

註一：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06年3月24日清算完成。

註二：彰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4年6月18日清算完成。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10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二、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4,212,439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54,816,767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

註一：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於110年6月18日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款	件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進	\$6,790,920	78.98%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242,182	2.82%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 中 民	51,703,063	15.3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通訊品牌業務之銷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受通訊品牌業務客戶銷貨波動劇烈，以至於影響飛宏科技集團本年度之銷售情形，故將本年度對通訊品牌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檢視雙方往來紀錄、針對通訊品牌業務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90,920	26	\$ 2,545,80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3,6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24,588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6,886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229,231	16	2,019,40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05	-	25,3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204,432	24	2,015,069	2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44,696	2	245,81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6,685	1	102,9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79,343	71	6,997,934	68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7,226	1	65,82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20,458	-	37,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11,326	1	152,3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3,262,587	24	2,590,53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94,723	2	282,788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0,540	-	27,6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3,114	-	57,0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343	1	151,3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33,317	29	3,364,737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12,660	100	\$ 10,362,6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62,781	7	\$ 256,320	2		
2170	應付帳款	3,200,680	24	2,846,732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1,122	-	82,49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13,750	5	570,03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612	-	19,5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547	-	7,7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832,930	6	1,064,62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417,868	3	291,11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33,290	45	5,138,664	4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698,283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766,108	6	303,94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6,520	-	67,8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4,704	-	12,6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7,092	1	94,0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05	-	6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2,012	12	479,126	5		
2XXX	負債總計	7,775,302	57	5,617,790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2,084	28	3,376,884	33		
3200	資本公積	2,179,372	16	1,044,01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916	4	767,66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累積虧損	(316,924)	(2)	(154,744)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6,851	4	843,775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866)	(4)	(448,879)	(4)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412)	(1)	(62,00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12,278)	(5)	(510,886)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846,029	43	4,753,790	4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8,671)	-	(8,909)	-		
3XXX	權益總計	5,837,358	43	4,744,881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12,660	100	\$ 10,362,6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12,284,041	100	\$ 9,243,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u>10,810,739</u>	<u>88</u>	<u>8,066,422</u>	<u>87</u>
5950	營業毛利	<u>1,473,302</u>	<u>12</u>	<u>1,177,196</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9,147	5	442,814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2,237	4	474,9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0,997	6	632,90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45</u>	<u>-</u>	<u>(8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2,626</u>	<u>15</u>	<u>1,549,827</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339,324)</u>	<u>(3)</u>	<u>(372,63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8,000	-	33,1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六）	88,319	1	250,5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u>(26,496)</u>	<u>-</u>	<u>(37,358)</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40,297)</u>	<u>-</u>	<u>(22,517)</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8,152)</u>	<u>-</u>	<u>(4,6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374</u>	<u>1</u>	<u>219,18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97,950)	(2)	(\$ 153,44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4,668)	-	(1,171)	-
8200	本期淨損	(312,618)	(2)	(154,61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5,405)	-	(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3,804	-	(9,48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二 二)	(30,209)	-	27,0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081	-	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74,731)	(1)	(32,2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460)	(1)	(14,8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078)	(3)	(\$ 169,420)	(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2,600)	(3)	(\$ 154,59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	-	(19)	-
	合 計	(\$ 312,618)	(3)	(\$ 154,61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8,316)	(3)	(\$ 169,88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8</u>	<u>-</u>	<u>463</u>	<u>-</u>
	合 計	<u>(\$ 418,078)</u>	<u>(3)</u>	<u>(\$ 169,420)</u>	<u>(2)</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92)</u>		<u>(\$ 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之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他	權	益	項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	定盈	餘公	積	盈	餘	損	損	益	允	產	之	權	益	總	額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44,017	\$	808,806	\$	230,859	\$	41,146									
F1											(41,146)	-	-	-	-	-	-	-	-	-				
D1																									
D3																									
D5																									
Z1																									
E1																									
F1																									
D1																									
D3																									
D5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97,950)	(\$ 153,4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785	308,178
A20200	攤銷費用	13,380	12,5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5	(8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
A20900	財務成本	40,297	22,517
A21200	利息收入	(28,000)	(33,1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8,152	4,6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79	2,63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	19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95)	(10,2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120	48,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886)	2,022
A31150	應收帳款	(210,023)	20,3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87	19,666
A31200	存 貨	(1,252,483)	(709,2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436)	(22,702)
A32150	應付帳款	353,948	634,1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75)	12,9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047	(133,7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755	180,2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381)	(8,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11,826)	196,5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37	31,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575)	(19,8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73)	(24,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45,937)	184,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 18,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788)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124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997)	(171,92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361	484,970
B0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減資 退回股款	-	9,5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1,816)	(237,9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3	29,8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86)	(7,1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	(7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599)	(81,381)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84,0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79	2,097
B09900	取得投資活動政府補助	-	6,8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2,867</u>)	(<u>77,9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706,461	256,32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51,960	566,0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3,399)	(49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7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713)	(8,641)
C04600	現金增資	1,510,555	-
C09900	支付普通公司債發行成本	(<u>2,028</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32,512</u>	<u>318,6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592</u>)	(<u>29,7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045,116	\$ 394,9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45,804</u>	<u>2,150,89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90,920</u>	<u>\$ 2,545,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飛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飛宏公司及由飛宏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八及九。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飛宏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

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18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合併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之銷售。由於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及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07	\$ 2,5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66,243	2,244,2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2,170	298,929
	<u>\$ 3,590,920</u>	<u>\$ 2,545,804</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3.045%	0.001%~2.5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43,6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u>\$ 87,226</u>	<u>\$ 65,82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4,588	\$ -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458	\$ 37,100

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有設定作為專案履約保證金、國內有擔保公司債及聯貸案質押之銀行存款20,458仟元及37,100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886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6,886</u>	<u>-</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816,096	2,022,217
減：備抵損失	(<u>3,009</u>)	(<u>2,811</u>)
	<u>1,813,087</u>	<u>2,019,40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416,144</u>	<u>-</u>
	<u>2,229,231</u>	<u>2,019,406</u>
	<u>\$ 2,246,117</u>	<u>\$ 2,019,406</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依據過去 5 年之歷史對非關係人應收帳款收款經驗，統計平均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4%	0.24~2.94%	5.52~12.76%	6.56~18.69%	13.62~100.00%	
總帳面金額	\$ 1,682,122	\$ 120,489	\$ 8,774	\$ 3,210	\$ 1,501	\$ 1,816,0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60)	(726)	(486)	(272)	(1,265)	(3,009)
攤銷後成本	<u>\$ 1,681,862</u>	<u>\$ 119,763</u>	<u>\$ 8,288</u>	<u>\$ 2,938</u>	<u>\$ 236</u>	<u>\$ 1,813,08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0.74%	0.22~8.91%	2.62%	17.66%	11.59~100%	
總帳面金額	\$ 1,888,308	\$ 128,563	\$ 878	\$ 156	\$ 4,312	\$ 2,022,2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67)	(685)	(23)	(28)	(1,608)	(2,811)
攤銷後成本	<u>\$ 1,887,841</u>	<u>\$ 127,878</u>	<u>\$ 855</u>	<u>\$ 128</u>	<u>\$ 2,704</u>	<u>\$ 2,019,4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811	\$ 3,84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5	(82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39)
外幣換算差額	(47)	(72)
期末餘額	<u>\$ 3,009</u>	<u>\$ 2,811</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	
總帳面金額	\$ 411,843	\$ 4,301	\$ -	\$ -	\$ -	\$ 416,1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11,843</u>	<u>\$ 4,301</u>	<u>\$ -</u>	<u>\$ -</u>	<u>\$ -</u>	<u>\$ 416,144</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金額	期末讓售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讓售應收帳款 保留款	提供 擔保項目
Citi Bank	<u>\$ -</u>	<u>\$ 503,941</u> (註1)	<u>\$ 502,459</u> (註2)	<u>\$ 1,482</u> (註3)	<u>\$ -</u>	-	<u>\$ -</u>	-

合併公司與 Citi Bank 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註一：USD 18,219,118 元。

註二：USD 18,165,530 元。

註三：USD 53,588 元。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297,927	\$ 683,200
在 製 品	376,003	212,145
製 成 品	<u>1,530,502</u>	<u>1,119,724</u>
	<u>\$ 3,204,432</u>	<u>\$ 2,015,069</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810,739 仟元及 8,066,422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3,120 仟元及 48,139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建築物、機器 設備等	<u>\$ 244,696</u>	<u>\$ 245,819</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PHP）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機器設備等，故將該等資產依 109 年 2 月 28 日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PHP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4,042	\$ 4,042
建築物	258,005	258,005
機器設備	1,244	1,244
其他設備	19,262	19,262
減：累計折舊	(<u>39,850</u>)	(<u>39,850</u>)
	242,703	242,703
淨兌換差額	<u>1,993</u>	<u>3,116</u>
	<u>\$ 244,696</u>	<u>\$ 245,819</u>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收出售價款 164,945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

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處分合約簽訂後，此項處分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交割程序，並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

十三、子 公 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註 2
飛宏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PHK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以下簡稱 PHQ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公司)	銷售電源組件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PHV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註 1
PHI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C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Z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58.45	58.45	
PHI 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洋宏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K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P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Q 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SY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PHQ 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E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廣銖公司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9.78	19.78	

註 1：飛宏公司於 108 年設立越南子公司 PHV 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為配合集團資金需求，擬按投資進度分次辦理注資。110 年度飛宏公司增資 841,430 仟元（美金 3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宏公司已注資 1,448,623 仟元（美金 50,000 仟元）。

註 2：為配合調整集團營運需求，飛宏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 PHI 公司 238,983 仟元（美金 8,640 仟元），減資後

PHI 公司股本為 3,209,287 仟元（美金 102,421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6 日。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11,326</u>	<u>\$ 152,36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8,152)	(\$ 4,645)
其他綜合損益	(30,209)	27,037
綜合損益總額	<u>(\$ 38,361)</u>	<u>\$ 22,392</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自有土地</u>	<u>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480	\$ 2,464,136	\$ 2,431,495	\$ 656,924	\$ 86,289	\$ 5,885,324
增添	194,068	7,198	44,866	29,875	568,803	844,810
處分	-	(23,971)	(132,363)	(45,756)	-	(202,090)
淨兌換差額	(3,211)	(18,677)	(13,155)	(1,962)	(4,418)	(41,423)
重分類	84,075	216	22,998	34,238	(24,061)	117,4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412</u>	<u>\$ 2,428,902</u>	<u>\$ 2,353,841</u>	<u>\$ 673,319</u>	<u>\$ 626,613</u>	<u>\$ 6,604,08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849,145	\$ 1,908,013	\$ 537,627	\$ -	\$ 3,294,785
處分	-	(22,634)	(129,591)	(45,753)	-	(197,978)
折舊費用	-	80,837	131,751	47,623	-	260,211
淨兌換差額	-	(5,320)	(8,825)	(1,373)	-	(15,5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02,028</u>	<u>\$ 1,901,348</u>	<u>\$ 538,124</u>	<u>\$ -</u>	<u>\$ 3,341,50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21,412</u>	<u>\$ 1,526,874</u>	<u>\$ 452,493</u>	<u>\$ 135,195</u>	<u>\$ 626,613</u>	<u>\$ 3,262,58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8,931	\$ 2,704,125	\$ 2,411,321	\$ 709,254	\$ 10,909	\$ 6,084,540
增添	-	4,970	114,852	18,446	90,463	228,731
處分	-	(662)	(171,537)	(66,335)	-	(238,534)
重分類至待出售	-	(258,005)	(1,244)	(13,587)	-	(272,836)
淨兌換差額	(2,451)	6,845	11,794	2,344	948	19,480
重分類	-	6,863	66,309	6,802	(16,031)	63,94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480</u>	<u>\$ 2,464,136</u>	<u>\$ 2,431,495</u>	<u>\$ 656,924</u>	<u>\$ 86,289</u>	<u>\$ 5,885,324</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89,989	\$ 1,886,186	\$ 554,948	\$ -	\$ 3,231,123
處分	-	(662)	(140,834)	(64,595)	-	(206,091)
重分類至待出售	-	(26,239)	(1,214)	(12,397)	-	(39,850)
折舊費用	-	81,201	154,000	57,561	-	292,762
淨兌換差額	-	4,856	9,875	2,110	-	16,8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49,145</u>	<u>\$ 1,908,013</u>	<u>\$ 537,627</u>	<u>\$ -</u>	<u>\$ 3,294,78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46,480</u>	<u>\$ 1,614,991</u>	<u>\$ 523,482</u>	<u>\$ 119,297</u>	<u>\$ 86,289</u>	<u>\$ 2,590,53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u>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251,830	\$ 266,040
建築物	8,327	10,986
機器設備	28,090	-
辦公設備	-	324
運輸設備	5,543	3,563
什項設備	933	1,875
	<u>\$ 294,723</u>	<u>\$ 282,788</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3,192</u>	<u>\$ 8,421</u>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u>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8,875	\$ 9,096
建築物	3,955	3,726
機器設備	9,350	-
辦公設備	319	503
運輸設備	2,254	1,449
什項設備	821	642
	<u>\$ 25,574</u>	<u>\$ 15,416</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帳面金額</u>		
流動	<u>\$ 20,547</u>	<u>\$ 7,786</u>
非流動	<u>\$ 24,704</u>	<u>\$ 12,665</u>
<u>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u>		
土地	1.200%	1.200%
建築物	1.030%~4.875%	1.030%~5.220%
機器設備	4.000%	-
辦公設備	-	4.875%
運輸設備	1.155%~4.000%	1.155%~5.220%
雜項設備	1.030%~1.160%	1.0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機器、辦公、運輸及什項設備以供營運及產品研發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 2~9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1,303</u>	<u>\$ 16,39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532</u>	<u>\$ 2,74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548)</u>	<u>(\$ 27,77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623
增 添	15,886
處 分	(10,381)
重 分 類	47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250</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0,944
攤銷費用	13,380
處 分	(10,37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3,71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0,540</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748
增 添	7,196
處 分	(7,39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623</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5,532
攤銷費用	12,595
處 分	(7,20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4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7,679</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飛宏公司	\$ 636,180	\$ 256,320
PHV 公司	<u>182,959</u>	<u>-</u>
	<u>819,139</u>	<u>256,320</u>
<u>擔保借款</u>		
PHC 公司	<u>143,642</u>	<u>-</u>
	<u>\$ 962,781</u>	<u>\$ 256,320</u>
利率區間	0.72%~1.30%	0.95%

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飛宏公司	\$ 1,102,807	\$ 314,208
<u>擔保借款</u>		
飛宏公司	496,794	56,832
減：折 價	(563)	(2,35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32,930)</u>	<u>(64,737)</u>
	<u>\$ 766,108</u>	<u>\$ 303,944</u>
利率區間	1.0500%~ 1.9879%	1.2740%~ 1.9872%

- (一) 飛宏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之短期銀行借款期間分別為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3 月 11 日及 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0 年 2 月 9 日，按月支付利息。
- (二) PHV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銀行借款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11 年 8 月 3 日，按月支付利息。
- (三) PHC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銀行借款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到期支付利息。

(四) 飛宏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銀行借款期間分別為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125 年 4 月 7 日及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112 年 9 月 10 日，按月支付利息。

(五) 飛宏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簽訂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並由元大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共同主辦之聯合授信合約，共同由 7 家銀行參貸，合約期限 3 年，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其中包括甲項額度新台幣 4.5 億元及乙項額度新台幣 5.5 億元，供母公司支應越南子公司之設廠投資計畫及充實集團營運週轉金。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聯貸案之借款合同，飛宏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百。

2.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兩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45 億元。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十。

(六) 飛宏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原 108 年 4 月 30 日之合約，修訂內容為自 111 年 7 月 30 日起，借款額度展延至 113 年 7 月 30 日，並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授信銀行團通過。上述各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係以飛宏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七) 飛宏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聯貸案借款金額為 882,500 仟元，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上述規定，故自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至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為改善期，於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根據合約規定依授信餘額按年費率 0.1% 計付作業費予管理銀行。惟飛宏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豁免利息保障倍數違約之規定，該豁免議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授信銀行團通過。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698,283	\$ 999,8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999,883)</u>
	<u>\$ 698,283</u>	<u>\$ -</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飛宏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 日發行 100 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95%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清償。

飛宏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發行 70 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6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

上述擔保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十。

二十、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5,373	\$ 200,932
應付休假給付	53,224	45,537
應付設備款	11,472	7,621
其 他	<u>333,681</u>	<u>315,948</u>
	<u>\$ 613,750</u>	<u>\$ 570,038</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79,009	\$ 62,484
預收出售廠房土地款 (附註十二)	164,945	170,466
其 他	<u>173,914</u>	<u>58,163</u>
	<u>\$ 417,868</u>	<u>\$ 291,113</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1,424	\$ 139,3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332)	(45,2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092</u>	<u>\$ 94,0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年1月1日	\$ 139,331	(\$ 45,263)	\$ 94,0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1	-	381
利息費用（收入）	697	(259)	438
認列於損益	1,078	(259)	8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7)	(50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481	-	3,48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	\$ -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2,431</u>	<u>-</u>	<u>2,4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12</u>	<u>(507)</u>	<u>5,405</u>
雇主提撥	-	(13,200)	(13,200)
福利支付	<u>(4,897)</u>	<u>4,897</u>	<u>-</u>
110年12月31日	<u>\$ 141,424</u>	<u>(\$ 54,332)</u>	<u>\$ 87,092</u>
109年1月1日	\$ 138,071	(\$ 35,845)	\$ 102,2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5	-	305
利息費用 (收入)	<u>1,035</u>	<u>(274)</u>	<u>761</u>
認列於損益	<u>1,340</u>	<u>(274)</u>	<u>1,0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15)	(1,315)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90	-	90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848	-	3,848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2,435)</u>	<u>-</u>	<u>(2,4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03</u>	<u>(1,315)</u>	<u>188</u>
雇主提撥	-	(9,412)	(9,412)
福利支付	<u>(1,583)</u>	<u>1,583</u>	<u>-</u>
109年12月31日	<u>\$ 139,331</u>	<u>(\$ 45,263)</u>	<u>\$ 94,06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732)	(\$ 3,848)
減少 0.25%	<u>\$ 3,881</u>	<u>\$ 4,0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708</u>	<u>\$ 3,827</u>
減少 0.25%	<u>(\$ 3,587)</u>	<u>(\$ 3,69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3,200</u>	<u>\$ 13,2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2年	11.2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5,208</u>	<u>337,688</u>
已發行股本	<u>\$ 3,752,084</u>	<u>\$ 3,376,8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考量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37,520 仟股為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洽特定應募人，並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私募普通股 37,520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採用以下列兩基準計算：(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每股 44.73 元，並按參考價格 90%訂定每股應募價格為 40.26 元。前述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增資完成，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送呈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中。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379,472	\$ 244,117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71,365	71,365
	<u>\$ 2,179,372</u>	<u>\$ 1,044,0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4,744		\$ 41,146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飛宏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48,879)	(\$ 416,1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4,987)	(32,693)
期末餘額	(\$ 523,866)	(\$ 448,87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2,007)	(\$ 79,561)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804	(9,4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30,209)	27,037
期末餘額	(\$ 88,412)	(\$ 62,007)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909)	(\$ 9,3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8)	(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	482
期末餘額	(\$ 8,671)	(\$ 8,909)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7,064	\$ 31,651
其他	936	1,462
	\$ 28,000	\$ 33,113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六)	\$ -	\$ 114,432
其他	88,319	136,164
	\$ 88,319	\$ 250,596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8,425)	(\$ 39,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79)	(2,63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	(194)
處分投資利益	795	10,27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其他	(5,579)	(5,658)
	<u>(\$ 26,496)</u>	<u>(\$ 37,358)</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211	\$ 292,762
使用權資產	25,574	15,416
電腦軟體	<u>13,380</u>	<u>12,595</u>
	<u>\$ 299,165</u>	<u>\$ 320,7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095	\$ 148,970
營業費用	<u>147,690</u>	<u>159,208</u>
	<u>\$ 285,785</u>	<u>\$ 308,1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34	\$ 3,357
營業費用	<u>9,546</u>	<u>9,238</u>
	<u>\$ 13,380</u>	<u>\$ 12,595</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104	\$ 11,726
應付公司債利息	6,022	9,9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84	813
應收帳款出售之利息	<u>1,487</u>	-
	<u>\$ 40,297</u>	<u>\$ 22,51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69,132	\$ 2,007,711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22,232	21,613
確定福利計畫	819	1,06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92,183</u>	<u>\$ 2,030,3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3,306	\$ 1,195,096
營業費用	908,877	835,294
	<u>\$ 2,392,183</u>	<u>\$ 2,030,39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飛宏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飛宏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273	\$ 21,7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0,698)	(60,897)
淨損失	<u>(\$ 18,425)</u>	<u>(\$ 39,146)</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823	\$ 31,862
以前年度產生	1,135	(14,999)
	20,958	16,86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90)	(15,6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668</u>	<u>\$ 1,1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u>\$ 297,950</u>)	(<u>\$ 153,44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823	\$ 31,8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135</u>	(<u>14,999</u>)
當期所得稅	20,958	16,8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u>6,290</u>)	(<u>15,6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668</u>	<u>\$ 1,17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081)	(\$ 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81)</u>	<u>(\$ 3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612</u>	<u>\$ 19,55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820	\$ 90	\$ -	\$ 3,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380	(510)	-	15,87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4,190	2,480	-	16,670
未實現虧損扣抵	5,196	(5,180)	-	16
其 他	<u>17,457</u>	<u>(1,890)</u>	<u>1,081</u>	<u>16,648</u>
	<u>\$ 57,043</u>	<u>(\$ 5,010)</u>	<u>\$ 1,081</u>	<u>\$ 53,1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67,820</u>	<u>(\$ 11,300)</u>	<u>\$ -</u>	<u>\$ 56,520</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310	\$ 510	\$ -	\$ 3,82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770	(1,770)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8,850	7,530	-	16,38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2,520	1,670	-	14,190
未實現虧損扣抵	5,196	-	-	5,196
其 他	21,679	(4,260)	38	17,457
	<u>\$ 53,325</u>	<u>\$ 3,680</u>	<u>\$ 38</u>	<u>\$ 57,0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12,012)</u>	<u>\$ -</u>	<u>\$ 67,82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864,301</u>	<u>\$ 737,58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92)</u>	<u>(\$ 0.46)</u>
<u>本年度淨損</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312,600)</u>	<u>(\$ 154,594)</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8,511</u>	<u>337,688</u>

二六、政府補助

PHC 公司及 PHP 公司於 109 年分別取得技術改造、增設自動化設備及節能設備之政府補助共 6,820 仟元。該金額已自相關資產帳面金額減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09 年度減少折舊費用 1,532 仟元。

飛宏公司於 109 年度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核通過薪資及營業資金補貼案，預計共計可取得補貼款 84,85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補助款已全數收取。請參閱附註二三。

PHA 公司於 109 年 4 月取得美國政府薪資保障計畫紓困貸款 29,577 仟元（美金 1,036 仟元），並於 109 年 11 月經核定豁免償還，全數轉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投資	\$ _____	\$ _____	\$ 87,226	\$ 87,226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3,600	\$ _____	\$ _____	\$ 43,6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投資	\$ _____	\$ _____	\$ 65,828	\$ 65,828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 融 資 產</u>
<u>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65,8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804
增 添	18,000
處 分	(406)
期末餘額	\$ 87,226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57,3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9,483)
增 添	<u>18,000</u>
期末餘額	<u>\$ 65,828</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	\$ 43,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6,127,348	4,650,8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7,226	65,82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144,959	5,124,7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

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元	(\$ 2,880)	\$ 3,579
人 民 幣	36	37
越 南 盾	2,657	19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997,817	\$ 1,191,2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2,307,536	454,12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875,552	\$ -	\$ -	\$ 3,875,552
租賃負債	20,547	24,614	90	45,251
浮動利率工具	1,541,428	595,141	170,967	2,307,536
固定利率工具	<u>254,283</u>	<u>-</u>	<u>698,283</u>	<u>952,566</u>
	<u>\$ 5,691,810</u>	<u>\$ 619,755</u>	<u>\$ 869,340</u>	<u>\$ 7,180,90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20,547</u>	<u>\$ 24,704</u>	<u>\$ -</u>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499,267	\$ -	\$ -	\$ 3,499,267
租賃負債	7,786	10,769	1,896	20,451
浮動利率工具	150,177	303,944	-	454,121
固定利率工具	<u>1,170,763</u>	<u>-</u>	<u>-</u>	<u>1,170,763</u>
	<u>\$ 4,827,993</u>	<u>\$ 314,713</u>	<u>\$ 1,896</u>	<u>\$ 5,144,60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7,786</u>	<u>\$ 12,665</u>	<u>\$ -</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943,174	\$ 570,528
— 未動用金額	<u>1,357,046</u>	<u>2,332,692</u>
	<u>\$ 3,300,220</u>	<u>\$ 2,903,22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40,436	\$ 56,832
— 未動用金額	<u>1,210,532</u>	<u>911,405</u>
	<u>\$ 1,850,968</u>	<u>\$ 968,237</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松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林中民	飛宏公司董事長
簡淑女	飛宏公司董事長配偶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69,044</u>	<u>\$ 141,596</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與一般廠商無明顯差異。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1,122</u>	<u>\$ 82,497</u>

(四) 財產交易

飛宏公司於110年8月向關係人購入其他設備550仟元。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665	\$ 31,147
退職後福利	<u>432</u>	<u>432</u>
	<u>\$ 39,097</u>	<u>\$ 31,5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飛宏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2,822,861仟元及1,454,004仟元。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專案履約保證金、向銀行借款及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九）	\$ 20,458	\$ 37,100
土地	463,345	185,202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35,966	15,499
房屋及建築	<u>458,358</u>	<u>436,406</u>
	<u>\$ 978,127</u>	<u>\$ 674,20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金額	\$ 1,187,289	\$ 627,710
尚未支付金額	433,621	464,866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飛宏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Pihong Vietnam Co., Ltd.，金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宏公司已注資 1,448,623 仟元（美金 50,000 仟元）。

飛宏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採分割讓與之方式將電動車能源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獨立分割，並擬暫定 111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hr/>						
貨幣性項目	<hr/>						
美 金	\$	77,516	27.66000		\$	2,144,098	
人 民 幣		828	4.33984			3,595	
越 南 盾		231,784,803	0.00121			280,460	
金 融 負 債	<hr/>						
貨幣性項目	<hr/>						
美 金		87,929	27.66000			2,432,104	
越 南 盾		12,215,432	0.00121			14,78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8,435	28.48000		\$	2,233,832	
人 民 幣		855	4.35974			3,730	
越 南 盾		47,432,187	0.00123			58,3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868	28.48000			1,875,919	
越 南 盾		32,010,796	0.00123			39,373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一)

三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電 源 供 應 器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12,276,351</u>	<u>\$ 7,690</u>	<u>\$ 12,284,041</u>
部門損益	<u>(\$ 331,467)</u>	<u>(\$ 7,857)</u>	<u>(\$ 339,324)</u>
利息收入			28,000
其他收入			88,3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96)
財務成本			(40,29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8,152)
稅前淨損			<u>(\$ 297,950)</u>
<u>109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9,236,707</u>	<u>\$ 6,911</u>	<u>\$ 9,243,618</u>
部門損益	<u>(\$ 372,245)</u>	<u>(\$ 386)</u>	<u>(\$ 372,631)</u>
利息收入			33,113
其他收入			250,5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58)
財務成本			(22,51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4,645)
稅前淨損			<u>(\$ 153,442)</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源供應器產品	<u>\$ 13,382,178</u>	<u>\$ 9,701,757</u>
其他資產	<u>230,482</u>	<u>660,914</u>
總 資 產	<u>\$ 13,612,660</u>	<u>\$ 10,362,671</u>
電源供應器產品	<u>\$ 7,720,061</u>	<u>\$ 5,561,974</u>
其他負債	<u>55,241</u>	<u>55,816</u>
總 負 債	<u>\$ 7,775,302</u>	<u>\$ 5,617,790</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電源供應器產品	\$ 12,276,351	\$ 9,236,707
其他	<u>7,690</u>	<u>6,911</u>
	<u>\$ 12,284,041</u>	<u>\$ 9,243,618</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亞洲	\$ 10,435,398	\$ 6,399,200	\$ 3,552,628	\$ 2,935,210
美洲	980,923	1,827,046	108,565	117,190
歐洲	800,649	984,836	-	-
其他	<u>67,071</u>	<u>32,536</u>	<u>-</u>	<u>-</u>
	<u>\$ 12,284,041</u>	<u>\$ 9,243,618</u>	<u>\$ 3,661,193</u>	<u>\$ 3,052,400</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10及109年度銷貨收入金額12,284,041仟元及9,243,618仟元中，分別有7,659,554仟元及4,943,605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 A	\$ 2,624,333	\$ 1,399,454
客戶 B	2,577,949	1,678,975
客戶 C	<u>2,457,272</u>	<u>1,865,176</u>
	<u>\$ 7,659,554</u>	<u>\$ 4,943,605</u>

110及109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保證	品對個別對象		備註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及註四)	
1	PHC公司	PHP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33,984 RMB 100,000,000	\$ 433,984 RMB 100,000,000	\$ 230,012	4.35%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2,262,480	\$ 2,262,480	
2	PHZ公司	PHP公司	"	"	1,193,456 RMB 275,000,000	1,193,456 RMB 275,000,000	1,193,456	4.35%~ 4.75%	"	-	"	-	1,862,149	1,862,149	
1	PHC公司	PHE公司	"	"	43,398 RMB 10,000,000	43,398 RMB 10,000,000	43,398	4.90%	"	-	"	-	2,262,480	2,262,48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依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及三)	本期最 高期 餘額 保額 USD 5,000,000	未 證 餘 額	背 書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 高 限 額 (註二及三)	總額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保證保	屬本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保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備
			稱關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飛宏公司	PHA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係	\$ 1,753,808	\$ 138,300	-	\$ -	\$ -	-	\$ 2,923,014	Y	N	N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依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四：依 110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 PHA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於 110 年 11 月取消本次背書保證並取回本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本	值	
飛宏公司	股票 實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80	\$ 3,366	10.49	\$	3,366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758,621	24,067	8.62	24,067	24,067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400,000	54,798	9.84	54,798	54,798	
廣錄公司	股票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4,995	10.83		4,995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券類	列帳	科目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註二)	期		初買入(註三)		出		註		三		末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債	面	成	損	益	股
PHZ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工商銀行	無		10,000,000	\$ 430,600 RMB 10,000,000	70,000,000	80,000,000	\$ 347,361	\$ 346,566	795	\$ -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飛宏公司	PH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 3,412,197)	(35.64)	依雙方議定	-	-	\$ 370,659	25.27	
"	PHJ 公司	"	"	(208,970)	(2.18)	"	-	-	20,597	1.40	
"	PHC 公司	"	進	6,790,920	78.98	"	-	-	-	-	
"	PHP 公司	"	"	242,182	2.82	"	-	-	-	-	
"	PHV 公司	"	"	1,564,046	18.19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關係人	應收帳款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		應收項回金	關係人後額	提列帳項	抵額
								處	款收				
飛宏公司	PH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70,659	9.80	\$ -	-	\$ 350,569	-	\$ -	-	-	-
"	PHC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605,588	-	-	-	369,833	-	-	-	-	-
"	PHV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355,120	-	-	-	176,175	-	-	-	-	-
PHC 公司	PHP 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3,900	-	-	-	243,900	-	-	-	-	-
PHZ 公司	PHP 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93,859	-	-	-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營業收
0	飛宏公司	PHA 公司	1	銷貨收入	\$ 3,412,197	由雙方議定		28%	
"	"	PHJ 公司	"	"	208,970	"		2%	
"	"	PHC 公司	"	進貨	6,790,920	與一般廠商無異		55%	
"	"	PHP 公司	"	"	242,182	"		2%	
"	"	PHV 公司	"	"	1,564,046	"		13%	
"	"	PHA 公司	"	應收帳款	370,659	—		3%	
"	"	PHC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605,588	—		4%	
"	"	PHV 公司	"	"	355,120	—		3%	
1	PHC 公司	PHP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3,900	—		2%	
2	PHZ 公司	PHP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93,859	—		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之方式計算。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數	比	額	本	期	益	損	益	損	損	益	損	益	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飛宏公司	PH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 3,448,270	\$ 3,448,270	\$ 3,448,270		3,448,270	100.00	\$ 2,961,499	166,893	(\$ 40,009)	161,409												
	PHA 公司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207,203		207,203	100.00	936,520	40,009	(40,009)	40,009												
	PHK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14,956	314,956	314,956		314,956	100.00	393,788	1,497,709	(150,551)	150,551												
	PHQ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52,043	352,043	352,043		352,043	100.00	58,568	9,938	(10,599)	10,599												
	廣錕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139,758	139,758		139,758	100.00	107,445	6,219	(6,219)	6,219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738	13,738	13,738		13,738	32.26	16,500	6,147	(2,014)	2,014												
PHI 公司	PHJ 公司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37,436	137,436	137,436		3,000	100.00	71,303	1,242	(1,242)	1,242												
	PHV 公司	越南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JPY 150,000,000	JPY 150,000,000	607,193		50,000,000	100.00	1,260,679	1,847	(1,847)	1,647												
廣錕公司	N-Lighten 公司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409,851	409,851	409,851		110,834,223	58.45	23,280	82	(82)	48												PHI 公司及飛宏集團之廣錕公司共同持股 78.23%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2,330	37,621	(9,561)	9,561												
廣錕公司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92,496	15,405	(82)	3,423												
	N-Lighten 公司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206,084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7,878	82	(82)	16												廣錕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 公司共同持股 78.23%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大陸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大陸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損、益)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價值	截止本期末之備註	
						匯出	匯入								
PHC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1,988,018	經由 PHC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77,679	\$ -	\$ -	\$ -	HKD 419,000,000	USD 25,327	191,041	100.00	(191,041)	\$ 1,508,320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	25,327	-	-	-	USD 255,127	USD 1,343,033	-	-	-	-	註一	
PHZ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97,139	"	1,343,033	-	-	-	USD 40,600,000	USD 40,600,000	35,343	100.00	35,343	1,241,433	-	
洋宏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26,291	"	63,934	-	-	-	USD 2,865,000	USD 63,934	(4,544)	100.00	(4,544)	8,084	-	
PHP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362,042	經由 P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315,258	-	-	-	USD 10,000,000	USD 315,258	(149,525)	100.00	(149,525)	394,476	-	
PHSY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9,678	經由 PHQ 再投資大陸公司	39,678	-	-	-	HKD 9,000,000	USD 39,678	6,150	100.00	6,150	61,271	-	
PHE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60,124	"	360,124	-	-	-	USD 11,500,000	USD 360,124	(16,003)	100.00	(16,003)	3,388	-	
彰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經由 N-Lighten 再投資大陸公司	387,406	-	-	-	USD 12,366,400	USD 387,406	-	-	-	-	註二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大陸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大陸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大陸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大陸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4,212,439	\$4,816,767	\$4,816,767		\$4,212,439		\$4,816,767		\$4,212,439		\$4,816,767	

註一：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清算完成。

註二：彰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清算完成。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報認列投資損益以 110 年按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二、起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起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4,212,439	\$4,816,767	註一

註一：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	進、銷、貨 金額	貨 百分比	價格	交 付	易 條 件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應收(付) 金額	票據、帳款 百分比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PHC公司	進	貨	\$ 6,790,920	78.98%	雙方議定			-	\$	-	-	
PHP公司	"	"	242,182	2.82%	"	依雙方協議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 中 民	51,703,063	15.3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997,934	9,679,343	2,681,409	3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0,539	3,262,587	672,048	25.94
無形資產		27,679	30,540	2,861	10.34
其他資產		746,519	640,190	(106,329)	(14.24)
資產總額		10,362,671	13,612,660	3,249,989	31.36
流動負債		5,138,664	6,133,290	994,626	19.36
非流動負債		479,126	1,642,012	1,162,886	242.71
長期負債		303,944	1,464,391	1,160,447	381.80
負債總額		5,617,790	7,775,302	2,157,512	38.40
股本(含預收股款)		3,376,884	3,752,084	375,200	11.11
資本公積		1,044,017	2,179,372	1,135,355	108.75
未分配盈餘		(154,744)	(316,924)	(162,180)	(104.81)
其他權益		(510,886)	(612,278)	(101,392)	(19.85)
股東權益總額		4,744,881	5,837,358	1,092,477	23.02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係因本期現金增資及存貨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本期購入土地及預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係因本期現金增資、存貨增加及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係因本期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 長期負債：係因本期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係因本期應付帳款增加及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 資本公積：係因本期現金增資所致。
8. 未分配盈餘：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9. 股東權益總額：係因本期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成本	8,066,422	10,810,739	2,744,317	34.02	(1)	
營業毛利	1,177,196	1,473,302	296,106	25.15	(1)	
營業費用	1,549,827	1,812,626	262,799	16.96		
營業淨損	(372,631)	(339,324)	33,307	8.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189	41,374	(177,815)	(81.12)	(2)	
稅前淨損	(153,442)	(297,950)	(144,508)	(94.18)	(4)	
所得稅費用	(1,171)	(14,668)	(13,497)	(1,152.60)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54,613)	(312,618)	(158,005)	(102.19)	(4)	
本期淨損	(154,613)	(312,618)	(158,005)	(102.19)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07)	(105,460)	(90,653)	(612.23)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420)	(418,078)	(248,658)	(146.77)	(4)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594)	(312,600)	(158,006)	(102.21)	(4)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	(18)	1	5.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9,883)	(418,316)	(248,433)	(146.2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63	238	(225)	(48.60)	(6)	

-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
 -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係因本期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營運已逐漸回歸正軌，致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減少，係因前期受疫情影響，取得薪資及營運資金等紓困補貼，而隨疫情趨緩，故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 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係因前期母公司迴轉所得稅費用所致。
 - 稅前淨損、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前期增加，係因本期嚴重缺料，原物料亦隨之上漲，毛利率下降，導致整體之獲利亦下降。
 - 其他綜合損益較前期減少，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前期減少，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收入或成本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 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111 年銷售數量預估和 110 年銷售數量持平，故無此情形。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0	2,545,804	(945,937)	1,045,116	3,590,92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因本期存貨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支付預付設備款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係因現金增資款及舉借長短期借款所致。						

2.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90,920	1,172,893	(315,152)	3,275,768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於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現金流出量：主要因越南及台南建廠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去年年底甫完成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量尚稱充足無虞，且有銀行長短期額度足供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截至110年12月底止 資金運用情形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台南土地及其廠房	營運資金 自有資金	284,707	本公司於台南建造廠房，解決台南一廠因生產組裝空間、信賴性實驗場域及樓面承重均不足等問題，且有助於台商回台投資及業務發展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0度認列 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未來一年改善計畫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61,409)	轉投資其他事業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PHIHONG USA CORP.	40,009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50,551)	轉投資其他事業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ASCENT ALLIANCE LTD.	(10,599)	轉投資其他事業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19)	一般投資業務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一般投資業務	係因投資損失	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242)	銷售電源組件	係因疫情影響	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PHIHONG VIETNAM CO., LTD	1,647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64)	一般投資業務	係營運產生的必要支出所致	待展開清算程序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9,561)	旅社及附設餐廳營業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係因疫情影響	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23	一般投資業務	係因投資利益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91,041)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5,343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係利息收入所致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544)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未達經濟規模	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149,525)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6,150	製造銷售電子材料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16,003)	製造銷售電子材料	未達經濟規模	持續進行營運成本的控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 年度利息收支及匯兌損益對公司之影響：

項目	110 年度淨額金額 (台幣仟元)	佔 110 年度營收 淨額%	佔 110 年度稅前損益 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12,297)	(0.10)	4.13
匯兌(損)益淨額	(18,425)	(0.15)	6.18

1. 利率方面：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於 110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及稅前損益淨額之比例甚低，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獲利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2)未來因應措施：鑑於最近一年國內外總體經濟快速變動，利率產生波動，本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利率變動趨勢並評估長、短期借款配比，以降低利率波動時對公司獲利有不利之影響；另帳上現金部位則採安全性高之定期存款或保本理財商品為主要資金配置，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及投資報酬。

2. 匯率方面：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10 年度「兌換損失」18,425 仟元，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獲利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2)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係以美金計價基礎，曝露之淨部位不高，因此匯率政策係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目前採資產及負債互抵之自然避險，以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 通膨方面：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因受到總體經濟快速變動及大陸人工成本增加，對於公司在製造上所需之成本會受到影響。
- (2)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將加強垂直整合及 Supply chain 之管理，並以長期合約有效降低購料成本，加強原料品質篩選，以為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10 年度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皆依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並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正常，並遵循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因此無產生損失情況之可能。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本公司 110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完成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為配合資訊、家電，光電、能源的需求，以高功率高密度低電壓的智慧型電源技術及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為未來研發計劃之目標。

研發完成年度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 11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電競筆電專用氮化鎵小型化130W PD 3.0 適配器2. 電競筆電專用氮化鎵小型化140W PD 3.1 適配器3. 電競筆電專用氮化鎵小型化280W適配器4. 電動交通工具與動力電池之氮化鎵小型化164W充電器5. 電動交通工具109W競價版充電器6. 工業用開架式150W/240W電源7. 無線電動工具160W/210W鋰電池充電器8. 無線電動工具21.6W/單埠與43.2W/雙埠鋰電池充電器9. 電動交通工具與動力電池之1KW鋰電池充電器10. 零售市場專用65W氮化鎵2C1A PD 智能快速充電器11. 手機用一般型10W/18W/44W/80W PD產品12. 手機用氮化鎵小型化10W/18W/44W/80W PD產品13. 筆電與其他電子裝置用一般型45/65W/90W/100W PD產品14. 筆電與其他電子裝置用氮化鎵小型化45W/65W/90W/100WPD產品15. 多用途薄型化150W適配器16. 第二代POE 30W/60W/90W適配器產品17. 530W open frame for POE Switch 產品18. 950W open frame for POE Switch 產品19. 電動車充電樁碳化矽30KW DC/DC電源模塊20. 電動車充電樁碳化矽40KW AC/DC電源模塊21. 電動車充電樁碳化矽60KW PFC水冷電源模塊22. 電動車充電樁碳化矽30KW DC水冷電源模塊23. 電動車360KW水冷充電樁產品

2. 預計於 111 年度投入上項未來研發工作之費用約為新台幣 158,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科技發展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車用電子及、5G、電競筆電、折疊式智慧型手機、電動車充電樁、E-bike 產業正蓬勃發展，電源供應器應用範圍不為擴大，本公司因應節能減碳趨勢下，電源供應器之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使用最少原材料之耗用，來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並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而廣泛的應用在各項電子產品之上，並反應在營收及獲利上。除此，隨著科技進步，全球資訊安全威脅與日俱增，本公司因應這樣的挑戰，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落實各項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強化員工資安教育訓練，以及委託外部專業資安團隊，提供最佳資安防護方案及弱點掃描評估服務，以提升公司整體資通訊安全，降低營運與財務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踏實穩健的經營，始終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近年來更強化公司治理、財報透明度，且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成長動能將能不斷穩定的持續擴大，足以因應各種可能企業危機及維持公司良好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11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分割電動車能源事業群之相關營業予本公司100%持股之既存子公司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將電動車能源事業群分割獨立運作。

1. 預計產生之效益:透過分割獨立運作，預期可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2.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割電動車能源事業群之相關營業予本公司100%持股之既存子公司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前後，飛也可公司皆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分割案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3.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於北越海防市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建置新的海外生產工廠之據點，生產基地將分散為中國東莞及越南海防，除可擴大集團產能，更可進一步解決中美貿易戰所衍生之關稅問題，有助提升集團產品競爭力。

可能風險為對訂單之掌握，本公司以掌握市場前幾大客戶以為因應。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如本年報相關章節揭露資料，基於考量公司營運、產業成長趨勢及市場供需變化驟變，專注於一料多家廠牌及產地分散進貨來源，並分散銷貨對象，以期能平衡風險、穩健的營運；另公司已加強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並每月做應收帳款之追蹤管理，以降低不良帳款發生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有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

(十二)訴訟及非訴訟：

1.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本公司與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給付工程款一事進行訴訟中，一審已獲判決，吸引力公司針對第一審判決上訴中，本公司附帶上訴。
- (2)被告張○○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而侵害本公司營業秘密一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進行刑事訴訟審理中。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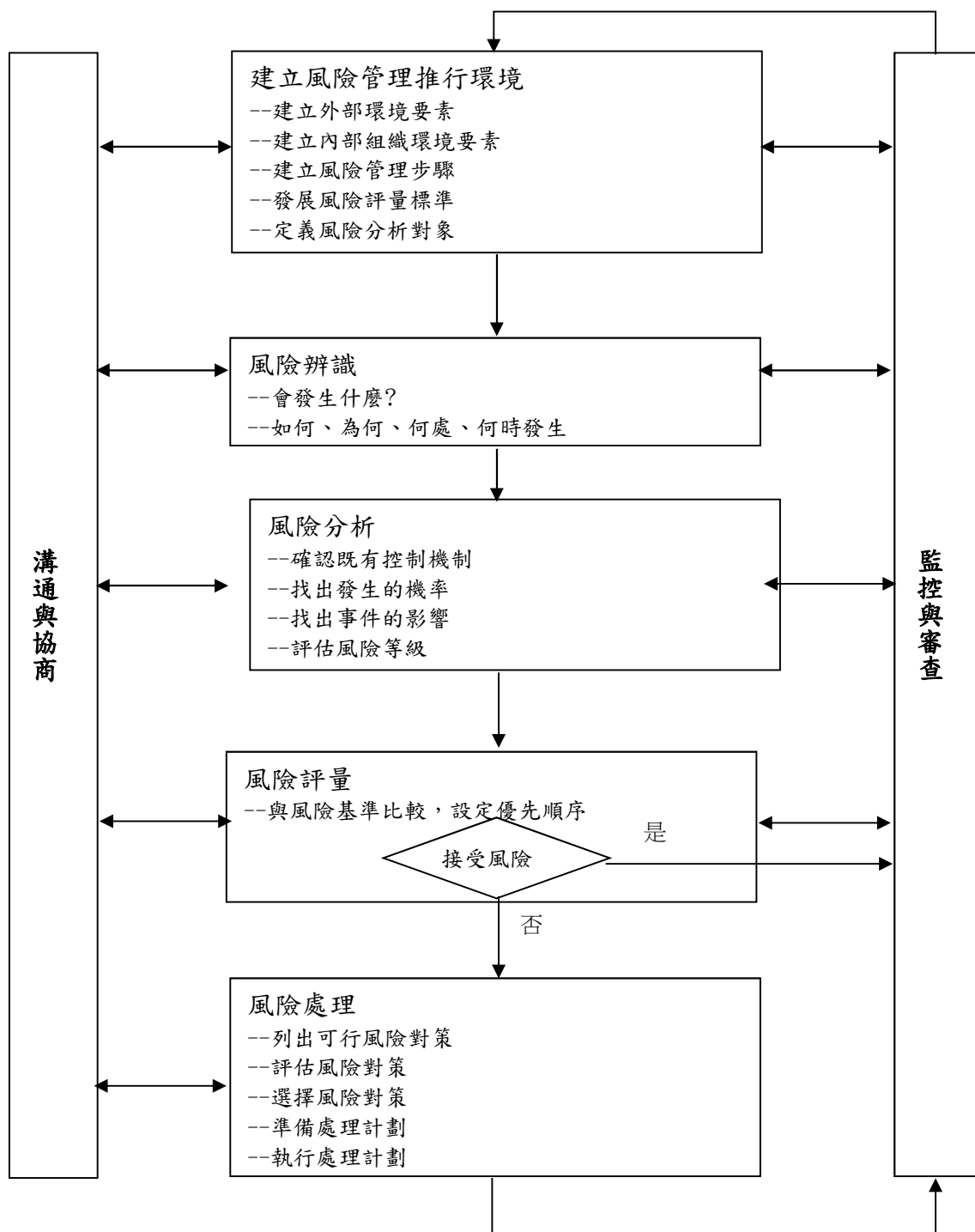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之編制，其風險管理政策，以降低各種風險發生後所帶來之衝擊，提升公司組織之風險管理意識，強化風險管理，對於風險之辨識、分析、評量、處理、監督、改善之過程中作為準則，以達到降低風險之目的，使公司得以有效因應各種風險所帶來之衝擊，降低營運成本，達成公司目標。

組織圖	權責
 <p>集團總經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諾與支持風險管理 2. 擔任或指定風險管理執行長 3. 設計風險管理策略方針 4. 溝通與決定風險優先順序及容忍度 5. 確保適當人力參與及資源分配 6. 持續參與及適當獎勵
 <p>風險管理執行 執行秘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主管風險管理意識 2. 發展風險圖像 3. 提供執行方法與變革管理策略建議 4. 促動組織風險政策之制訂 5. 確保教育訓練符合需求 6. 監督與檢討風險對策執行績效
 <p>各群處主管 各部門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評估組織是否準備就緒並認識組織風險 2. 評估內部風險管理能量 3. 檢視環境，認識機會與威脅 4. 了解及溝通組織風險管理方針與組織員工建議 5. 提供策略建議 6. 有系統的確認與管理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落實執行 7. 落實必要之訓練與活動，達到學習效果 8. 依各單位職掌執行或制訂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請參閱表八、風險管理權責表 9. 提出風險處理計劃執行報告
 <p>全體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及執行個人所應承擔之風險管理責任 2. 注意風險議題 3. 了解組織方針及提供建議 4. 提供風險管理貢獻

2. 風險管理執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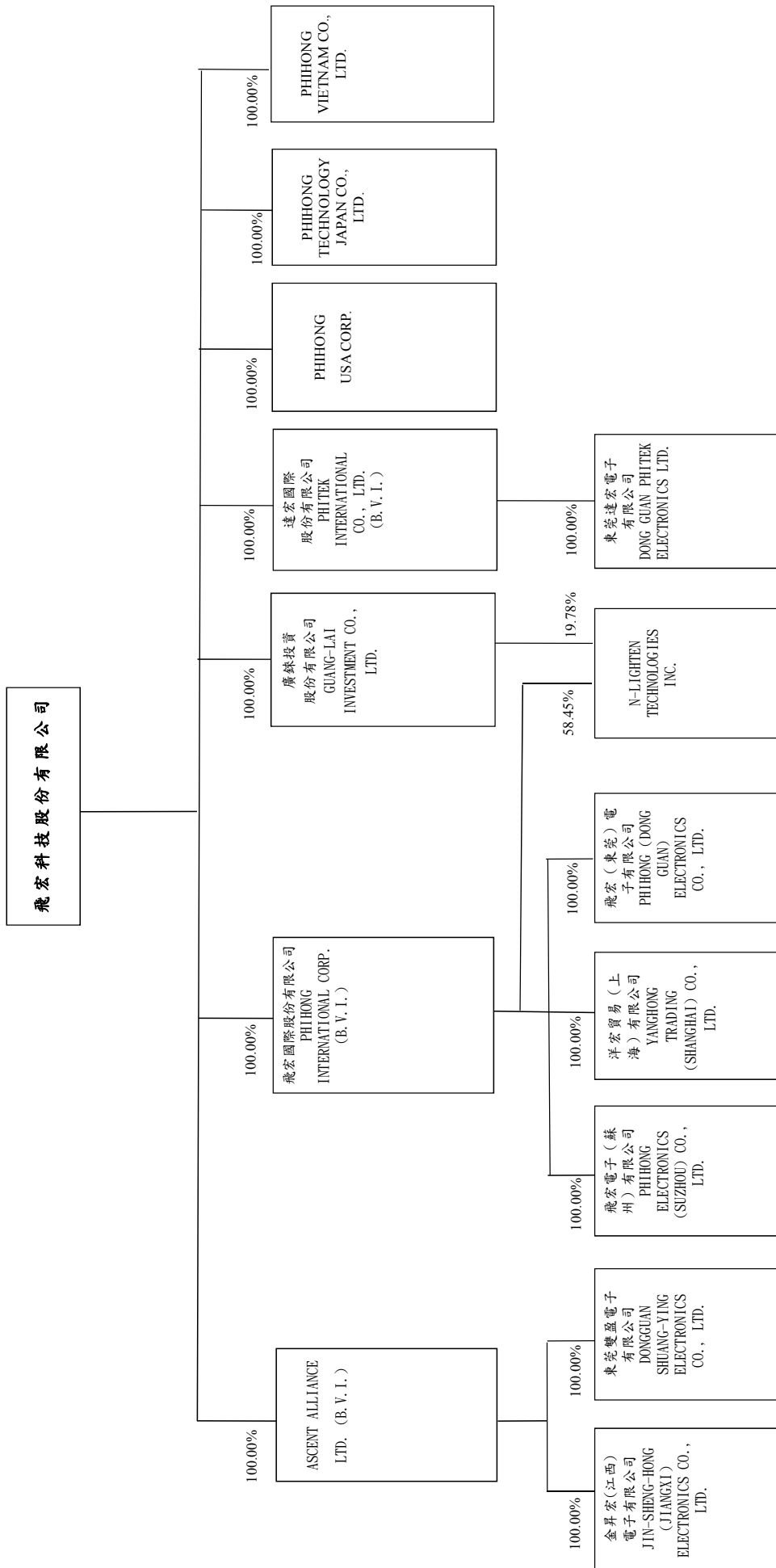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85.0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11,061,351	轉投資其他事業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88.0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200,000	轉投資其他事業
ASCENT ALLIANCE LTD.	93.06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2,012,600	轉投資其他事業
PHIHONG USA CORP.	86.04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USD 6,200,000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99.04	日本東京都江東區東陽三丁目23番24号 VORT 東陽町ビル 5階	JPY 150,000,000	銷售電源組件
PHIHONG VIETNAM CO., LTD.	108.02	Thửa đất B34, B35, B36 và B37 thuộc lô CN5, Khu công nghiệp An Dương, Huyện An Dương, Thành phố Hải Phòng, Việt Nam.	USD 50,00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72號10樓	139,758	一般投資業務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85.03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湖工業區科技路	HKD 495,45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2.03	江蘇省蘇州市新區獅山路龍湖時代100寫字樓8棟1407室	USD 31,96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6.12	上海市閔行區合川路3089號富群商務大廈A座6樓A-C座	USD 880,000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88.11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鐵松路133號之一5號樓101室	USD 11,500,000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93.06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鐵松路133號之一6號樓101室	HKD 9,000,000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95.01	江西省豐城市新城工業園區豐源大道18號	USD 11,500,000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93.04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USD 26,565,698	一般投資業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關係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主要資料：無此情形。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變頻器、變壓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 一般投資業務。
2. 一般投資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股 數	有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董 事	林 中 民	111,061,351		100.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10,200,000		100.00
ASCENT ALLIANCE LTD.	董 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12,012,600		100.00
PHIHONG USA CORP.	董 事 長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飛宏	3,100,000		100.00
	董 事	林 飛 宏	-		-
	總 經 理	戴 翠 娥	-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代 表 取 締 役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飛宏	3,000		100.00
	取 締 役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飛宏	3,000		100.00
PHIHONG VIETNAM CO., LTD.	總 經 理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50,000,000		100.00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13,975,828		100.00
	董 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宏	13,975,828		100.00
	董 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宏	13,975,828		100.00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代 表 人：ALLAN LIN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
	董 事	代 表 人：林 中 民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
	董 事	代 表 人：簡 淑 女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
	董 事	代 表 人：林 洋 宏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數 量	持 股 比 例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洋宏	-	-
	監 察 人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飛宏	-	-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洋宏	-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冠宏	-	-
	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飛宏	-	-
	董 事 長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洋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淑女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淑女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洋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淑女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淑女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數 量	持 股 比 例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長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洋宏	-	-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 事 長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37,498,870	19.78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陳秋琴	110,834,223	58.45
	董 事 董 事	薛曉路 周大任	- -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 益 (損)	本期 益 (損)	每股 盈 餘 (虧損) (稅後)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USD 111,061,351	\$ 3,000,556	\$ 23,280	\$ 2,977,276	-	(\$ 88)	(\$ 166,893)	不適用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10,200,000	3,470	394,476	(391,006)	-	(80)	(149,709)	不適用
ASCENT ALLIANCE LTD.	USD 12,012,600	61,761	3,388	58,373	-	(81)	(9,938)	不適用
PHIHONG USA CORP.	USD 6,200,000	1,568,992	553,154	1,015,838	3,909,479	44,056	40,009	不適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JPY 150,000,000	96,834	25,522	71,312	217,543	(3,593)	(1,242)	不適用
PHIHONG VIETNAM CO., LTD.	USD 50,000,000	2,037,276	776,616	1,260,660	1,573,310	(33,482)	1,847	不適用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58	115,403	7,958	107,445	-	(101)	(6,219)	(0.45)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HKD 495,450,000	3,674,108	2,165,788	1,508,320	6,789,573	(218,442)	(191,041)	不適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 31,960,000	1,247,698	6,265	1,241,433	-	(2,417)	35,343	不適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SD 880,000	11,640	3,556	8,084	5,025	(4,550)	(4,544)	不適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USD 11,500,000	2,114,937	2,509,413	(394,476)	2,675,553	(135,546)	(149,525)	不適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HKD 9,000,000	104,830	43,559	61,271	195,101	(569)	6,150	不適用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USD 11,500,000	113,105	116,493	(3,388)	317,358	(14,627)	(16,003)	不適用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USD 26,565,698	3,899	43,727	(39,828)	-	(61)	(82)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10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如下：

項 目	110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年3月30日	110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年3月30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通過日期與數額	日期：110年12月16日 數額：18,760,000股	日期：110年12月16日 數額：18,76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兩基準計算：(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且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五成(85%)為訂定之依據。</p> <p>2. 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110年12月22日為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定價日： (a) 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43.05元、44.53元、44.73元，經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44.73元；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38.74元，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44.73元。</p> <p>3. 又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五成(85%)，故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私募價格均訂為每股40.26元，為參考價格之九成(90%)，募集總金額為1,510,555,200元。</p> <p>4.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本公司營業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本公司股價情形，並依據「私募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p> <p>2.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所選擇之應募人係為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得確保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分次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p> <p>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具備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p>	

項 目	110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12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110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18,760,000 股	無
				預計於本次股東常會取得 1 席董事
	110 年第 2 次私募：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18,760,000 股	無
				預計於本次股東常會取得 1 席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40.26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40.26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44.73 元之 9 成，符合 11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不低於參考價格八五成(85%)之決議內容。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具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於 111 年第 1 季依計畫運用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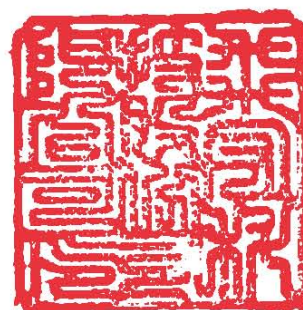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低呆帳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訊。
2	備低存貨呆滯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以採用逐項比較法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中 民





World Standard, International Quality.